

目 录

第一部分 管理制度汇编

1. 青岛大学从香港、澳门、台湾人士中招收研究生的暂行办法	- 1 -
2. 青岛大学关于招收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暂行规定	- 4 -
3. 青岛大学关于推荐和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 12 -
4. 青岛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核定暂行规定	- 16 -
5. 青岛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学制度	- 20 -
6. 青岛大学关于对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的暂行办法	- 22 -
7. 青岛大学关于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及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	- 26 -
8. 青岛大学研究生考试管理暂行规定	- 28 -
9. 青岛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管理的暂行规定	- 31 -
10. 青岛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培育暂行办法	- 36 -
11. 青岛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 38 -
12. 青岛大学关于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暂行规定	- 43 -
13. 青岛大学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评选奖励暂行办法	- 46 -
14. 青岛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 48 -
15. 青岛大学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暂行)	- 51 -
16. 青岛大学关于修订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 54 -
17. 青岛大学关于制(修)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 58 -
18. 青岛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行动计划	- 62 -
19. 青岛大学关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及管理的暂行规定	- 67 -
20. 青岛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	- 73 -
21. 青岛大学法律硕士(J.M)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	- 75 -
22. 青岛大学医学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	- 77 -
23. 青岛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	- 79 -
24. 青岛大学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的规定	- 81 -
25. 青岛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	- 85 -
26. 青岛大学关于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若干意见	- 87 -

27. 青岛大学关于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及管理的规定（暂行）	- 90 -
28. 青岛大学优秀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	- 95 -
29. 青岛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与摘要的统一要求	- 98 -
30. 青岛大学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管理的暂行规定	- 105 -
31. 青岛大学研究生证、研究生校徽管理办法	- 111 -
32. 青岛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职责与工作规程	- 112 -
33. 青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115 -
34. 青岛大学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127 -
35. 青岛大学关于评选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暂行办法	- 130 -
36. 青岛大学关于评选学科建设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先进工作者的办法	- 132 -
37. 青岛大学学术道德规范（暂行）	- 134 -
38. 青岛大学关于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保密管理规定	- 137 -
39. 青岛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 139 -
40. 青岛大学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	- 142 -
41. 青岛大学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 145 -
42. 青岛大学省级一流学科建设奖补资金使用办法	- 147 -
43. 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程序	- 151 -

第二部分 工作流程

1.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程序	- 152 -
2. 博士研究生“申请一审核”制招生录取工作程序	- 153 -
3. 接收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程序	- 154 -
4. 青岛大学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流程	- 155 -
5. 青岛大学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修订工作流程	- 156 -
6. 青岛大学研究生转导师工作流程	- 157 -
7. 青岛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国、境项目申请审批工作流程	- 158 -
8. 青岛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国、境回校报到手续办理流程	- 159 -
9. 青岛大学研究生赴境外大学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工作流程	- 160 -
10. 青岛大学研究生创新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流程	- 161 -
11. 青岛大学研究生创新工程评优工作流程	- 162 -
12. 青岛大学课程成绩存档工作流程	- 163 -

13. 青岛大学研究生课程安排工作流程	- 164 -
14. 青岛大学教师调停课工作流程	- 165 -
15. 青岛大学研究生成绩审核工作流程	- 166 -
16. 青岛大学研究生重修工作流程	- 167 -
17. 青岛大学研究生免修工作流程	- 168 -
18. 青岛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流程	- 169 -
19. 青岛大学学科建设经费使用计划变更工作流程	- 170 -
20. 青岛大学学科负责人更换工作流程	- 171 -
21. 学位授权点自主动态调整工作流程	- 172 -
22. 二级学科和学科领域自主设置与调整工作流程	- 173 -
23.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使用工作流程	- 174 -
24. 学科负责人遴选工作流程	- 175 -
25. 研究生学位申请流程	- 176 -
26. 学位（毕业）证明补办工作流程	- 177 -
27. 学位认证工作流程	- 178 -
28. 硕士生导师上岗流程	- 179 -
29. 研究生学籍变动流程	- 180 -
30. 研究生论文评优流程	- 181 -

青岛大学从香港、澳门、台湾人士中招收研究生的暂行办法

青大研字[2006]5号

招收香港、澳门、台湾(以下简称港澳台)人士来内地(祖国大陆)接受研究生教育是国家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内地(祖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教育交流的重要途径。积极招收港澳台研究生来我校学习,发展港澳台研究生教育,对于促进祖国的统一大业和扩大我校的对外交流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了做好我校港澳台研究生的招生工作,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招生类别

1. 公费全日制研究生。录取的此类学生占用我校当年的研究生国家招生计划,在学期间的待遇与内地(祖国大陆)的研究生相同。

2. 自费全日制研究生、自费兼读(在职)研究生。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自费研究生招生人数由我校确定。其在学期间按学校的规定交纳学费。

二、经费管理

我校港澳台研究生的收费标准严格遵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由财务处负责执行。港澳台研究生的培养经费由研究生处归口管理。

三、考生报考资格

1. 应是香港、澳门或台湾永久居民,或由内地移居港澳台地区的居民。

2. 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力,年龄一般在四十岁以下。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力,年龄一般在四十五岁以下。

报考自费全日制研究生及自费兼读(在职)研究生的考生年龄不限。

3. 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4. 有两名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学者书面推荐。

四、招生办法及程序

(一) 报名时间

按教育部规定的时间报名，一般是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报考地点

按教育部委托承办港澳台考生报考事宜的报名点报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可任选一地报名，并在该报名点安排的考场参加初试。

(三) 报名手续

报考点按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为考生办理报名手续。

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在收到考生填写好的《香港、澳门、台湾人士攻读内地(祖国大陆)高等学校硕士/博士学位申请表》、学历证书复印件、《机密推荐信》后，会同我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查其报考资格。

报考我校特殊专业(如艺术类)的考生按我校招生专业目录中的要求到学校报名(或函报)并到校参加考试。

(四) 命题

1. 考试科目及命题要求

入学考试科目不设政治理论课。硕士生和博士生考生的初试科目均为一门外语和两门业务课。初试均为笔试。每科考试时间为三小时，满分为 100 分。命题的难度及其他具体要求原则上与内地(祖国大陆)相同。试题的表达方式及用词，要注意通用性，导语要清晰，以便考生按要求答题。命题人员要认真审核与校对，不得有差错。对社会科学考题内容应特别注意不出政治问题。

外语考试的试题样式要求与内地(祖国大陆)全国硕士生入学考试外语统一命题试题样式一致，实行题卷分离。

2. 试题的格式要统一、规范，试题要打印(用 60 克以上白纸印刷)，文字部分不得手写，图表数据务必清楚工整。试题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通过机要通信在规定时间内寄往有关报名点。

(五) 初试

由报考点负责组织。特殊专业(如：艺术类)的考试由我校自行组织。

(六) 复试

初试合格的考生复试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由我校自行确定，并通知考生及报名点。

(七) 录取

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考试成绩、复试意见及体检结果综合审核后，报校研

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确定录取名单。并于六月底将录取名单与具体安排通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办理录取通知书及其他有关事宜。

五、入学

新生按“入学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到学校报到。新生报到时，由学校进行身体复查，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应按时报到，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六、港澳台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培养、毕业、学位授予等工作参照青岛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七、其他

已在内地（祖国大陆）学习的港澳台应届本科生、硕士生或在内地（祖国大陆）供职的港澳台人士，拟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可按上述办法在指定的四个报考点报考，也可按我校招收内地（祖国大陆）硕士生、博士生的办法报考研究生，即报考硕士生的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硕士生入学考试，报考博士生的按我校的规定参加学校组织的博士生入学考试。

八、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青岛大学关于招收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暂行规定

青大研字[2006]6号

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和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精神,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培养目标

我校招收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是为了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招生机构及职责

1. 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研究生处负责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其任务是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贯彻省招考院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必要的补充招生办法;把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科学合理地分配到各学科;编制招生专业目录;组织各学院进行考试科目的命题;组织评卷和成绩统计;组织复试调档和录取工作;开展招生咨询和宣传工作等。

2. 各学院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负责本学院招生工作,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导师招生前的上岗审核工作;编制各相关学科的招生计划和考试科目,并指定考试用参考书目;组织教师进行业务课的命题和评卷;按复试标准对合格生源进行复试;与研究生处一起做好录取工作。

三、招生计划及招生专业目录的编制

(一) 研究生处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和招生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各学科的具体情况分配招生计划。招生类别分为国家计划内非定向、国家计划内定向、国家计划外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研究生。我校还按国家教育部规定接收应届推荐免试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二) 编制招生专业目录

各学院按统一的招生专业目录内容和格式填写,经研究生处审核后上报省招考院。

编制招生专业目录的具体要求:

1、在招生专业目录首页中介绍学校研究生招生的基本情况，以及招考中的具体要求和办法；

2、招生学科、专业名称和代码应与国家教育部制定的信息标准一致或经教育部批准；

3、研究方向应相对稳定；博士生招生目录中应列出导师姓名。

4、招生人数按学科公布；

5、博士生考试科目：外国语、政治理论和不少于两门的业务课。已获得硕士学位者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可以申请免试政治理论。

6、硕士生考试科目：

(1) 政治理论。

(2) 外国语考试科目的语种由招生专业确定一种，或指定几种由考生选择一种。

(3) 全国统考的数学试题分四类，其中供工学各专业使用的有两类，供经济学各专业使用的有两类，供管理学部分专业使用的试题也在上述类别中。全国统考的西医综合试题供医学各专业选用。

各学科、专业必须按规定使用统考试题。

(4) 业务课的考试科目应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设置。各学科、专业初试设两门业务课，考试内容应覆盖大学本科主干课程。

7、每门业务课考试科目应列出参考书目，并向考生公布；

8、对考生的业务能力、工作年限、培养方式等有特殊要求的，应在备注栏内注明。

四、报考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 1、报考博士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后6年或6年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且达到我校在当年招生简章中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2) 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3) 有两名与报考学科有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

2、报考硕士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②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③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含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且达到我校在当年招生简章中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④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以再次报考硕士生,但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

(2)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报考委托培养、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三)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五、报名日期

由国家教育部统一安排。硕士生入学报名一般在每年的11月份,博士生入学报名一般在每年的1月份。

六、报名地点

报考博士生的考生可以直接到我校研招办报名或函报。参加硕士生全国统一考试的报考我校的考生,属青岛市的在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报名;外地考生在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办公室确定的报名点报名,其中报考我校特殊专业(如“设计艺术学”等)的考生须到我校报名或函报。

七、报名手续

报考人员按当年教育部公布的招生简章的规定报名。

八、审核报考材料和发准考证

研究生处根据当年公布的招生简章中“报名条件”的具体要求,对考生的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按所报考专业印制准考证,加盖学校钢印后将准考证在规定时间内寄发考生本人。

九、命题

博士生入学考试的外国语、政治理论和两门业务课由我校自行命题。

硕士生入学考试的政治理论、外国语和部分专业的基础课采用教育部统一命制的试题,其他的基础课和业务课由各学科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命题。

(一) 命题原则

研究生入学考试是选拔性考试。试题应能测试出考生是否具备研究生入学的基本条件，试题主要测验考生对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的程度，以及运用所学理论解决问题的能力。试题要有一定的区分度，难易程度要适当。一般应使本学科毕业的优秀考生能取得及格以上成绩。

初试中全国统一命题的考试科目的考试要求及范围由教育部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考试大纲。其他考试科目一般应当根据教育部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的或本校自定的教学大纲要求进行命题，试题应能反映本学科主干课程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试题应避免出现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并不得有政治性的错误。

(二) 组织工作

硕士生入学考试命题工作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各学院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组织本学院有关人员组成命题小组。命题小组应由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担负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一般应由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教授职称（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担任，并保持相对稳定。

(三) 具体要求

1、初试考试科目均采用笔试形式。

2、试题中应有一部分用以测验考生掌握该门课程的深度和融会贯通、独立思考以及灵活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能力的内容，这类题目所占的比重最多不超过全部分数的 20%。

3、相近学科的试题水平要尽量取得一致。

4、题意要清晰明确，文字准确简练，导语要明确，措辞要确切，以免引起考生的误解。命题中注意考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必要的原始数据和资料，须在试题中提供。

5、政治理论、外国语的满分各为 100 分，两门业务课满分均为 150 分。

6、每科考试时间为 3 小时（个别科目如“素描”的考试时间可多于 3 小时），试题的份量以能够使优秀考生全部答完并有一定的检查时间为宜。

7、命题时应同时确定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每道题的分数须在试卷上注明。

8、试题必须按统一格式打印，要做到题卷分离，图表、公式等要规范、工整、清楚。

9、命题人员要对试题认真核对，防止差错。试题的内容文字必须经命题组长亲自核对、审定并密封签字，交试题专管人员按机要文件妥善保管。试卷评分标准和

参考答案应分别封装。

10、命题人员不得保留试题副本，试题命好后立即销毁与试题有关的草稿纸（包括电子文本）等材料，以防止泄题。

11、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

12、有亲属报考本单位研究生的人员，不得参加其亲属所报考专业各科试题的命题和审题工作。

13、命题人员的姓名对外保密，命题人员不得参加任何有关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补习、辅导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试题的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

（四）试题的印制、寄送

1、试题由研究生处统一负责印刷。印刷时必须有两人以上在场方可进行工作。

2、试题的分装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进行。密封好以后，在规定时间内用机要通信寄送试题接收地点。

十、保密和保管工作

全国统一命制的试题及标准答案在开考前属国家绝密级材料。我校命制的试题和标准答案在开考前属机密级材料。试题及标准答案必须存放在机要保密室，有专人看管。在试题的命制、印刷、封装、移交、收发、保管等各环节，手续要严密、清楚、无误，要保证试题的绝对安全。具体规定按《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教考试[2004]2号和《山东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保密工作实施细则》鲁教招字[2004]5号执行。

十一、考试

（一）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

（二）初试日期：由国家教育部统一安排，一般在每年的1月份，博士生入学考试一般在每年的4月份。不在该规定日期举行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三）初试科目：博士生和硕士生均为政治理论、外国语和两门业务课。各科的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

（四）初试地点：

1. 博士生入学考试须到我校进行；

2. 参加全国硕士生统考的考生到本人所在的省（区、市）高校招生办公室指定的考场应试；其中，报考我校的青岛市考生和报考我校特殊专业（如“设计艺术学”

等）的考生须到我校考点进行考试。

十二、评卷

（一）所有由我校自命题的业务课试卷由各学院组织统一评阅。

（二）具体要求：

1、应选聘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较高，遵守纪律，身体健康，能胜任评卷工作，当年无亲属参加该科目考试的人员参加评卷。评卷人员要遵守“评卷规则”。

2、评卷前，研究生处负责分科目清点好试卷，密封试卷封面的考生编号，另外编写密码。考生答卷在考生成绩公布前属秘密级材料。

3、评卷工作在学院指定场所按规定的时间集中进行。评卷期间，要指定专人认真做好试卷收发、传递和保管工作。试卷评阅后要当天收回集中保管。

4、业务课考试科目的评卷，一般以原命题小组为基础组成评卷小组，小组成员应由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教授职称（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担任，评卷小组应按命题时确定的答案和评分标准进行评阅。阅卷前各评卷小组必须组织阅卷人员讨论试题答案，统一标准。

5、在评卷中，发现有异常情况，如雷同、笔迹前后不一、在密封线外写有考生姓名、考号或标记等，应先评卷，同时进行详细记载，报评卷点负责人按《评卷规则》处理。

6、试卷评阅完毕后，阅卷人员必须签署姓名。同时，要认真做好考试成绩的核查、登录、统计和分析工作。各评卷小组要对考试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写出书面意见，以便改进今后的命题工作。

7、考试成绩由研究生处通知考生本人，考生不得查阅试卷。考生如对评卷结果有异议，可在研究生处规定的时间内（一般须在复试最低要求分数线划定之前）向研究生处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同意后，研究生处组织专门人员认真复查，对于漏判、成绩累计、登记错误的要予以纠正，复查结果要通知考生本人。

十三、复试

（一）复试是进一步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是否符合研究生培养要求的重要环节，一般应采用差额复试。所有拟录取考生均应通过复试。

（二）根据教育部制订的参加复试考生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和录取原则，结合我校情况，由研究生处制订复试标准和复试办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向考生公布并至迟随复试通知书告知考生，确定复试名单，安排复试。

（三）研究生处根据复试名单对考生的学历证书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再次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学院组织有指导教师参加的复试小组，根据专业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确定复试内容、试题和形式（口试、笔试或实践环节的考核等）。复试情况要有记录，并由复试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四）对同等学力或跨学科、门类考生，须严格复试。应加强对本学科主干课程和实验技能的考查，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于 2 门。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难易程度应严格按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

（五）调剂复试的考生应符合教育部当年的有关规定。

（六）体检工作由研究生处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体检须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执行。

十四、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一）对复试考生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政治素质的重要工作环节。复试名单确定后，研究生处应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情况。

（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工作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三）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方面。

（四）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工作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函调的证明信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组织（或人事）部门加盖公章。

（五）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工作既包括考生所在单位提供的有关情况，也包括直接对考生的考核情况。在对考生复试的同时也可组织思想政治工作部门干部、导师、招生工作部门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

十五、录取

（一）研究生处根据“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拟定录取名单。

（二）国家招生计划下达后一般不调整。研究生处可根据生源及导师队伍等情况对我校内各招生学科、专业的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三）参加统考的考生可被录取为非定向或定向研究生，也可被录取为委托培养或是自筹经费研究生。

（四）符合录取标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参加工作 1 至 2 年，

再申请入学学习。

(五) 研究生处在省级招办联合办公会后, 将审查通过的录取名单报所在省级招办审核签章后, 再向考生发录取通知书。

(六) 新生应按时报到,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 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七) 新生报到后, 研究生处应对其进行政治、业务、健康等全面复查, 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 按照我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六、违纪处理

(一) 对在报考中违反有关规定、有舞弊行为的考生, 我校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处理。

(二) 对在招生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 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 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我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处理。

十七、学习期间的待遇

国家计划内的研究生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委托培养及自筹经费的研究生按合同所规定的条例执行。

十八、毕业生就业

定向或委托培养研究生回定向或委托单位。

非定向和自筹经费研究生采取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 落实就业去向。

十九、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青大学位字[2001]6号文同时废止。

青岛大学关于推荐和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青大研字（2016）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为进一步加强推免工作，更加充分地发挥推免制度在人才选拔中综合全面、公平自主的优势，根据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接收，是指招生单位对报考本单位的具有免初试资格的考生进行的复试和录取。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对全校推免工作进行领导和统筹管理，并加强对推免工作所涉及的各个职能部门的协调，保证推免工作顺利进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推荐学生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核。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协调与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院（部）成立院（部）推免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推免工作，小组由院长、分管教学及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2-3名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成员一般不少于7人。院（部）推免工作小组依据学校推免文件制订本单位推免工作实施方案，报学校推免工作小组审批并在本单位公布，同时报送校纪委监察室、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备案及监督实施。

第三章 推荐名额

第五条 学校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当年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指标，统筹考虑各院

（部）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培养质量、生源情况等，结合学科发展需要安排各院（部）推免生名额。各院（部）按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根据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培养质量等研究确定各专业推免生人数，报学校备案并向本单位学生公布。

第四章 推荐条件

第六条 推免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德育素质测评成绩（测评成绩计算办法按学生处相关规定执行。下同）良好以上，在校期间曾被授予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其他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且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学风端正，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四）必修课无不及格记录。

（五）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分为以下两种类型选拔：

1、普通推免生：人数不少于院（部）推荐名额的 90%（四舍五入）。其推免资格获得的主要依据是学生在校期间前三年考试课平均成绩（五年制学生按前四年成绩计算。计算办法按教务处相关规定执行，下同）排序，且前三年考试课平均成绩排序不低于所在专业前 30%（创新实验班、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实施专业可适当放宽至 40%），外语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外语四级或相应级别的外语考试；非外语专业学生要求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水平测试成绩达到 426 分及以上；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水平测试成绩达到 426 分及以上。

2、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推免生：人数不多于院（部）推荐名额的 10%（四舍五入），其外语成绩可适当放宽，考试课平均成绩排序不低于所在专业前 50%。

该类推免生推免资格获得的主要依据是学生在推免专业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且有 3 名以上本院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认定条件和成绩要求由各院（部）组织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制定，主要以客观条

件（如曾参加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曾在国家级学科、科创竞赛或文体竞赛中获国家级及以上奖励者、在学期间具有重大标志性学术成果者）作为认定标准，务求相关条件便于实施并没有歧义。认定条件经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形成院（部）推免工作实施方案，报学校推免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五章 推荐程序

第七条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院（部）推免工作小组审核所有申请人的相关材料，测算各专业学生德育素质测评成绩和考试课平均成绩，依据推免条件对申请人成绩进行排序，并按学校确定的推荐名额及本单位推免工作实施方案研究确定本学院推免生候选人名单。推免生候选人名单、考试课平均成绩及排序、教授联名推荐信、获奖及科研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全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公示期内由院（部）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并解决相关争议。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第八条 学院推荐人数若低于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学校推免工作小组将收回并进行二次分配。

第九条 学校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拟定推免生人选报学校推免工作小组审定，并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批，审批通过后确定推免资格。

第十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通过教育部系统报名，自行联系接收单位，并在教育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获得接受学校的录取资格，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第六章 接收工作

第十一条 鼓励各学院（部）接收本校及外单位推免生。

第十二条 可招收应届本科毕业生的专业均可接收推免生，原则上只接收相同、相近或相关专业的推免生。

第十三条 各专业接收的推免生（含接收外校推免生）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招生简章公布名额的 50%（四舍五入）。

第十四条 接收程序：

有意愿推荐至我校并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含本校及外校推免生）登陆教育部

推免工作系统注册个人基本信息并填报我校志愿。院（部）下载查看考生报名信息，组织学科进行复试，并将复试及录取结果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拟录取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公示后，确定录取名单并报教育部审批。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各院（部）要加强对推免工作的组织、管理与监督，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保证推免生质量，维护推免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对发现有审查不严，违反操作程序，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各院（部）推免工作小组对本单位推免工作负责，当有质疑时，由各学院负责解释、处理。

第十六条 已被我校确定为推免生者，在毕业前如果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或不能正常毕业，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资格，并按照《青岛大学违规处罚条例》要求，对弄虚作假学生等同“作弊”行为进行处理；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由学校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纪委监察室对全校推免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受理举报与投诉，确保推免工作政策透明、信息公开、申诉渠道畅通，切实保证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均享受一等新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本办法要求的奖项获奖日期等截止到当年学校下发推免工作通知之日。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文件《青岛大学关于推荐和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研究生工作的暂行规定》（青大研字[2014]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青岛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核定暂行规定

青大教字[2014]37号

各学院，校行政各部门，校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客观、准确地评价教师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科学核算教学工作量，充分调动和激励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保证各项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定义及解释

1. 教学班。教学班是指学生在同一教学时间内参与相同教师组织的教学活动的集体。
2. 新开课。新开课指校内首次开设的课程。
3. 执行学时。执行学时是指根据教学计划规定实际完成的教学学时。
4. 标准学时。标准学时是指按本办法计算后的折合学时，为教学工作量的统计单位。

二、本科教学工作量的核定

（一）统计范围

本科教学工作量包括理论教学工作量和实践教学工作量。

1. 理论教学工作量包含备课、讲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命题、阅卷、考核、学生成绩录入等。
2. 实践教学工作量包含实验教学工作量和其他实践教学工作量两部分，实验教学包括前期准备、指导、批改报告、考核以及实验室管理、对实验教学所需药品仪器等的准备维护等实验教学辅助工作，其他实践教学包括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大学生课外竞赛和创新实践项目等。

（二）计算方法

1. 理论教学工作量

理论教学工作量（ $G_{理论}$ ）按下述公式计算：

$$G_{理论} =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text{执行学时}$$

式中： a 为课程系数， b 为人数系数，具体见表1； c 为新开课系数，新开课 $c=1.2$ ，其他 $c=1.0$ 。

表 1. 课程系数及人数系数

课程类别	课程系数 a	人数系数 b
一般理论课(含公共体育课)	1.0	$\sqrt{1+0.02 \times (\text{教学班人数})}$
听力课	0.7	其中, 教学班人数 < 30, b=1
艺术、体育专业课	0.8	$\sqrt{1+0.02 \times (\text{教学班人数})}$ 其中, 教学班人数 < 15, b=1
音乐小班课	0.75	b=1, 教学班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2. 实践教学工作量

(1) 实验教学工作量 ($G_{\text{实验}}$) 具体计算方法见表 2。其中, c 为新开课系数。

表 2. 实验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

实验类别	计算办法	备注
基础性实验、计算机上机实验	$G_{\text{实验}} = 0.7 \times \text{执行学时} \times \sqrt{\text{教学班人数}} \times c$	教学班人数超过 60 人按 60 计, 低于 30 人按 30 计; 原则上每位教师指导人数不少于 30。
专业性实验 (含医学院见习)	$G_{\text{实验}} = 0.7 \times \text{执行学时} \times \sqrt{\text{教学班人数}} \times c$	教学班人数超过 30 人按 30 计, 低于 15 人按 15 计; 原则上每位教师指导人数不少于 15。
实验教学辅助工作	$G_{\text{实验}} = \text{相应实验教学工作量} \times 30\%$	

注: ①基础性实验包含通识教育课和学科基础课实验; ②专业性实验不含计算机上机实验; ③多名教师同时指导的教学班, 根据教师具体指导人数分别计算, 但原则上每位教师指导人数不少于规定人数; 同一教师同时指导不同实验, 按一个教学班计算。

(2) 其他实践教学工作量 ($G_{\text{实践}}$) 具体计算方法见表 3。

表 3. 其他实践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

实践类别		计算办法	备注
实习	文理工类	$G_{\text{实践}} = 3 \times \text{执行周数}$	每位教师一般指导 20-30 人
	教育类	$G_{\text{实践}} = 5 \times \text{执行周数}$	每位教师一般指导 30-60 人

	医学类	$G_{\text{实践}}=4 \times \text{执行周数}$	每位教师一般指导 5-10 人
课程设计		$G_{\text{实践}}=10 \times \text{执行周数}$	每位教师一般指导 30-60 人
毕业论文(设计)		$G_{\text{实践}}=0.8 \times \text{执行周数} \times \text{学生人数}$	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一般不超过 8 人
国家级、省级竞赛指导工作(理论课)		$G_{\text{实践}}=1.2 \times G_{\text{理论}}$	
国家级、省级竞赛指导工作(实践课)		$G_{\text{实践}}=0.6 \times \text{执行学时} \times \text{组数}$	
校级创新创业项目		$G_{\text{实践}}=10 \times k$	k 为考核系数, 优秀 $k=1.2$,
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		$G_{\text{实践}}=15 \times k$	合格 $k=1$, 不合格 $k=0$
高水平运动员指导工作		$G_{\text{实践}}=0.8 \times \text{执行学时}$	

3. 其他教学工作量。经学院(教学部)审核、学校认定的其他与教学相关的工作量。

三、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的核定

(一) 统计范围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包括课堂教学工作量、研究生导师指导工作量和指导学生竞赛活动工作量。

1. 课堂教学工作量包括理论教学工作量和实验教学工作量。

理论教学工作量包含备课、讲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命题、阅卷、考核、学生成绩录入等教学工作量。

实验教学工作量包括实验的前期准备、指导、批改报告、考核, 以及对实验教学所需药品、仪器准备维护等工作量。

2. 研究生导师指导工作量包含导师对研究生课程及本学科或相关领域的理论知识和方法的学习引导、实践活动、论文选题、论文开题、论文指导、论文批阅、论文答辩等指导工作量。

3. 指导学生竞赛活动工作量是指老师指导研究生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活动的工作量。

(二) 计算方法

1. 课堂教学工作量

一名教师讲授一门课程教学工作量 J 按下述公式计算:

$$J=a \times b \times c \times \text{执行学时}$$

式中: a 为课程系数, b 为人数系数, 具体见表 4; c 为新开课程系数, 新开课程 c=1.2, 其他 c=1.0。

表 4. 课程系数及人数系数

课程类别	课程系数 a	人数系数 b
一般理论课	1.1	b=1+0.01×(教学班人数-30), 其中, 教学班人数<30, b=1
艺术等创作类课程	0.9	
外语视、听课	0.8	
实验课	0.8	

2. 研究生导师指导工作量

(1) 博士研究生导师每指导一名博士研究生每年补贴 60 标准学时, 连续补贴三年。

(2) 硕士研究生导师每指导一名第一学年的硕士研究生补贴 20 标准学时, 指导一名第二、三学年的硕士研究生补贴 40 标准学时。

(3) 如研究生延期毕业, 延期阶段不再计算导师指导工作量。

3. 指导学生竞赛活动工作量计算方法参照本科生相关方法执行。

四、本暂行规定自 2015 年春季学期起执行。《青岛大学关于教师教学工作量及教学酬金计算办法的暂行规定》(青大教字〔1998〕17 号)、《青岛大学实验技术人员工作量考核计算办法(试行)》(青大设字〔1998〕10 号)、《青岛大学关于研究生教学工作量及教学酬金计算办法的暂行规定》(青大办字〔2000〕14 号)及相关补充规定同时废止。

五、本规定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青岛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学制度

青大学位字[2001]8号

研究生教育督学制度的建立是学校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起保证、提高、监督和评价作用的一种管理机制。督学深入到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对研究生培养的各环节进行调查、监督和评价,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提高。督学的工作对校长负责。

一、督学组织的构成

督学组织设组长一名,成员若干,秘书一名。组长由分管校长担任;成员从本校教授中选聘若干人;秘书由研究生处干部担任,日常工作由研究生处负责。

二、督学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在本学科领域中有一定威望的教授;
- (二)长期从事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和管理经验;
- (三)具有较高的马列主义理论水平,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 (四)善于调查研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并能从实际出发,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和改革建议;
- (五)坚持原则,思想敏锐,办事公正,不徇私情,实事求是;
- (六)身体健康。

三、督学的职责

督学负责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各环节进行调查、监督和评价,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一)负责监督和检查日常教学、科研情况,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通报信息。
- (二)每周听课2学时以上,并针对教师教学思想,工作态度,教学方法及教学研究给予指导和建议;
- (三)有权随时听、评任何一门课程,并对该课程的教学情况有认定权;有权提请督学小组组织有关专家对某一门课程的教学情况进行评价和认定;
- (四)每二周一次对1—2位教师的学位论文指导工作、教书育人情况进行抽查和评定;
- (五)每二周一次对学生的课程学习、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和学位论文完成情况抽

查和评定;

(六)参加专业评估和其他研究生教育质量检查等重大活动;

(七)对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提供咨询;

(八)对教学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九)每学期结束前一周写出本学期的工作总结,交研究生处。

四、督学的待遇

(一)由校长颁发《青岛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学聘书》和督学标志;

(二)按工作量发放酬金。

五、督学的任期

督学每年聘任一次,任期一年。

青岛大学关于对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的暂行办法

青大学位字 [2005] 16 号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奋发进取,以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指导思想

研究生中期筛选,是在研究生课程学习基本结束之后,以研究生培养方案为依据,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科研创新和实践能力及健康状况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考核。其目的是总结评价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成果,及时发现研究生培养和学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认真探讨解决问题的途径,明确今后努力的方向,从而进一步激励研究生在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通过中期筛选,使品学兼优的人才脱颖而出,而对少数不宜继续攻读学位者,尽早进行妥善地处理。

二、组织及领导

(一) 研究生中期筛选工作由学校统一领导,各学院及学科具体实施。

(二) 各学院应成立以分管领导和学科负责人参加的中期筛选领导小组,领导本单位研究生的中期筛选工作。

(三) 各学院要按学科、专业组成以研究生导师为主的考核小组,小组成员一般由 3~5 名专家组成,成员名单由学科负责人提出,学院中期筛选领导小组批准,负责本专业研究生的考核工作。

三、实施步骤

(一) 各学院成立中期筛选领导小组。

(二) 召开导师、研究生会议,传达中期筛选的实施办法。

(三) 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填写《青岛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表》,全面总结入学以来的思想、学习、科研等方面的情况,并提交“开题报告书”。

(四) 导师对研究生的业务学习、科研能力、学习态度等表现做出评价,提出筛选意见。

(五) 各学科配合学院党委(党总支)对研究生做出政治思想鉴定,提出筛选意

见。

(六)考核小组进行全面考核，主要有以下几个内容：

1. 听取研究生的个人汇报，审核个人书面总结。
2. 听取导师对研究生的情况介绍。
3. 审核个人培养计划的完成情况。
4. 以笔试和口试相结合的方法对外语(专业外语)进行考核。
5. 组织进行科研能力的考核。
6. 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进行评定。
7. 综合评议：评出研究生中期筛选的等级，写出评语，提出筛选意见。

(七)各学院中期筛选领导小组，要对考核小组的考核结果进行审核，着重对优秀和不合格的研究生逐个进行讨论，慎重做出结论。经组长签字后，将考核结果报研究生处备案。

(八)考核工作时间：博士研究生在第三学期、硕士研究生在第四学期进行。

四、内容及方法

(一)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考核：主要从研究生基本政治理论的掌握、思想认识现状、品德行为表现等方面进行考核，着重考核研究生政治理论课的学习情况，参加党团组织活动和集体活动的情况及遵纪守法和日常行为表现等方面。研究生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的考核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

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考核成绩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对因违犯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以上纪律处分后仍然不改者，按不合格处理。

(二)学习成绩(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考核：检查每个研究生入学以来执行个人培养计划的情况，所修各门课程的成绩，完成学分的情况。

对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成绩的考核重点在于综合知识的掌握程度。

学习成绩的评定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优秀：符合以下三个条件者，其学习成绩评定为优秀。

1. 按培养方案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并没有重修记录。

2. 学位课程加权平均分名列所在专业的前1/3(凡本专业研究生人数不足3人的，如学位课加权平均分超过85分可有1名)

合格：按培养方案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

不合格：没有按培养方案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

(三)科研能力的考核:着重考核研究生按期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的能力。

科研能力的考核成绩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优秀:科研能力突出,博士学位研究生通过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文选题具有前沿性和创新性,在校期间已有2篇以上论文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硕士学位研究生通过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在校期间已发表1篇学术论文。

合格:科研能力较强,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考核认为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能力,能按时完成学位论文。

不合格:科研能力差,没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考核认为不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能力,不能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五、考核标准

(一)优秀: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考核、学习成绩考核、科研能力考核三个方面均为合格以上且至少有二个方面的考核成绩为优秀者。

(二)合格:上述三个方面的考核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者。

(三)不合格:上述三个方面的考核成绩有一个方面不合格者。

六、结果处理

(一)对于考核成绩为优秀的研究生,可以按照培养计划进入撰写论文阶段,继续攻读学位,并准予提前进行论文答辩。并作为评选优秀奖学金和优秀毕业生的依据。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的优秀硕士研究生,可推荐提前攻读博士学位。

(二)对于考核成绩为合格的研究生,可以按培养计划进入撰写论文阶段,继续攻读学位。

(三)对于考核成绩不合格的研究生作如下处理:

1. 经中期筛选领导小组讨论认为,尚有培养前途者,可跟下届一起筛选,筛选合格者,可进行学位论文工作,延长期间的有关费用自理;

2. 经中期筛选领导小组讨论认为,不适宜继续培养者,应终止其学习,并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研究生处审核,报校长批准,予以处理。

(四)对于无正当理由,未经学校批准而擅自不参加中期筛选考核的研究生应终止其学习,做不合格论,按学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附则

(一)各学院、学科、研究生导师要重视研究生的中期筛选工作,应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严肃认真、不徇私情,要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积极稳妥的做好筛

选工作。

(二) 中期筛选全部材料均应有明确的文字记载, 经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后, 由学院存档, 于毕业前随学位档案报研究生处。

(三) 学位课程加权平均分计算方法

学生所修的课程为 1, 2, …… I

设课程 1 的成绩为 X_1 , 学分为 Y_1 ;

设课程 2 的成绩为 X_2 , 学分为 Y_2 ;

…… …… …… ……;

设课程 I 的成绩为 X_i , 学分为 Y_i ;

该学生课程加权重平均分成绩为: $\bar{X} = (X_1 Y_1 + X_2 Y_2 + \dots + X_i Y_i) / (Y_1 + Y_2 + \dots + Y_i)$

注: 英语免修者, 该门课程不参加学位课程加权平均分的计算。

(四)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原文件(青大学位字[2004]13号)同时废止, 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青岛大学关于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及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

青大学位字〔2005〕18号

为了加强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根据《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外交部和公安部令2000年第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条 修业年限

全日制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最长修业年限为6年。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的基本修业年限为2.5~3年,最长修业年限为6年。

第二条 注册

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研究生必须每学期办理注册手续。

第三条 课程学习

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参照我校相应专业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及要求进行,根据其特点,作如下调整:

(一)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均以60分为合格,取得该课程学分。学位课程不合格者,必须重修。非学位课程不合格者,可以重修或改修其它课程。

(二)授课方式:一般采用汉语授课;有条件的学科,也可采用外语授课。

(三)公共课安排:

1. 《中国概况》(54学时,3学分)为公共学位课。

对于在本科阶段或硕士阶段已修过《中国概况》课程的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可申请免修,取得相应学分,免修申请须在入学后两周内提出。

2. 政治理论课可作为公共选修课。

(四)外语学习:

1. 外国留学研究生,要求具有一定的汉语水平。在授予学位之前,一般应通过汉语水平考试(HSK)七级。

2. 港澳台地区研究生的外语学习按照我校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论文工作

(一)研究生必须修满规定的学分，方可进入学位论文阶段。

(二)硕士生学位论文阶段不得少于一年，博士生学位论文阶段不得少于两年。

(三)凡以汉语授课的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研究生，论文工作的有关环节都要用中文完成。凡用外语授课者，论文工作各环节一般用外文完成，也可用中文完成。无论用哪种文字完成的学位论文都必须同时具有中文和外文两种文字的摘要。

(四)学校鼓励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研究生，结合学位论文工作在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第五条 我校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培养工作由研究生处负责，其它管理工作由负责外事或港澳台事务的部门负责。

第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文件(青大学位字[2004]19号)同时废止，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青岛大学研究生考试管理暂行规定

青大学位字〔2005〕21号

考试是检查教学效果,促进教学质量提高的重要环节。为严肃和完善考试管理工作,制定本规定。

一、考试安排

(一)公共学位课和公共选修课由研究生处统一安排,专业学位课和专业选修课及跨一级学科选修课由开课学院安排。

(二)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考核工作应在期末停课一周内结束。

(三)课程的考核方式,严格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如需变更,专业学位课和专业选修课,需经学科负责人同意,书面报学院审批,公共学位课及公共选修课需经任课教师所在部门负责人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批。

二、复习及命题

(一)期末考试复习的范围应是本学期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全部内容(包括教师指定的由学生自学的内容)。教师应坚持以个别答疑为主,不出复习提纲,不划复习范围,不得变相泄漏考试内容。

(二)命题要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难易适当,考试内容应覆盖全学期讲授知识。每门课考试时间一般为两小时,考试题分为A、B卷,份量相当,并附有相应的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公共学位课和公共选修课试卷由研究生处印制,专业学位课和专业选修课由学院印制。

(三)考试应逐步走向教考分离,几个教师教授的同门课程应统一出卷,建立计算机题库的课程由开课学院负责人从题库中选题组卷。

三、考场规则

(一)考生凭研究生证在正式开考前15分钟进入考场,入场后按考场规定就座,并将研究生证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备检查。

(二)考生不得携带书籍、笔记、草稿纸、电子词典及通讯工具等物品进入考场,开考后在桌面上或桌洞中发现以上物品均按作弊处理。已批准开卷考试的课程除外。

(三)考试开始后,迟到30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入考场,考试开始后30分钟内及考试结束前10分钟内不得退场。

(四)发下试卷后，考生应立即清点试卷页数，如有缺少立即声明，请监考人员予以换发，事后声明者责任自负。

(五)考生应备好考试所用文具，考试期间，不得互相借用；装订好的试卷不许拆开，否则以作弊论处。

(六)考生答完考卷，将试卷及草稿纸字面朝下放在桌上，经监考人员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喧哗、影响他人考试。

(七)考场内严禁任何形式的作弊或协同作弊行为，一经发现，监考人员有权立即停止其考试，并责令当事人在有关证物上签字（如当事人拒签，至少两位监考人员签字有效），做好《监考记录》，令其退出考场。专业课考试由学院、公共课考试由研究生处在考后一天内按《青岛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八)学生参加考试时，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严格遵守考场规则。

四、监考规则

(一)每个考场必须安排两名以上教师监考。

(二)监考人员须提前 15 分钟到达指定考场，接收或到指定地点领取试卷。

(三)发卷前，监考人员须宣读考场规则，并认真检查考生是否对号入座及证件是否与本人相符，达到要求后方可发卷。

(四)监考人员不宣读考题、不解释题意；试题字迹不清楚，监考人员可写在黑板上，并提醒考生改清考卷。

(五)监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试时间，按时发、收卷；公共课不经研究生处批准，专业课不经学院批准，不得随意延长时间。

(六)考试完毕，监考人员认真填写考场记录，根据实到考试人数，点清试卷份数；公共课考场记录交研究生处，专业课考场记录交学院。

(七)监考人员须认真执行考场规则，不得在考场内吸烟、阅报、看书、谈话或做其它工作，不准擅自离开考场；监考人员玩忽职守，无视或包庇作弊者，按教学事故处理。

五、检查与巡视

(一)学院成立院级巡视组，在考试期间巡视考场，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二)研究生处组织校级巡视组，参加期终考试期间的巡查。

六、阅卷与报成绩

(一)阅卷教师应按照评分标准阅卷，基于相同大纲的课程应实行流水阅卷。

(二)各学院应抽样检查教师的阅卷情况,及时处理阅卷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三)考试成绩及试卷的管理按照《青岛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管理的暂行规定》执行。

(四)根据需要,研究生处有权随时调阅试卷。

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文件(青大学位字[2004]14号)同时废止,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青岛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管理的暂行规定

青大学位字 [2005] 22 号

为规范与加强研究生课程管理，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课程开设

(一) 研究生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四类，公共学位课和公共选修课的教学由研究生处统一管理，其它课程由各学院管理。

(二) 公共学位课由研究生处依据教育部及省教育厅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确定和开设。同时，公共学位课须有教学大纲，要求任课教师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教学和考核。

(三) 专业学位课按照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设立，由各学科组织专家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拟定，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报研究生处备案后执行。专业学位课须有教学大纲。

(四) 学位课程必须由教学经验丰富、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教师讲授时间不低于学时总数的 3/4；非学位课程可以采用讲授、讨论、自学等多种形式进行。

(五) 专业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必须按时开出且开课学期不得随意变动，并同时接受全校研究生、在职培训生、研究生处批准的旁听生听课。

(六) 连续 3 年公共选修课选修人数少于 10 人、专业选修课选修人数少于本研究方向学生人数 2/3 的课程，一般不再列入研究生课程目录。

(七) 专业外语课是外国语课程的一部分，学时数不少于 40 学时，由各学院自行开设。开课方式视具体情况灵活掌握，可单独设课，也可以与专业课学习或学位论文工作结合进行，采取分散和相对集中的办法，以讲课、答疑或专题讲座等方式进行。

二、课程变更

(一) 公共学位课由研究生处依据教育部及省教育厅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适当增删。

(二) 专业学位课一般应有相对的稳定性，增删学位课程由学科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列入下年度课程目录，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增删

非学位课程由学科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列入下年度课程目录，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增设课程须写出课程教学大纲。

（三）如确有特殊原因需临时更改课程开课学期，须由学科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同意，报研究生处备案后方可执行，但需提前一学期提出申请。

三、排课与日常管理

（一）每学期研究生处会同各学院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及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进行排课，研究生处负责公共学位课和公共选修课的排课事宜；学院负责专业学位课和专业选修课的排课事宜。

（二）原则上，由3人以上选修的专业选修课程、10人以上选修的公共选修课程方可开课。

（三）课程表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再接收调课申请。教学过程中若遇调课、换教师等情况，公共学位课和公共选修课由开课单位提出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批，专业学位课和专业选修课由学科负责人提出意见，报学院审批。

（四）在每学期结束前，研究生处负责将下学期课程总表发放给各学院，各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将课表及课程选课名单发放给各开课教师，并将课表通知学生。

（五）任课教师如因事假、病假需临时停课，应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在停课前与学院教学秘书协商调、补课事宜，并及时通知到学生。凡一周之内的事假、病假申请由学院教科办审批，学院备案；凡一周以上的事假、病假申请由分管院长审批，研究生处备案。

（六）因任课教师或学生被批准参加全国、省市或学校集体活动须临时停课时，各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应做好相关人员的停、调、补课通知及协调工作。

四、选课

（一）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选课制度，研究生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选课，并列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二）研究生所选课程一般不予变动。若有特殊原因需要进行修改，则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报学科、学院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改动。改修、退选手续必须在开学一周内报送各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办理，学院研究生秘书应在开学第二周周一将公共选修课的增、退选名单交研究生处备案，逾期不再办理。改选课程不能与课程表冲突。

（三）凡未按规定办理选课手续的研究生、在职培训生和未经批准的旁听生不得参加该课程的听课、考核，不记成绩，不予承认学分。

（四）研究生按照个人培养计划，要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须个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报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征得开课单位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办理手续。

（五）跨一级学科选修课。

1. 跨一级学科选修课是为了进一步拓宽硕士研究生知识面，加强综合能力培养而设置的课程。

2. 按照培养方案要求，所有硕士研究生必须选修跨一级学科课程（ ≥ 2 学分），在第二、三学期完成。

3. 选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学期放假前的两周，由学生本人根据研究生处所排定的下学期课表进行跨一级学科课程的选课。

4. 选课时，个人填写《青岛大学硕士研究生跨一级学科选修课程审批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经导师、学科负责人签字后，到开课学院办理选修手续。

5. 《备案表》经开课学院同意后，交至学生所在学院备案存档。按课表规定时间和课程教学要求参加听课和其他试验环节。

6. 课程一经选定，不得轻易变动。如确有正当理由需退（改）选者，个人填写《青岛大学硕士研究生退选跨选课审批备案表》（改选者还需同时重新填写《备案表》），经导师、学科负责人同意后，在开学一周内到开课学院办理相关手续。办完手续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将该生退（改）选信息报研究生处备案。开学一周后，不再受理退（改）选手续。

五、课程免修、重修

（一）免修手续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审查后报研究生处批准。免修申请在学生入学后两周内提出。

（二）学生入学前一年内经研究生处批准选修过本校研究生课程，同堂考试合格并有成绩记录者，入学后，可免修该门课程，即可取得该课程学分。

（三）学生入学前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且达到学校规定的免修资格线者，可免修英语，取得该课程学分，成绩表中登记其六级成绩。

（四）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准予重修，非学位课程不合格准予重修或改修，费用按规定自理。考试作弊（受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者按重修处理。

(五) 课程学习由任课教师考勤, 请假超过本门课程总学时 1/4 或旷课超过本门课程总学时 1/6 者, 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考查)。该门课程随下一年级重修, 费用按规定自理。

六、成绩考核

(一) 学分是学生学习期间学习强度的标志, 而考核成绩则是学生学习质量的标志。凡课程学习和其他各类教学环节均需要按培养计划要求进行成绩考核, 考核通过方能取得相应学分。

(二) 成绩考核方式分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程的考核方式, 一律采用考试, 按百分制记分方式。非学位课程的考核方式, 应按照教学大纲的规定执行, 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级制记分方式。学位课程达 75 分为合格, 非学位课程达 60 分为合格。

(三) 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实验、文献阅读和开题报告、学术活动等培养环节, 主要采取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 考查需参考平时完成作业的情况进行, 并由导师或有关教师写出评语和成绩。

(四) 专业外语考试在论文答辩前进行, 由各学科组织命题及考核。专业外语的成绩包括考试成绩、平时的阅读、翻译、文献摘要的成绩, 考核通过记 1 学分。

(五) 研究生所选各课程未办退选手续, 又未经批准无故不参加考核者, 作旷考论, 成绩作零分处理。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者必须于考试前一周提出缓考申请, 由导师签署意见, 经任课教师同意, 分别报送研究生处或学院批准后, 方可缓考。凡个人原因缓考者, 其考试所需费用由个人负担。

七、成绩及试卷管理

(一) 公共学位课和公共选修课成绩由研究生处统一管理, 任课教师应将成绩连同该课程考试的试题及试卷于考试结束后一周内送交研究生处。研究生处按学院将成绩转发给研究生工作秘书。试卷由研究生处存档至该生毕业后一年。

(二) 专业学位课和专业选修课的成绩由各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管理, 任课教师将成绩单连同该课程考试的试题及试卷于考试结束后一周内交所在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在下学期开学一周之内将本学院学生的成绩及其它学院学生的跨选课成绩交研究生处。试卷由学院存档至该生毕业后一年。

(三) 每学期考试结束后, 各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应将回收的研究生成绩与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所填课程仔细核对。凡填写在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的每一门

课程都应有成绩，若有漏缺，应及时查明原因。凡个人培养计划中没有选的课程，其成绩不予登记。

（四）我校学生校外选修课程的考核成绩须由主讲教师签字，经开课单位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认定，报研究生处审核后，方能取得学分；成绩及试卷由开课单位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先转至研究生处，再由研究生处转至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存档至该生毕业后一年。

（五）外校学生的成绩及试卷由任课教师交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由研究生工作秘书将其成绩及试卷报送研究生处，以便统一将成绩及试卷转发至该生所在的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

（六）毕业生就业、退学、出国、学位论文答辩、人事档案等工作需要的成绩证明由研究生处提供。

八、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文件（青大学位字[2004]12号）同时废止，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青岛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培育暂行办法

青大学位字〔2009〕2号

优秀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实施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工程是《青岛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行动计划》的重要举措。通过设立青岛大学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基金,从研究生中选拔有较强科研能力的人选,提供条件,加强其创新能力培养,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主要从一、二年级博士生和二年级硕士生中选拔。申请人已通过论文开题,科研能力突出,已经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或具备较好的科研积累,预期将取得高水平的创新成果。

(二) 申请人指导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已取得有一定影响的科研成果,目前正在从事本学科领域前沿课题的研究。

(三) 申请人所在学科具备必要的培养环境和条件。

二、评审周期及程序

(一)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培育项目每年评审一次。

(二) 由研究生本人与指导教师联合提出申请,由学科进行评议,通过者报所在学院,经所在学院推荐,报学校审核。

(三) 学校聘请专家组进行评审,入选者经学校批准后列入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培育对象。

三、培育措施和要求

(一) 提供经费支持。学校设立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培育基金,对培育对象提供经费支持。经费分阶段拨付,用于与该项目有关的科研和学术活动,不得挪作它用。培育经费经导师签字后方可使用,以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的主导作用。

(二) 加强导师组的指导力量。以原导师为主,辅以其他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优秀教师,组成导师组,人数一般为3-5人,负责对入选者在科研上、尤其是学位论文撰写上的指导。

(三) 对列入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对象的研究生,实行弹性学制。根据科研需要可以适当延长培养年限,在延长期内继续发放普通奖学金。对于科研取得重大突破,

成果达到国家或省级优秀学位论文水平的培育对象，在延长期内，除追加培育经费外，研究生每月可从资助经费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生活补贴，具有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的硕士生可以实行硕博连读。

(四) 学校鼓励各学院和导师对入选者提供配套经费支持。

(五) 培育对象的指导教师作为优秀学位论文培育的责任主体，要积极指导、督促培育对象高质量完成培育计划。

(六) 培育对象必须定期(每学期一次)向有关学院和学校报告科研进展情况，接受学院和学校组织的考核。考核优秀者，可以根据需要追加资助经费。如果在入选一年后科研上没有新的成果，将取消此项培养资格。

(七) 入选者应在学位论文答辩前详细填写结题报告，根据学校的安排，做好结题工作。

(八) 培育期间，未经学校批准而因个人原因自行终止项目的培育对象，须将原资助经费退还学校。

四、评选及奖励

学校实行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制度，按《青岛大学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执行。

五、附则

(一) 获得资助的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的第一章的第 1 页的页脚及发表论文的首页页脚注明获本基金资助。

(二)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青岛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青大研字〔2006〕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在校研究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凡经我校批准录取的研究生应凭《青岛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相关身份证件,按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请假,经学院研究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批。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校在新生入校后三个月内对其政治、业务、健康情况及报考资格等进行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青岛大学研究生学籍。

第六条 新生入校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者,经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证明在短期内可治愈的,经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在下学年开学三个月前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注册并

取得青岛大学学籍，随下一年级相同专业学习。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新生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虽申请入学但经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校因非体检原因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将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八条 取得学籍的青岛大学研究生填写《青岛大学研究生学籍总表》，学校将发给其校徽、研究生证。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要按学校规定的日期返校，并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提前向所在学院请假，经学院审批，报研究生处备案后，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各学院在学校规定返校日期的最后一天，将注册情况报研究生处备案。

各类需要缴纳培养经费的研究生，按规定的时间缴费后学院方可给予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相关费用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研究生，学院应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条 研究生必须持研究生证报到注册，无证者不办理注册手续。研究生证丢失者，须按程序补办证件后，再办理注册手续。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习规定的课程。考核成绩记入《青岛大学研究生学籍总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课程学习与考核及成绩记载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青岛大学学生守则》为主要依据。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课程考核纪律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并根据《青岛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做出相应的处理，该课程重修。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各种活动，或因参加学术活动、社会实践、查阅资料等培养工作需要外出的，按《青岛大学研究生请假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十六条 因所学专业调整，原指导教师变动，本学科、专业无法继续培养或

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转专业的,须由本人申请,导师、学科和学院同意,并经转入学院、学科和导师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七条 学校一般不受理研究生转学申请。如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九条 研究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经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与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同意后,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需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可以在六年(含休学)内分阶段完成学业。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或有其他正当理由确需休学的,由本人申请,导师、学科及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应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期间的医疗费等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休学期满的研究生,应在新学期开学一个月前提出复学申请,持学校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办理复学手续。经复查合格,准许复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每次休学时间最长不能超过一学年。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休学总次数一般不能超过2次,总体学期最长一般不能超过2年。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六章 退 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六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经学校决定退学的研究生,自决定的下个月起,停止享受在校研究生的一切待遇,并在15天之内办完离校手续。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日期根据《青岛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试行)》(青大学字[2005]26号)提出申诉。学校复议决定仍须退学的,在7天之内办结离校手续。

第二十八条 退学研究生的就业,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按个人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德、体合格。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条 研究生按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优秀,达到提前答辩的要求,可申请提前答辩,经导师推荐,学科、学院审查同意,报研究生处批准。提前答辩通过后,可提前毕业。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研究生可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按学校有关规定,回校补修有关培养环节,达到毕业要求,可以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未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内容,可在修满基本修业年限之前三个月提出推迟毕业申请。经导师、学科、学院审查同意,报研究生处批准。

推迟毕业研究生应在修满基本修业年限时办理离校手续。校徽及研究生证待其

毕业时注销。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毕业后,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由学校颁发肄业证书。在校学习不满一学年的,只开具学习证明。

第三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文件(青大学位字[2005]19号)同时废止。

青岛大学关于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暂行规定

青大研字[2006]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教学秩序,保障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研究生教学。

第二章 一般性教学事故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一般性教学事故:

第三条 教师上课迟到15分钟以内或提前下课10分钟以内。

第四条 备课不认真、授课无讲稿、照本宣科或讨论课组织不力,导致课堂上出现混乱或教学内容出现原则性错误。

第五条 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自行调课、自行委托他人代课或任意增加、减少学时数、擅自更改上课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实验准备不认真,导致实验课不能正常进行达5~20分钟。

第七条 降低教学要求,导致学生对课程内容的范围和深度的掌握未达大纲要求。

第八条 试卷短缺或卷面出现多处错误等原因致使考试延迟5~20分钟。

第九条 不严格执行监考守则和考试规定,监考迟到、早退或对违纪现象置之不理或瞒报。

第十条 考试命题、阅卷评分出现明显差错。

第十一条 教学实践、社会实践、文献综述、学术活动无故不按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改变进度或要求不严,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第十二条 未按时上报或未按要求上报上一级教学主管部门要求的教学材料,对工作造成影响。

第十三条 上课教室安排重叠,致使学生不能按时上课5~20分钟。

第十四条 教学管理人员失职,造成不良后果。

第十五条 其它违反学校规定,对教学工作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三章 严重教学事故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视为严重教学事故:

第十六条 在教学过程中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或散布其它思想内容不健康的言论。

第十七条 无故缺课或未履行审批手续而提前一周(含一周)以上结束课程, 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教学任务。

第十八条 教师上课、监考迟到 15 分钟以上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上。

第十九条 考前给学生划范围, 圈重点, 泄漏或变相泄漏试题。

第二十条 试卷短缺或卷面出现多处错误等原因致使考试延迟超过 20 分钟。

第二十一条 未经研究生处同意对考试成绩擅自进行技术处理或弄虚作假。

第二十二条 考试成绩分布严重不合理导致重新考试。

第二十三条 未经研究生处批准擅自变动教学计划或不执行教学计划。

第二十四条 上课教室安排重叠, 致使学生不能按时上课超过 20 分钟。

第二十五条 实验准备未完成或准备错误, 致使实验无法进行或延迟超过 20 分钟。

第二十六条 不按时上报教材征订表或由于不认真填写造成错订、漏订或教材主管部门征、订、发教材不及时, 对教学造成严重影响。

第二十七条 在教学过程中对细菌、病毒等生物制品或易燃、剧毒、腐蚀性化学药品管理、使用不当而造成严重后果。

第二十八条 教学管理人员失职, 造成严重后果。

第二十九条 其它违反学校规定, 对教学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三十条 由学院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事故的责任进行认定、定性, 并提出处理意见, 在事故发生后两周内报研究生处审核。

第三十一条 一般性教学事故, 责成责任人写出情况说明和检查, 由学院在本学院内给予通报批评, 并报研究生处、人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对一年内发生两次一般性教学事故的责任者, 按一次严重教学事故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严重教学事故责任者, 经学校批准, 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或行政

处分，直至调离教学岗位。

第三十四条 对一年内发生两次严重教学事故的责任者，除按严重教学事故处理外，扣发全年岗位津贴或课时酬金，两年内不得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五条 对一年内发生两次严重教学事故的学院、学科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第三十六条 严重教学事故，载入责任者个人档案。

第三十七条 因发生教学事故受全校通报者，扣发当月岗位津贴或课时酬金；受行政处分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全校其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误影响教学正常进行，造成不良后果，或因失职而影响教学造成严重后果者，参照本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对教学事故隐瞒不报的事故责任者或部门，经查实后从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文件《青岛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暂行规定》(青大学位字[2001]7号)同时废止。

青岛大学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评选奖励暂行办法

青大研字[2008]8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山东省有关文件精神,加强研究生创新意识、创造能力、创业精神和能力的培养,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是指研究生在学期间,在知识创新、科技发明与技术进步等方面所取得的优秀科研成果。

第三条 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的第一申请人应是具有在校学籍的研究生(包括在职攻读专业学位在籍研究生,不包括同等学力在职申请学位等在册学员),申报成果应是在校期间以青岛大学名义所取得的科研成果。

第四条 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每年评选一次,设一、二、三等奖3个奖励等级。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按内容分为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两大类别。成果形式分为理论与应用两种,理论成果形式主要为著作、论文、调研报告等。每次评选奖励的数量根据成果水平从严掌握,采取宁缺勿滥的原则。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公布的推荐指标,从中择优推荐参加省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的评选。

第五条 评选标准

(一)自然科学类:理论研究成果必须是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学术上具有先进性,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应用技术或科技发明成果必须是在技术上有创新,有较高的科技水平,或在相关行业得到应用,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社会科学类:基础研究成果必须是在学术上有创新,理论上有所建树,提出了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新思想、新观点、新概念,或在国情、社情调查、资料搜集整理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推动了学科理论发展和学科建设,受到学术界的重视和好评的;应用研究成果必须是在解决国家和区域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实际问题具有重要意义,为党和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决策提供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意见和方案,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得到较高的社会评价的。

第六条 申报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先由研究生个人申报,经导师和院系推荐,报研究生处。

第七条 提交材料

(一)《青岛大学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申报书》(一式五份)(见附件);

(二)以下材料根据申报成果的不同需要予以提供:研究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或直接反映本成果的材料,如著作、论文、调研报告等(论文、著作须是正式出版的);科技查新报告书;科技成果鉴定书;使用单位证明书,或经济、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等相关资料;申请人有工作单位的,应由其工作单位出具该申报成果为非工作职务成果的证明和相关材料。

第八条 青岛大学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的评选,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由学校领导及校内、外专家组成的青岛大学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全校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的评审。

第九条 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实行公示期制度,入选名单在校园网上公示,公示期为15天。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拟授奖成果持有异议,均可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处提出异议。研究生处负责调查核实提出的异议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对已批准的青岛大学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项,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撤销奖励并予以公布。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青岛大学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申报评审书(略)

青岛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青大研字[2008]9号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教育部、山东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实际,按照“以人为本、创新机制、优化结构、健全体系”的要求,以“探索规律、深化改革、加强建设、提高质量”为目标,支持与资助在研究生教育和管理中的创新性研究与实践。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应为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教师或具有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教师须有不少于3年的研究生指导或研究生教学经验,管理人员须有不少于3年的研究生教育管理经历。研究生教育创新研究提倡跨学校、跨学院、跨学科联合组织课题。

2. 申报范围主要包括:

(1) 以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为主的研究生课程建设、课程体系、教材建设、培养方案的改革与优化等;

(2) 研究生培养模式、学科建设模式、人才选拔模式的改革,导师队伍建设、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

(3) 开放式教育体系的建立、研究生培养基地和创新中心建设、交叉学科培养机制的研究与实践等;

(4) 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的改革实践、建设研究生创新环境的改革实践、探索研究生管理体制的改革实践、形成拔尖人才机制的改革实践、培育优秀学位论文及创新成果奖的改革实践等。

不在上述范围之内的项目,只要申报人认为具有创新性和实用性,同样可以申报。

三、申报及审批程序

1. 该项目每年申报一次,研究周期一般为两年。

2. 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每位申请人作为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3. 项目申请人需填报《青岛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立项申请表》。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立项的审批，授权有关专家组成的校评审小组执行，评审合格后准予立项。

4. 有较好的工作基础，预期成果具有普遍性与推广意义，对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促进研究生教育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项目，学校将优先遴选申报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

5. 上一轮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未结题的，不得参加下一轮申报。

四、项目管理

1. 资助经费采取一次核定、分批拨付的方式。鼓励所在学院（教学部）和学校共同资助。首批资助经费（资助金额的60%）在正式立项后拨付。各类资助项目实施一年后进行中期检查，对立项项目的进展状况做出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项目的实施计划及资助情况，中期检查合格，拨付第二批资助经费（资助金额的40%）。

2. 对项目经费，项目负责人须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资料费（含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打印、复印费，图书、教学软件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为完成项目研究必需的调研差旅费；与课题相关的论文、著作出版费等。资助经费不得用于与研究项目无关的开支。

3. 项目完成后，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确保研究项目的质量。作为项目的主要验收成果，项目负责人在项目验收前必须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本研究项目相关的论文至少1篇；或作为研究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的奖励；或其研究成果被学校采纳并应用到实际工作中，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验收不合格，必须按专家要求进行整改，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学校不再受理其任何研究生教育的资助项目。

4. 凡立项的项目不得任意变动计划和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意外客观原因使该项目无法继续或需要暂时终止，项目负责人应在课题停顿前一个月将具体原因及说明以及对项目今后的处理意见（包括委托项目负责人提名）送交研究生处。未能完成和暂时终止的项目，其全部研究材料（成果或半成果）、阶段总结和经费开支结算要在一个月之内一并移交研究生处保存。

五、附则

1. 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立项是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各有关学院（教学部）要充分重视，保证立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2.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青岛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申请书（略）
2. 青岛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阶段进展报告书（略）
3. 青岛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结题报告书（略）

青岛大学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暂行）

青大研字[2008]14号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环节，是培养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的基础，是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前提。依据《青岛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行动计划》，为推进以重点课程建设为核心的研究生课程改革，特制定我校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一、建设原则

（一）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由学校统一规划，培养单位主体建设，课程负责人具体承担。

（二）研究生重点课程应具有鲜明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特点，充分体现知识与能力相结合的原则，有利于研究生指导教师及广大研究生开展创新性研究并成为示范性课程。

（三）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应突出精品意识，以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所列的学位课程为主，实行动态管理。

二、建设内容

（一）教学大纲和教材建设。

（二）教学内容、教学方式的改革及现代化教学手段的应用。

（三）试题库、案例库及规范化教学管理建设。

（四）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等其它有关项目建设。

三、建设目标

（一）教材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引进和使用外文原版教材或选用国内外优秀研究生教材、出版高水平教材、完成多媒体课件和网络教学资源建设等。

（二）课程建设成效显著。课程教学方式有重要变革，课堂讨论或案例教学占有相当比重，全部或部分课程采用英语教学。

（三）学生满意度逐年提升。学生选课数逐年递增，且选课学生中跨学科、专业的比例逐年扩大。

（四）在各级教学检查中成绩优良，在教学质量评估中达到优秀。

（五）在高等教育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四、申请条件

（一）申报立项的课程应已连续开设 3 年以上，主讲教师教学与学术水平高，课程覆盖面较宽，研究生对本门课程满意度较高。

（二）课程负责人和主要参加者应具有 3 年以上研究生教学和培养经验，且近 3 年承担了与课程相关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显著。

五、申请和立项程序

（一）由课程负责人填写《青岛大学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项目申请书》一式五份，并附以下材料报所在学院（教学部）：

1. 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学案例、课件等。
2. 课程改革与建设方案、教学研究论文、总结报告及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3. 考试样卷及其它考核形式的相关资料。
4. 学生抽样反馈意见及所在学科集体评价意见或反映社会影响的相关材料。
5. 其它可以反映重点课程建设水平及成果的材料。

（二）学院（教学部）组织 3 名以上的专家对申请立项课程及其《申请书》进行评议，并初步确定重点课程立项推荐名单，经分管院长（教学部主任）审核和签署意见后将申请材料报研究生处。

（三）学校成立重点课程建设项目评审专家组，对学院（教学部）推荐立项的课程进行评审，择优确定当年度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项目，报主管校长审批后，予以公布。

六、建设周期与经费管理

（一）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项目每年申报一次，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

（二）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经费采取一次核定、分期拨款方式。立项后划拨 50%，中期检查合格后再划拨 50%。

（三）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经费应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在课程建设规划所限定的范围内使用。

七、项目的检查与验收、后续建设

（一）项目中期检查。项目建设中期，课程负责人应向研究生处提交重点课程建设中期检查报告，具体内容包括课程建设进展情况、建设经费使用情况、阶段性成果等。如果课程建设进展缓慢，达不到预期目标或经费使用不当，将停止资助并取消该重点课程建设资格。

(二) 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 课程负责人应及时提交重点课程建设总结报告并申请项目验收。研究生处组织有关专家对该课程进行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 是否达到项目申请书规定的目标, 是否有标志性成果, 课程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等。凡验收不合格的, 限期进行整改。若整改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 将取消该课程负责人下次申报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的资格。学校每年向全校公布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验收结果。

(三) 后续建设。凡通过验收的重点课程应做好后续建设工作, 要根据教学改革与发展需要, 及时充实、更新、提升课程建设成果, 不断提高课程质量。学校定期对这些课程进行检查评估, 确保后续建设的质量和效果。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青岛大学关于修订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青大研字〔2015〕6号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和国家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为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确保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现对培养方案制订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

一、基本要求

(一)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文件的要求,在认真总结本学科在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吸收与借鉴兄弟院校和国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经验和管理模式,优化和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探索新型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推进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规范化发展,进一步促进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不断提高。

(二)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应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色,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理念、培养模式、质量标准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与学术型研究生有所不同,应突出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社会实践能力、应用能力、适应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

(三)培养方案应包括:培养目标、学习年限、研究方向、培养方式、学分要求、课程设置、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工作等内容。各项内容应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四)各专业学位类型根据学校的指导性意见并结合各自的具体情况,制订本专业学位类型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由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心主任组织制订,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报研究生处备案后实施。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的主要依据。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特殊情况需要修订的,必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报研究生处备案。

二、基本内容

(一)培养目标

1、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积极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2、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3、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

4、各专业学位类型结合本专业学位类型特点，参照国家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和教育部文件要求，从专业技能、知识结构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二）学习年限

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

（三）培养方式

1、采用全日制研究生管理模式。

2、课程学习与实践课程要紧密衔接，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实习、实践可以在实习单位或实践现场完成。

3、建立健全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吸收本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四）学分要求

实行学分制。一般以课内18学时为1学分，医学门类课程总学分不低于20学分，其它门类课程总学分不低于32学分，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有明确要求的，执行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规定。

（五）课程设置

1、课程设置的原则与要求

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要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医学门类研究生的课程原则上半年内完成，其它门类研究生的课程原则上一年内完成。

2、课程分类及学分分布

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程为必修课，包括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非学位课程为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各学科要开设一定数量的专业选修课，给研究生留有足够的选择空间。教学计划中应包括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定课程。

①公共学位课	7 学分
其中：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1 学分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文科）	2 学分
自然辩证法（理工医科）	2 学分
第一外国语	4 学分
②专业学位课	12~17 学分
③非学位课程	13~17 学分

（六）专业实践（8 学分）

专业实践是重要的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要提供和保障开展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合作建立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改革创新实践性教学模式。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研究生要提交实践学习计划，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要对研究生实践实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七）学位论文工作

要正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规格和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根据各专业的具体情况，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字数，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特点和选题，灵活确定。

1、论文开题

研究生在撰写学位论文之前，必须在查阅文献资料、结合专业实践内容的基础上确定学位论文题目。研究生至迟在第三学期中期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证，通

过者方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开题报告应公开进行，并由开题报告评议小组评审。开题评议小组成员 3-5 名，均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其中 1-2 名应同时是专业实践领域的专家。开题报告包含文献综述，文献综述的要求和字数由各专业学位类型根据自身特点确定。

2、论文评阅及答辩

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具体要求见《青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三、附则

- (一) 本文件适用于全日制两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 (二) 按本意见制订的培养方案从 2009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青岛大学关于制（修）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青大研字〔2015〕7号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和国家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为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确保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现对培养方案制订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

一、基本要求

（一）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文件的要求，在认真总结本学科在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吸收与借鉴兄弟院校和国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经验和管理模式，优化和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探索新型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推进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规范化发展，进一步促进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不断提高。

（二）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应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色，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理念、培养模式、质量标准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与学术型研究生有所不同，应突出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社会实践能力、应用能力、适应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

（三）培养方案应包括：培养目标、学习年限、研究方向、培养方式、学分要求、课程设置、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工作等内容。各项内容应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四）各专业学位类型根据学校的指导性意见并结合各自的具体情况，制订本专业学位类型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由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心主任组织制订，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报研究生处备案后实施。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的主要依据。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特殊情况需要修订的，必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报研究生处备案。

二、基本内容

(一) 培养目标

1、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积极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2、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3、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

4、各专业学位类型结合本专业学位类型特点，参照国家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和教育部文件要求，从专业技能、知识结构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二) 学习年限

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

(三) 培养方式

1、采用全日制研究生管理模式。

2、课程学习与实践课程要紧密衔接，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实习、实践可以在实习单位或实践现场完成。

3、建立健全校外内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吸收本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四) 学分要求

实行学分制。一般以课内18学时为1学分，医学门类课程总学分不低于20学分，其它门类课程总学分不低于32学分，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有明确要求的，执行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规定。

(五) 课程设置

1、课程设置的原则与要求

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要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医学门类研究生的课程原则上半年内完成，其它门类研究生的课程原则上一年内完成。

2、课程分类及学分分布

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程为必修课，包括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非学位课程为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各学科要开设一定数量的专业选修课，给研究生留有足够的选择空间。教学计划中应包括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定课程。

①公共学位课	7 学分
其中：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1 学分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文科）	2 学分
自然辩证法（理工医科）	2 学分
第一外国语	4 学分
②专业学位课	12~17 学分
③非学位课程	13~17 学分
（六）专业实践（8 学分）	

专业实践是重要的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要提供和保障开展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合作建立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改革创新实践性教学模式。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研究生要提交实践学习计划，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要对研究生实践实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七）学位论文工作

要正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规格和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根据各专业的具体情况，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字数，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特点和选题，灵活确定。

1、论文开题

研究生在撰写学位论文之前，必须在查阅文献资料、结合专业实践内容的基础上确定学位论文题目。研究生至迟在第三学期中期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证，通过者方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开题报告应公开进行，并由开题报告评议小组评审。开题评议小组成员 3-5 名，均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其中 1-2 名应同时是专业实践领域的专家。开题报告包含文献综述，文献综述的要求和字数由各专业学位类型根据自身特点确定。

2、论文评阅及答辩

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具体要求见《青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三、附则

- (一) 本文件适用于全日制两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 (二) 按本意见制订的培养方案从 2009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青岛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行动计划

青大校字〔2008〕16号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的最高层次，研究生教育质量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为进一步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创新，切实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依据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趋势和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把创新作为研究生教育持续发展的灵魂和动力，深入探索新形势下的研究生教育规律，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与机制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二、主要内容

(一) 改革培养模式，提高创新能力

1. 科学制订培养方案

依据经济社会发展对研究生培养质量与规格的基本要求，借鉴国内外院校先进的研究生培养模式和培养经验，科学制订培养方案。培养方案要反映本学科专业完整的知识体系、能力与素质要求，体现本学科的办学优势与特色。

拓宽研究生培养口径，按一级学科制订培养方案，逐步实行按一级学科招生和师生双向选择。坚持分类培养原则，根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和不同学科研究生教育的特点，制订弹性培养方案，鼓励个性发展，激发创造潜质。

2. 加强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

加强课程建设。增强课程的前沿性、探索性，及时反映学术领域最新的理论动态和学术成果；深化课程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改革，通过启发式、研讨式等多种教学方式，把研究生引导到学科领域的前沿。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和学分结构，建立健全选课制度，提高课程的综合性、可选择性。组织专家设计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一级学科通开课程并选聘知名教授讲授，鼓励若干名教师共同开设专题讲座课程。开展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和双语教学课程建设，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研究生课程。

加强教材建设。鼓励使用全国研究生推荐教学用书和国外优秀原版教材。对入

选全国研究生推荐教学用书的教材，给予经费支持。

3. 逐步实施开放式培养

加强不同学科之间、学校与企业或政府机构、学校与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学校与海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的交流与合作，通过课程互选、学生访学、学分互认、导师合作、联合培养等多种方式合作培养研究生。鼓励导师聘请校内外相关专家、学者参与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或指导小组制。

推进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探索以多种形式开展研究生的国际化培养，拓宽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培养研究生的国际竞争能力。

4. 建设优质教学资源共享体系

积极推进现代教育技术在研究生教学与管理中的应用。完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网站，搭建网络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教学资源中心，汇聚高水平学术讲座、精品课程、案例库等多样化优质教学资源。建设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管理水平。

5. 建设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和校外研究生培养基地

依托各级各类重点实验室、基地、研究所（中心）等科研平台拥有的教育教学资源，建立以开放共享、自主创新为特点的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为研究生开展学术交流、科学试验、跨学科合作和学业创新提供专门场所。将研究生培养与科学研究、实践创新结合起来，建设校外研究生培养基地，充分利用校外优质资源，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提高研究生的就业适应性和创业能动性。

6. 支持研究生参加学术及实践活动

建立、实施研究生学术研讨制度。在政策、经费等方面支持研究生参加各类学术活动，支持博士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国际合作研究。以学校、学院、学科分别举办各类学术讲座和研究生学术沙龙等方式，逐步完善研究生参与学术活动的条件，培育浓郁的校园学术氛围。创造条件为研究生提供“科研助理”、“教学助理”、“管理助理”岗位，培养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

7. 开办研究生暑期学校

暑假期间，委托有关学院或学科，面向校内外招收在学研究生和青年教师开办暑期学校。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担任主讲教师，介绍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发展动态，或开设高水平研究生课程，打造研究生学术交流与提高的平台。组织开设关于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比赛、计算机系统仿真大赛及其它研究生知识竞赛的培训课程。

（二）加强导师队伍建设

1. 加强导师管理与培训

完善导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推行科学化、规范化、人性化管理。坚持按需设岗，严格导师遴选；实行导师上岗复审、师生双向选择；完善动态管理机制；落实导师在法规制约下的招生、培养、质量控制的主导地位。

完善导师培训、培养等政策，开展导师培训。充分发挥指导水平高、指导经验丰富的优秀导师的“传、帮、带”作用，支持导师业务进修、学历提升、国外访学，提高导师指导水平。加强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的引进、培养力度，拓宽导师来源渠道，优化导师队伍结构。

2. 探索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和资助制度

紧密结合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与课题，通过把研究生编入科研团队、分配科研任务、开展科研活动等措施，有效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创新能力。逐步将导师能提供的培养条件、科研业绩与指导学生数相挂钩，激励广大导师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多出成果，不断提高学术水平。探索实施财政划拨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导师承担科研项目经费及其他有关资金三者有效结合资助研究生培养的新机制。没有科研经费或近五年内年均科研绩点达不到学校规定标准的导师暂停招生资格。

3. 加强师德和学术道德建设

加强师德教育和思想教育，引领导师坚定政治方向、热爱教育事业、以学生为本、教书育人。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导师对本人和所指导学生的学术行为负责；凡出现作假、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采取一票否决制，学生不授予或取消已授予学位，导师取消指导学生资格。

（三）构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1. 推进招生考试办法改革

加大招生宣传力度，提高学校特别是学科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制订、实施优秀生源奖励资助办法，吸引和汇聚优秀生源。改革研究生推荐免试工作办法，鼓励创新拔尖人才脱颖而出。完善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突出对考生综合素质特别是创新精神和能力的考核。

2. 加强培养过程监控

制订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测评办法，充分发挥研究生教育督导在课程教学中的“督、导”作用，实施学校、学院、学科三级听课制度，加强课程教学监控。严格

研究生学业考核，完善中期筛选制度。对完成学业确有困难的研究生予以淘汰或分流，对确有特殊才能的研究生实施个性化培养。

3. 加强学位论文工作管理

严格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制度、中期检查制度。加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资格审查，提高学位论文盲评的比例。加强学位论文答辩的组织管理，实施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发挥学院（教学部）在学位论文工作中的作用。

4. 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

根据不同学科、不同规格、不同类型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制定相应的评估标准，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检查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以评估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提高。

5. 健全激励机制

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立项，加强研究生培养理念、培养模式、培养方案、课程体系、质量保障及导师队伍建设、研究生教育管理等方面的研究。

实施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立项，资助可能产生较大学术影响和重要应用前景的学位论文选题，激励研究生做出重大创新成果，不断提高省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获奖数量，力争实现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零的突破。

设立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研究生教育优秀教学成果奖。继续评选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学科建设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先进工作者。

（四）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

把导师队伍、培养质量与就业情况纳入学科建设评估体系，引导学科围绕师资队伍建设和条件建设、高水平学术成果产出等要素不断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扭转重申报、轻建设的倾向。充分发挥各级重点学科在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方面的示范作用。适应国家经济结构调整、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等方面的需要，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和层次结构，建设一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急需的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边缘学科，不断巩固和优化应用学科和基础学科，优化研究生培养结构。

（五）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

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加强研究生德育工作。做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三进”工作。改革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把课堂教学与学术报告、社会实践、形势政策教育结合起来，与网络思想教育结合起来，提升

教育教学效果。把导师作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人，充分发挥其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思想品德教育等方面的指导作用。

加强研究生政工队伍建设，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体制。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增加配备专、兼职研究生辅导员，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团组织、研究生会以及研究生社团的作用，尊重研究生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教育的主体地位，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落到实处。

三、保障措施

（一）党政各部门、各培养单位、全体教职员工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工作。学校、学院（教学部）每学期专题研究研究生教育工作，解决有关问题。

（二）设立专项经费（包括课程建设基金、教材建设基金、教育创新项目基金、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基金、学术交流基金、奖励基金等），支持和资助研究生教育创新工作。增加投入，加强研究生用教室、实验室、图书资料和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校外研究生培养基地的建设，改善研究生培养条件。

（三）加强研究生教育工作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育与管理水平。

（四）把研究生教育创新工作列入学校发展建设的重要日程，与重点学科建设、重点实验室建设、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理科基地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已有条件，全面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开放和共享。

青岛大学关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及管理的暂行规定

青大学位字[2004]15号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学位(1998)6号]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做好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确保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培养目标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是以临床实际工作能力的训练为主,培养临床高层次专门人才为目的。具体要求是: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团结协作,身体健康,愿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和临床医学事业而献身;

(二)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能独立处理本学科(指二级学科,内科与外科分别不少于3个三级学科)领域内的常见病,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达到卫生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行办法》中规定第一阶段培训结束时要求的临床工作水平;

(三)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四)能结合临床实际,学习并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完成一篇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五)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

二、申请资格

(一)具有研究生学籍的在校研究生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参加全国统一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取得研究生学籍的在校研究生,按照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途径完成课程学习和临床技能训练并通过中期筛选考核,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经临床能力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可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为了保证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在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试点期间,一般先在已经取得临床医师执业资格的研究生中试行。

(二) 在职临床医师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1. 申请人获得医学学士学位后, 在本学科从事临床医疗工作三年以上, 完成二级学科临床能力训练, 结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并通过考核;

2. 申请人必须是我校正式注册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学员, 已按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3. 申请人须通过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4. 申请人须填写《青岛大学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登记表》一式二份, 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医学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临床工作能力、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等);

(3)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考核成绩;

(4) 青岛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员学习成绩单;

(5) 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

(6) 二位具有临床医学副教授或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书, 其中一位应是本校的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5. 申请人应在导师所在的学科、专业, 在导师的指导下从事不少于六个月的临床工作, 以考核其临床工作能力, 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 并由导师提出是否同意申请学位的意见。

三、培养年限和时间安排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年限一般为三年。其中用于集中学习课程的时间为半年, 用于临床专业学习、技能训练(含导师所在专业)、资料收集及文献综述的时间为一年半, 用于三级学科定向培养、撰写论文的时间为一年。

四、培养计划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后, 指导小组应根据本暂行规定的要求, 结合每个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制定培养计划, 包括课程学习、临床技能训练、教学实践、中期筛选和学位论文工作。经所在学科负责人及导师所在医院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 于开学后两周内报研究生处。

(一) 课程要求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修满 5—6 门学位课程, 包括英语(含专业英语)、政治理论、医学统计学或其他学位课程、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根据课题研究的需要适当学习一些反映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指定选修课(1—2 门)和自选课。总学分要求 25 学分。

1. 英语(公共必修课): 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英文资料。教学分语言基础和专业两部分。语言基础部分以开课的方式进行训练, 主要进行快速阅读、听、说和写作方面的训练。要求在入学后第一学期完成。

2. 政治理论课(公共必修课: 含自然辩证法、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由学校统一组织上课或辅导, 在第一学期末按规定进行考试。

3. 医学统计学: 在第一学期授课, 学习结束后进行考试。

4. 基础理论课: 要求 1—2 门, 由导师根据研究生的研究方向, 确定学习课程。第一学期与科研型研究生一起上课。确实无法完成的课程, 由导师与有关授课教研室联系, 指定书籍, 按该门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 定出学习计划, 研究生自学, 定期教学辅导, 学习结束后由开课教研室出题考试。

5. 专业课及专业英语课: 由所在学科负责, 按照本学科制定的教学大纲的要求教学, 学习结束后, 由学科在中期筛选前组织统一考试。

指定由研究生自学的课程, 研究生本人必须制定自学计划, 经导师审查后, 定期进行检查, 并严格执行, 以保证课程的学习质量。课程学习的要求, 参照《青岛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管理的暂行规定》执行。

(二) 临床技能训练

为了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技能方面的特点,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在培养中要把对研究生的临床技能训练作为重要环节来抓, 硕士研究生的临床技能训练主要在二级学科范围内进行专业轮转, 兼顾相关科室; 临床技能训练实行科室领导负责与上级医师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法, 要求研究生掌握轮转各专科的基本诊断、治疗技术; 熟练掌握本学科常见病、多发病的病因, 发病机理, 临床表现, 诊断和鉴别诊断, 治疗方法, 门、急诊处理, 危重病人抢救, 接诊病人及病历书写等, 并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时间安排按个人培养计划执行。对曾在医学院附属医院、省级医院等临床医疗水平较高的三级甲等医院相应专业工作两年以上的研究生, 除研究生本人研究方向所属的专科外, 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专科考核

小组考核合格者, 可以不安排该专科实践。

临床医学研究生在轮科训练时, 应实行坐班制, 并完成相应的工作量, 参加门诊、急诊和专业门诊的训练, 要如实做好《青岛大学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技能训练与考核情况登记表》的登记工作, 及时汇报学习情况, 并于每一专科轮转结束时将登记表交专科考核小组审查并填写考核意见。完不成规定工作量的研究生, 不能参加考核。

专科考核小组由该科主任或副主任任组长, 由该科的研究生导师、总住院医师等三名以上业务骨干为成员组成, 专科考核小组成员名单每年九月由学科提出, 经所在医院审查同意后, 由主管部门报研究生处备案。专科考核的成绩作为平时成绩的依据, 供中期筛选时参考。

临床技能考核按卫生部科教司、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临床能力考核内容和要求》(卫科教学发[1999]第 119 号和卫科教发[2000]75 号) 执行。

临床技能训练及考核情况填写在《青岛大学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技能训练与考核情况登记表》中。

(三) 教学实践

结合临床各专科轮转, 在上级医师带领下, 协助指导本科生临床实习和临床示教等, 使研究生得到初步的临床教学能力的训练, 时间为 40—60 学时, 结束后由教研室写出评语。

(四) 中期筛选

研究生在修完规定的学位课程, 在二级学科各专业的临床轮转结束, 经考核成绩合格后, 按《青岛大学关于对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的暂行办法》进行中期筛选, 时间安排在研究生入学后第四学期十八周前完成。考核成绩合格者, 进入三级学科定向培养和学位论文工作阶段; 考核不合格者, 可延长半年学习时间, 进行补修, 经重新考核合格者可进入论文工作阶段, 重新考核不合格者终止学习。

五、考核与学位授予

申请人必须通过学位课程考试、临床能力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 由校学位评定委员审核批准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一) 学位课程考试

考试科目政治理论、英语、基础理论课及专业课, 总门数不少于 5 门。由学校在

课程教学完成后统一组织考试。

(二)临床能力考核与学位论文答辩

临床医学研究生和在职临床医师达到本细则中“申请资格”要求的,可申请进行临床能力考核与学位论文答辩;临床能力考核与学位论文答辩按学科、专业组成考核答辩委员会,考核答辩委员会由3至5位具有临床医学副教授或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专家(其中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不少于2名)组成。考核答辩委员会名单(包括2名论文评阅人)除学校另有规定(如实行盲评等)者外,一般由学科提出,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申请人是否具有规范的临床操作和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的能力。

学位论文答辩:由考核答辩委员会以论文答辩的形式考核申请人的临床科研能力。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要求:

1. 学位论文可以是病历分析报告或文献综述;
2. 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临床实际,以总结临床实践经验为主;
3. 学位论文应表明申请人已经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由学科根据本学科及申请者的具体情况,提出不低于此标准的具体要求,在学科的专业培养方案及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中写明,原则上申请者的临床工作时间越长,学位论文的要求应越高。

申请参加临床能力考核者,须提交本人的临床工作总结。要对自己在学习期间的思想品德、综合能力及表现、医德医风及医疗工作(包括收治的病种、诊治的病例、手术或技术操作)、临床教学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全面认真的总结。总结字数在2000--3000字左右,并打印(或复印)10份,经导师审阅签字后交学科的研究生工作秘书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并通过论文预答辩者,经学科负责人同意可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临床能力考核;考核通过后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的具体要求按照《青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三)学位授予

临床医学研究生按本细则规定的培养途径完成了课程学习、临床技能训练成绩合格,通过了中期筛选和临床能力考核及学位论文答辩,经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在职临床医师通过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考核、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和学位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通过经临床能力考核及学位论文答辩，按照《青岛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及授予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暂行规定》的要求，经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六、经费与待遇

（一）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享受硕士生生活补助费，其教学经费由国家按硕士生标准拨款或通过委托培养、联合培养以及自筹经费等途径解决。所在医院应根据研究生承担临床工作的情况，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

（二）在职临床医师参加课程学习、考试及申请学位所需的费用，参照《青岛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其工资、福利待遇、各种生活补贴均由原单位支付。

（三）临床医学研究生的休假制度，一般应与同年住院医师相同，具体休假时间由所在学科或科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七、青岛大学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对试点工作的协调和指导。

八、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文件同时废止。

青岛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

青大学位字〔2008〕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青岛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位(MBA)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是学校工商管理专业学位教育的指导和咨询组织,其工作接受青岛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

第二条 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宗旨是:指导、协调全校工商管理硕士教育活动;推动我校工商管理硕士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加强与工商企业界的联系与协作及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我校工商管理硕士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

第二章 组 织

第三条 指导委员会由学校有关领导、专家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至二人,秘书一人,另聘请顾问若干人。指导委员会下设青岛大学 MBA 教育中心,是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承办指导委员会布置的各项工作及日常事务,根据需要可组织专门小组开展某些专项工作。

第四条 指导委员会成员由青岛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选聘;每届聘期三年,必要时可作适当调整。

第五条 指导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工作会议,总结、研究、部署学校工商管理硕士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正、副主任委员经协商可决定召开有关工作会议。

第三章 职 责

第六条 在青岛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指导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全国工商管理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学校实际,制定实施办法,组织实施;

(二) 制定全校工商管理硕士教育发展规划并提供有关政策建议和咨询;

(三) 制定全校工商管理硕士教育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四) 全面指导、检查、评估全校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以及相关教育管理活动;

(五) 组织开展与工商管理硕士教育有关的调查和科学研究工作;

- (六) 推动我校与社会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相关部门的联系与协作;
- (七) 指导和开展工商管理硕士教育方面的国内外交流活动;
- (八) 承担与工商管理硕士教育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青岛大学法律硕士(J.M)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

青大学位字[2008]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青岛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J.M)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是全校性法律硕士教育的专家指导和咨询机构,其工作接受青岛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

第二条 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指导、协调全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活动,推动我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促进我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

第二章 组 织

第三条 指导委员会由学校有关领导、专家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至二人,秘书一人,另聘请顾问若干人。指导委员会下设青岛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法律硕士教育中心是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承办指导委员会布置的各项工作及日常事务,根据需要可组织专门小组开展某些专项工作。

第四条 指导委员会成员由青岛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选聘;每届聘期三年,必要时可作适当调整。

第五条 指导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工作会议,总结、研究、部署学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正、副主任委员经协商可决定召开有关工作会议。

第三章 职 责

第六条 在青岛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指导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学校实际,制定实施办法,组织实施;
- (二) 制定全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发展规划并提供有关政策建议和咨询;
- (三) 制定全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等;
- (四) 全面指导、检查、评估全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以及相关教育管理活动;

- (五) 组织开展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有关的调查和科学研究工作;
- (六) 推动我校与社会法律实际部门的联系与协作;
- (七) 指导和开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方面的国内外交流与协作;
- (八) 开展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青岛大学医学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青岛大学医学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是青岛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的全校性医学专业学位教育的专家指导和咨询机构,其工作接受青岛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

第二条 指导委员会的宗旨是:指导全校性医学专业学位教育,协调全校医学专业学位教育活动,推进医学专业学位教育和卫生队伍建设的联系和协作,加强医学专业学位教育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医学专业学位教育制度不断完善与发展,不断提高卫生队伍素质和工作水平,促进卫生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二章 组 织

第三条 指导委员会由学校有关领导、实施医学专业学位教育的附属医院、教学医院的医学专家和有关管理部门的负责人组成。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至二人,秘书一人。

第四条 指导委员会成员由青岛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选聘;每届聘期三年,必要时可作适当调整。

第五条 指导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工作会议,总结、研究、部署全校医学专业学位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正、副主任委员经协商可决定召开有关工作会议。

第三章 职 责

第六条 在青岛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指导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全国医学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学校实际,制定实施办法,组织实施;

二、制定全校医学专业学位教育发展规划并提供有关政策建议和咨询;

三、制定全校医学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四、批准医学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分委员会的组成;

五、根据学校医学专业学位有关文件,指导各单位制定、完善实施细则;

六、全面指导、检查、评估全校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以及相关教育管理活动;

- 七、推动医学专业学位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协调;
- 八、组织与医学专业学位教育有关的调查研究工作,开展国内外交流活动;
- 九、总结医学专业学位教育的经验,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推动医学专业学位制度的改革和完善;
- 十、承担与医学专业学位教育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章程(青大学位字[2002]8号)同时废止。

青岛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青岛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是青岛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的全校性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专家指导和咨询机构,其工作接受青岛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

第二条 指导委员会的宗旨是:指导全校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协调全校各工程领域专业学位教育活动,促进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不断发展、完善和工程技术、工程管理人员素质的不断提高。

第二章 组 织

第三条 指导委员会由学校有关领导、有关管理部门负责人及从事教学、科研、工程技术或管理工作的专家组成。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至二人,秘书一人。指导委员会下设青岛大学工程硕士教育中心,是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承办指导委员会布置的各项工作及日常事务,根据需要可组织专门小组开展某些专项工作。

第四条 指导委员会成员由青岛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选聘,每届聘期三年,必要时可作适当调整。

第五条 指导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工作会议,总结、研究、部署全校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正、副主任委员经协商可决定召开有关工作会议。

第三章 职 责

第六条 在青岛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指导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及各工程领域协作组的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学校实际,制定实施办法,组织实施;

二、制定全校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发展规划并提供有关政策建议和咨询;

三、制定全校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审批各工程领域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四、全面指导、检查、评估全校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以及相关教育管理工作；

五、组织开展与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有关的调查和科学研究工作；

六、推动工程硕士培养领域与企业界的联系与协作，促进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基地的建设；

七、指导和开展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方面的国内外交流活动；

八、承担与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青岛大学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育管理,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行学校、中心或学院两级负责制。

第三条 校研究生处是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主管部门,以目标管理为主,负责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工作的管理与质量监督。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公共平台建设,促进资源共享。

第四条 学校成立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专业学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制定和教育质量的监督。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教育中心,负责核心课程的开设以及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条 学校成立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制定专业学位授予的标准和学位申请的办法,审核专业学位申请者的材料,提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遴选结果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第六条 根据培养领域或方向,研究生处确定招生的责任单位,具体实施招生入学专业课考试、教学组织和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做好有关材料的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第二章 招生与录取

第七条 学校支持各中心(学院)开展对外宣传、吸引优秀生源、扩大招生规模。

第八条 学历学位教育研究生须参加每年1月份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学位教育研究生须参加每年10月份全国在职攻读硕士学位联考获得入学资格或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后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身份申请相应的专业学位。学位教育研究生按照不同类型的(专业)学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由我校自主录取。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九条 新生必须持录取通知书按规定到中心(学院)报到,填写入学有关表格,交纳培养费用。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须事先向中心(学院)请假,否则视为放弃。各中心(学院)应在规定报到日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报到、交费情况等报研究生处,并根据需要办理相应的学生证、图书证等。

第十条 各中心(学院)应认真组织新生开学典礼和入学教育活动。

第十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每学期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日期在所在中心(学院)注册并办理交费手续,未按规定缴纳学费的或者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各中心(学院)须在规定注册日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注册、交费情况等报研究生处。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必须请假。鉴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职学习不离岗的特性,其注册方式由各中心(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章 学习与培养

第十二条 各中心(学院)应根据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培养方案,开展培养工作。核心课程的教学管理等由中心(学院)统一负责;方向课程的教学管理由方向所在学院负责。学生学习采取集中讲授与自学相结合,理论学习、案例讨论与实践训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在制定培养方案时,应明确本专业研究生必须进校脱产学习的时间。

第十三条 各开课单位应在每学期开课后2周内将教学安排报研究生处备案,以便安排督学听课和组织教学评估活动。

第十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般按学科领域编班授课,每班设班主任1名,负责日常教学管理,组织学生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班主任工作由中心(学院)负责。

第十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采用弹性学制。一般课程学习在一年半内完成,论文阶段工作在一年或一年半内完成,总学制最长不超过5年。参加10月份全国在职联考并被录取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次年春季入学,并开始计算学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学校一般不受理其休学、保留资格及转专业等申请。

第十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学生应按照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选课,并按时听课,因故不能出席者,必须请假,课程学习由任课教师负责考勤,凡请假超过本门课程总学时1/3或旷课超过本门课程总学时1/6者,不能参加该课程的考试(考查),该课程须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重学。课程考试成绩达到60

分(含 60)以上为合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试管理参照《青岛大学研究生考试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入校后应尽早确定指导教师。原则上,专业学位研究生应由校外专家参与组成的导师组集体指导。校外导师需填写《青岛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简况表》,经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一般课程学习一年后即可申请开题,开始学位论文工作。各中心(学院)应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切实做好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及论文答辩工作的管理。

第十八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学习资格:

1. 课程考试请人代考或代他人考试或两次考试违纪者;
2. 学位论文请人代写或抄袭者;
3. 入学前报考过程中弄虚作假,不符合报考规定和条件者;
4. 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者;
5. 逾期未取得学位者;
6. 其它原因不能继续学习者。

第十九条 按规定被取消学习资格者,所在中心(学院)应提交书面报告,报研究生处审批。被取消学习资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均不退还已交学费。

第二十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退学:

1. 经过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以及其它严重疾病不能继续学习者;
2. 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
3. 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坚持学习者。

第二十一条 申请退学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均应填写退学申请书,经所在中心(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审批。审批结果由所在中心(学院)通知研究生本人及研究生所在单位。

第二十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学位或经学校正式批准终止继续学习后,应及时办理离校手续,离校手续参照全日制在校研究生离校办法办理。

第五章 学 位

第二十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了学位论文后,可按照《青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程序申请论

文答辩和学位授予。

第六章 其 它

第二十四条 与校外单位联合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办学协议，由研究生处代表学校统一签署。

第二十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校徽、研究生证及其在校脱产学习期间的管理参照全日制在校研究生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学习的原始材料（试卷、成绩单、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答辩材料等）由学院指派专人负责集中保管，其中试卷至少应保存至该研究生毕业后 1 年。毕业研究生的学位申请材料、学位论文等应按学校档案馆的要求归档。

第二十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奖励、处分、成绩单、学位证明等材料由所属中心（学院）负责寄送学生工作单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各种专业学位教育。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者，按本规定执行。

青岛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

青大研字[2006]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青岛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是青岛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的全校性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教育的专家指导和咨询机构,其工作接受青岛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

第二条 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宗旨是:指导、协调全校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教育活动,推动我校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促进我校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

第二章 组 织

第三条 指导委员会由学校有关领导、专家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至二人,秘书一人。指导委员会下设青岛大学MPA教育中心,是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承办指导委员会布置的各项工作及日常事务,根据需要可组织专门小组开展某些专项工作。

第四条 指导委员会成员由青岛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选聘,每届聘期三年,必要时可作适当调整。

第五条 指导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工作会议,总结、研究、部署学校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正、副主任委员经协商可决定召开有关工作会议。

第三章 职 责

第六条 在青岛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指导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全国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学校实际,制定实施办法,组织实施;

二、制定全校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教育发展规划并提供有关政策建议和咨询;

三、制定全校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四、全面指导、检查、评估全校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以及相关教育管理活动;

- 五、组织开展与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教育有关的调查和科学研究工作;
- 六、推动我校与社会公共管理部门的联系与协作;
- 七、指导和开展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教育方面的国内外交流活动;
- 八、承担与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教育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青岛大学关于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若干意见

青大研字〔2009〕17号

进入“十一五”以来，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迅速，已经拥有1种博士专业学位类型、10种硕士专业学位类型。为促进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转变观念，充分认识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意义

专业学位教育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应用型高层次人才的重要途径。专业学位与学术性学位处于同一层次，培养规格各有侧重，在培养目标上有明显差异。学术性学位按学科设立，以学术研究为导向，偏重理论和应用研究；而专业学位以专业实践为导向，重视实践和应用能力培养，培养在专业和专门技术上受到正规的、高水平训练的高层次人才，授予学位的标准要反映该专业领域的特点、对高层次人才在专门技术工作能力和学术能力上的要求。因此，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理念、培养模式、质量标准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与学术性研究生教育明显不同，强调突出实践性和应用性特色。

要改变只重视学术性学位而轻视专业学位的观念。在专业学位与学术性学位的关系上，要坚持“两者兼顾、同等重要”，统筹考虑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与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育问题。在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途径问题上，要克服对学术性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路径依赖，充分发挥我校专业学位教育的类型数量优势和差异化特色，挖掘既有的各种资源，不断开拓生源市场、扩大培养规模，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发展专业学位教育，是我校学习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提高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需要；是适应国家研究生教育结构战略调整，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水平的需要。大力发展专业学位教育，积极调整研究生教育结构，将是今后一段时期内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发展专业学位教育有利于增强学校服务社会的能力，提高学校的社会影响力与知名度，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提高服务区域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能力为中心，不断扩大与政府和企事

业单位的合作，加快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着力构建特色鲜明、类型齐全、结构合理，有利于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发展目标：进一步健全专业学位类型，拓展培养领域，调整和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扩大培养规模。力争在 2012 年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模翻一番，到 2015 年学术性学位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比例达到 1:1，专业学位类型和培养领域不断增加，社会声誉显著提高。

三、主要措施

（一）建立有利于专业学位教育发展的良性运行机制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统筹指导和宏观协调工作，有关日常事务由研究生处负责。

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结构。吸收一定数量的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中在相关领域取得较大成就的高层次人才参与到委员会中来，促成学校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密切合作，进一步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统筹协调和自我发展能力。

强化各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职能，配备高效的教育管理队伍。各专业学位类型设专业学位教育中心，挂靠牵头学院。中心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设专职工作人员 1-2 名。各专业学位教育中心须统筹全日制和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根据各专业学位类型的不同特点，通过灵活多样的运作方式，不断加强对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方面的协调和管理。

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各专业学位教育中心主任或各领域负责人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第一责任人。学校每年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和培养情况，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物质奖励，对发展专业学位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形成全员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良好局面。

（二）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点建设。加大投入力度，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基本设施与办学条件进行改造。各专业学位、培养领域在方向设置上应体现开放特点，充分考虑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设置具有突出地域和行业特点的培养方向，增强灵活性和适应性。

（三）实施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工程。鼓励各专业学位类型按照“互惠互利、资源共享”的原则，大力推进产学研合作，不断加大与各级政府、科

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的协作力度，在条件成熟的单位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四) 实施专业学位优秀品牌建设工程。对生源质量好、培养质量高的专业学位类型，学校进行重点扶持和培育。引导其他专业学位类型树立质量意识、竞争意识与品牌意识，从战略高度规划专业学位教育的发展，培育与加强专业学位教育的核心竞争力。

(五) 实施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工程。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点，打造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支持教师到国内外参加有关课程的培训和研讨活动；鼓励教师从事与教学有关的社会兼职。坚持双导师制，积极聘请实际部门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的人员参与教学和指导学位论文，广泛吸引各界有识之士参与到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中来。

(六) 进一步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生源组织工作。主动与企业、社会、政府机构联系，扩大专业学位教育生源数量，提高生源质量。各院系要充分认识和发挥在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方面的主导作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广泛吸引具备条件的学科参与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中来。制定切实有效的激励措施，充分调动教职员工组织生源的积极性。

(七) 进一步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点，以提高培养质量为本，根据各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要求，突出我校的学科特色与优势，优化和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八)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学习与借鉴发达国家在培养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更新教育理念，完善课程与教材体系，改进教学模式与方法。探索互聘教师、交换学生、共建实习基地等合作途径，加强教学和管理交流，实现教育资源共享。

(九) 加强对专业学位教育的评估，建立与完善培养质量保障体系。针对专业学位教育的特点，把是否能够吸引到足够数量的高质量生源、是否适应实际用人部门的需要作为衡量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主要指标，科学评价专业学位教育质量，逐步建立内部评估、机构评估、社会评价相结合的专业学位教育评估体系。

青岛大学关于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及管理的规定 (暂行)

青大研字(2013)5号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学位(1998)6号]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做好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确保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培养目标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是以临床实际工作能力的训练为主,培养临床高层次专门人才为目标。具体要求是: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团结协作,身体健康,愿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和临床医学事业而献身。

(二)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熟练地掌握本学科的临床技能,能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达到卫生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行办法》中规定第二阶段培训结束时要求的临床工作水平。

(三)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四)具有从事临床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紧密结合临床实践,选定科研课题,实施科学研究,完成一篇具有一定临床应用价值的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五)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二、培养年限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允许修业年限为3至6年。其中用于课程学习的时间为0.5年,用于临床专业学习定向培养的时间为2.5年,同时进行临床病例资料收集、文献综述和撰写论文。

三、培养方式

采取全日制和在职攻读两种培养方式。

四、培养方案

学科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组织制定《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经所在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报研究生处备案后实施。

五、培养计划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后,指导小组应根据我校《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每个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的培养计划,经所在学科负责人及导师所在医院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于开学后四周内交学院备案。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应包括课程学习、临床技能训练、教学实践、开题报告、中期筛选、学术活动和学位论文工作。培养计划用于课程学习的时间为 0.5 年,用于临床专业学习定向培养的时间为 2.5 年。课程学习和临床能力训练考核实行学分制,总学分要求 18-21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 10-13 学分,临床能力训练 8 学分。

(一) 课程学习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修满 4-6 门学位课程,包括英语、政治理论、其它学位课程和专业课。根据课题研究的需要,可适当学习一些反映国内外先进水平的选修课(1-2 门)或自选课。

1. 英语(公共必修课):要求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英文资料,以课程教学的方式进行训练,主要进行快速阅读、听、说和写作方面的训练。要求在入学后第一学期完成并组织统一考试。

2. 政治理论课:要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要求在入学后第一学期完成并组织统一考试。

3. 基础理论课:要求 1-2 门,由导师根据研究生的研究方向,确定学习课程。由学科在开题报告前组织统一考试。

4. 专业课:由所在学科负责,按照本学科制定的教学大纲的要求教学,学习结束后,由学科在开题报告前组织统一考试。

5. 其它选修课:由导师根据研究生的研究方向,确定选修课程。选修课由学院统一排课和组织考试。

课程管理的要求,参照《青岛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管理的暂行规定》执行。

(二) 临床技能训练考核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三级学科定向培养作为临床技能训练的重要环节，实行学科负责人、导师及上级医师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法，要求研究生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熟练掌握本学科的技能，可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可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掌握本学科宽广和深入的专业知识。

研究生在临床技能训练时，应实行坐班制，并完成相应的工作量，参加门诊、急诊和专业门诊的训练。临床技能训练时间不少于 18 个月。

临床技能考核原则上按卫生部科教司、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临床能力考核内容和要求》（卫科教学发[1999]第 119 号）执行，学院应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三）教学实践及学术活动

在上级医师带领下，协助指导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临床实习和临床示教等，使其得到初步的临床教学能力的训练，时间为 40-60 学时，结束后由学科写出评语。学术活动按《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

（四）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确定选题，论文题目应紧密结合临床实际，开题报告时间一般在研究生入学后第二个学期的期末。开题报告时研究生应写出文献综述，提交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在学科内公开进行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不合格者需在一月内对更改后的课题设计重新进行开题报告，若重新开题仍不合格者需延长半年学习时间重新选择论文题目进行开题。开题报告通过后填写《青岛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开题后须经学校研究生主管部门备案。

（五）中期筛选

研究生在修完规定的学位课程，开题报告审核合格后，按《青岛大学关于对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的暂行办法》进行中期筛选，时间安排在研究生入学后第三学期末完成。中期筛选考核不合格者，可延长半年学习时间，进行重新考核，重新考核仍不合格者终止博士研究生的学习。

六、临床能力考核

临床医学博士研究生在通过学位课程考试和学科定向培养，在学位答辩前需申请参加临床能力考核。

临床能力考核由学院统一组织。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是否具有较高的

临床操作和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和某些疑难病症的能力。

申请参加临床能力考核者,须提交本人的临床工作总结。要对自己在学习期间的思想品德、综合能力及表现、医德医风及医疗工作(包括收治的病种、诊治的病例、手术或技术操作)、临床教学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全面认真的总结。

七、学位论文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要求

(一) 论文课题紧密结合临床实际, 研究结果对临床工作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二) 论文表明申请人具有运用所学知识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能力。

申请人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经导师同意, 学科、学院和学校审查合格后, 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 预答辩通过者方可向校学位办提出正式答辩申请, 并进行学位论文的盲评工作, 盲评合格者方可进行正式学位论文答辩。

八、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 5 至 7 位具有临床医学副教授或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 其中半数以上应是具有临床医学教授或主任医师职称的临床医学专家(包括临床医学博士生导师和外单位专家 1-2 人)。学位论文应从以下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一) 论文选题是否紧密结合临床实际, 对临床实践是否有一定的实用价值和意义;

(二) 论文工作是否具有一定的科学性;

(三) 论文应表明作者能用所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来分析、解决临床实际问题, 表明较好的临床思维能力和一定的临床科研能力。

学位论文答辩的其它具体要求按照《青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九、学位授予

(一) 全日制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个人培养计划, 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完成学位论文, 通过临床能力考核、预答辩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且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且青岛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至少发表 1 篇与本人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被 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文献综述和论文摘要不计其内), 符合培养方案规定要求的, 可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二) 在职临床医师攻读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者, 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

个人培养计划,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学位论文,通过临床能力考核、预答辩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且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且青岛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至少发表 1 篇与本人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被 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或至少发表 2 篇学术论文在国内指定期刊上(期刊目录由学科推荐,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文献综述和论文摘要不计其内),符合培养方案规定要求的,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1. 通过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
2.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3. 通过研究生培养的途径获得临床医学硕士学位者,已在相应专业从事临床工作三年及以上;
4. 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阶段合格证书(具有研究生学历并通过研究生培养的途径获得临床医学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可免于提交本证书)。

根据《青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可授予学位申请人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青岛大学优秀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

青大学位字[2003]3号

为贯彻落实《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促进我校学位与高层次创造性人才的培养工作，激励在校学生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科学创新精神，全面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重点突出论文研究工作的成果和创新性，评选工作遵循“依靠专家、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二、评选范围与奖项设置

优秀学位论文在当年度通过论文答辩的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论文中评选产生，分优秀博士、优秀硕士、优秀学士学位论文三个奖励层次，各设一、二等奖。优秀博士、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篇数分别不超过当年同一培养层次毕业生总人数的 3%、5%，优秀学士学位论文篇数不超过当年毕业生总人数的 4%，其中一等奖论文篇数不超过同一奖励层次获奖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评选标准

(一)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1、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重要创新性，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科技进步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取得突破性或较系统的科研成果，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或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一定数量与论文研究工作有关的文章；

3、体现作者具有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4、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二)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1、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科技进步有一定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有成果，达到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

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体现作者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具有较好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材料翔实, 推理严密, 文字表达准确。

(三) 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1、选题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

3、体现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4、材料翔实, 文字表达准确。

四、评选程序

(一) 个人申请。论文作者提出申请, 填写《青岛大学优秀学位论文申报表》, 并提交学位论文和有关申报材料。

(二) 学科推荐。由学科组织导师根据申请者在校期间获得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成果、论文的创新点、论文评阅意见及答辩结果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择优推荐。

(三)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推荐。召开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根据评选标准审核学科意见和申报材料, 研究提出推荐一、二等奖励名单, 写出评审推荐意见, 将有关材料报送校学位办公室。原则上学院推荐优秀学位论文篇数不超过本办法规定的比例数; 若无符合评选标准的论文, 允许空缺。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对学院推荐的论文和相关材料逐篇评议, 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 方可通过。确定青岛大学优秀博士、优秀硕士、优秀学士学位论文一、二等奖的获奖名单, 对获奖者进行表彰。

(五) 公示。优秀学位论文名单, 由研究生处在网上予以公示。在申报、评审、奖励过程中, 如发现弄虚作假, 或剽窃他人成果者, 一经认定, 即撤销其奖励, 追回奖金, 并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 对已授予的学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奖励办法

(一) 学校设立研究生教育奖励基金, 对优秀学位论文作者和导师进行表彰, 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二)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夏季进行一次。

(三) 我校参加全国和山东省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 原则上从校优秀学位论文中推荐。根据上级分配给我校的名额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投票结果, 按得票多少依次推荐。对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奖的论文作者与指导教师, 学校根据奖励级别, 另行奖励。

六、提交材料

(一) 《青岛大学优秀学位论文申报表》; 学位论文的中英文摘要; 发表学术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 专著封面和版权页; 获奖证书及专利证书等材料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装订成册一式四份;

(二) 发表学术论文、专著、获奖证书及专利证书等材料原件;

(三) 学位论文一式四份;

(四) 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汇总报盘一份(每篇以作者姓名作为文件名, 以中文 word 格式建立文件)。

七、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当年不授予相应学位者, 不能获优秀学位论文奖励。

八、本办法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 《青岛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报表》(略)

附件二: 《青岛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报表》(略)

附件三: 《青岛大学优秀学士学位论文申报表》(略)

青岛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与摘要的统一要求

青大学位字 [2004] 18 号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为申请学位而撰写的学术论文，是评判学位申请者学术水平的主要依据，是学位申请者获得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也是社会的宝贵财富。为规范和统一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撰写，特制定本统一要求。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由学位申请者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

（一）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建议，应有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2. 论文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论文应反映出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
4. 论文应具有新的见解和一定的科研或技术成果；

（二）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建议，应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社会进步具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2. 论文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论文应反映出先进、科学的研究方法和熟练的技能；
4. 论文选题应具有前沿性，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二、学位论文顺序要求和一般格式

学位论文一般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封面、中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攻读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致谢、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学位论文知识产权权属声明等。

（一）封面

采用校学位办公室统一印制的封面装订成册。并提出以下具体要求：

1. 分类号：一般应注明《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的类号。五号宋体字。
2. UDC：注明《国际十进分类法 UDC》的类号。五号宋体字。

3. 密级：必须按国家规定的保密条例在右上角注明密级（如系公开型论文则可不注明密级）。五号宋体字。
4. 学校代码：11906。五号宋体字。
5. 论文题目：学位论文题目应当简明扼要地概括和反映出论文的核心内容，一般应控制在 30 字以内，必要时可加副标题。加粗宋体字，字号自定。
6. 作者姓名：在论文题目后另起一行，居中注明作者姓名。四号宋体字。
7. 指导教师：填写指导教师姓名及专业技术职务。四号宋体字。
8. 学科专业名称：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 1997 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中二级学科名称填写。四号宋体字。
9. 论文提交日期和论文答辩日期：按实际提交和答辩日期填写。四号宋体字。
10. 答辩委员会主席：填写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姓名及专业技术职务。四号宋体字。
11. 论文书脊：学位论文题目+青岛大学*士学位论文。竖排，加粗宋体字，字号自定。

(二) 论文摘要

1. 论文第一页为中文摘要，字数在 500 字左右。概括反映论文的主要内容，力求语言精炼准确，要突出本论文的创造性成果或新见解，不要与引言相混淆。一般不要使用图、表、化学结构式、特殊符号和术语，不标注引用文献号。题目用小三号或四号黑体字(居中排)。摘要内容用宋体字，字号自定。在本页的最下方另起一行，用四号加粗宋体字（顶格排），注明本文的关键词（3~5 个）。例如：

关键词：关键词一；关键词二；关键词三；关键词四；关键词五

2. 论文第二页为英文摘要，内容要求与中文摘要内容一致。题目用四号加粗 Times New Roman 体（居中排），中文“摘要”的英文译名统一为“Abstract”。摘要内容用 Times New Roman 体，字号自定。在本页的最下方另起一行，用小四号加粗 Times New Roman 体（顶格排），注明关键词。

3. 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的论文中英文摘要，将编入本校学位论文摘要汇编，汇编中的中英文摘要要求在摘要内容与关键词之间另起一行填写“*士研究生+姓名+（专业名称）”，下面的一行填写“指导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用四号加粗宋体字，英文格式用小四号加粗 Times New Roman 体。例如：

博士研究生 谢方(生理学)

指导教师 谢方方 教授

Postgraduate student: Fang Xie (Physiology)

Directed by Prof. Fang - Fang Xie

汇编中的中英文摘要按本格式要求单独打印提交。

(三)目录:是论文的提纲,一般只列出论文各章节标题。“目录”两字用小三号黑体字(居中排),目录内容用小四号宋体字。格式如下:

目 录

引言……

第一章……

1.1……

1.2……

⋮

⋮

第二章……

2.1……

2.2……

结论……

参考文献……

攻读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

致谢……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学位论文知识产权权属声明……

(四)正文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和核心部分,不同学科专业和不同的选题可以有不同的写作方式。正文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引言:是学位论文主体部分的开端,要求言简意赅,不要与摘要雷同或成为摘要的注解。除了说明研究目的、方法、结果等外,还应评述国内外研究现状和相关领域中已有的研究成果;介绍本项研究工作前提和任务,理论依据和实验基础,涉及范围和预期结果以及该论文在已有的基础上所解决的问题。

2. 各具体章节

论文标题的层次可根据字数、内容确定。层次不宜过多。章节标题层次及同级标题序码应段落分明,前后统一。如:第一章, 1.1, 1.1.1, 1.1.2, 1.1.2.1……。

3. 结论:是学位论文最终和总体的结论,是整篇论文的归宿。应精炼、准确、完整。着重阐述作者研究的创造性成果及其在本研究领域中的意义,还可进一步提出需要讨论的问题和建议。应严格区分研究生成果与导师科研工作的界限。

(五)参考文献

学位论文的撰写应本着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凡有引用他人成果之处,均应按文中所引用的顺序列于文末。参考文献的著录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按照 GB7714—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格式》执行)。用五号宋体字。例如:

- 1 刘少奇. 论共产党员的修养. 修订 2 版.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2. 76 页
- 2 Morton L T, ed. Use of medical literature. 2nd ed. London: Butterworths, 1977. 462p. Information sources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SBN 0-408-70916-2
- 3 张筑生. 微分半动力系统的不变集: [学位论文] 北京: 北京大学数学系数学研究所, 1983
- 4 华罗庚, 王元. 论一致分布与近似分析: 数论方法 (I). 中国科学, 1973 (4): 339~357

(六)攻读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

1. 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著作, 书写格式参照参考文献书写格式。
2. 在学期间参加的研究项目、科研奖励, 书写格式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或获奖等级, 项目来源或发奖机构, 时限或获奖时间, 成员或获奖人(排名情况)
3. 在学期间申请的专利, 书写格式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国别, 授权时间, 持专利人(排名情况)。
4. 在学期间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其它成果。

(七)附录

附录是作为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 并不是必需的。可以包括正文内过分冗长的公式推导; 以备他人阅读方便所需的辅助性数学工具或表格; 重复性数据图表; 论文使用的主要符号、意义、

落设置段前段后间距为 0.5 行。正文用小四号宋体字,标准字间距,1.25 倍行间距。

2. 页码由正文起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排,5 号宋体字,页脚居中排列。页眉也由正文起设置,“引言”或“第 XX 章 XXXX”等大标题与“青岛大学*士学位论文”交替出现,5 号宋体字,居中排列,页眉底下划一条线。

3. 论文一律用 A4 纸打印。页边距设置为上边距:3.5cm;下边距:2.6cm;左边距:2.6cm;右边距:2.6cm;装订线:0.5cm;页眉 2.5cm;页脚 2cm,对不能定义页边距的文字处理软件的页边距编排可参考小四号宋体字,34~35 字×33~35 行/每页。对非 word 文字编辑工具,可参考上述值设定。

(二)文中的图、表、附注、公式按章编号。例如:

表 1.1、表 1.2……,图 1.1、图 1.2……;公式 1-(1)、1-(2)……。

表 2.1、表 2.2……,图 2.1、图 2.2……;公式 2-(1)、2-(2)……。

图与表用五号宋体(居中排),图名和表名用五号加粗宋体字。表序及表名置于表的正上方。图序及图名置于表的正下方。若图或表中有附注,采用英文小写字母顺序编号(如注 a,注 b),附注写在图或表的正下方。文中公式的编号用括号括起写在右边行末,期间不加虚线。文中的图、表、公式等与正文之间要有一行的间距。

(三)引用文献号采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上标格式用中括号标注。例如:

……^[1], ……^[2], ……^[3]

(四)文中所用单位一律采用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单位名称和符号的书写方式一律采用国际通用符号。

四、论文及摘要的归档

凡通过答辩后上交的论文,应对在论文答辩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做出必要的修改(也可将有关部分重新印刷)。

学位论文除原件外还应有 6 本复印件及包括全部论文及摘要内容的软盘 1 张。论文封面一律采用全校统一格式,装订格式为平装。

论文原件放入学位获得者本人的学位档案中送校档案室存档;论文复印件学院存档 1 本,由校学位办公室送国家图书馆(只存博士学位论文)、国家信息中心、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各 1 本。

有密级的学位论文,作者应同时提交市级以上保密工作部门确定的密级、保密期限证明。其学位论文由学院安排专人负责保管,解密后转由学院和校学位办送有关单位存档。

学位论文摘要汇编工作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组织进行。

五、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生按《青岛大学关于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及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若用外文撰写学位论文，论文与摘要的要求参照本要求执行。

六、本统一要求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文件同时废止。

青岛大学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管理的暂行规定

青大学位字 [2005] 12 号

第一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

第一条 政治条件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愿意遵守学校有关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第二条 业务条件

(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业务条件：

1. 具有教授(研究员或相当职称)专业技术职务，新选聘的 195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有博士学位。

2.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学术水平居国内本学科的前列，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近五年以首位作者出版过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或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过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被《SCI》、《EI》等收录，引用率较高)或曾获过省部级及其以上的奖励(省部级：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三等奖第一位，国家级奖励各等级位次可依次顺延两位。)

3. 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现承担国家级(前三位)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他有重要价值的项目，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

4. 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参加过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工作，并完整地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能开出高水平的博士研究生课程，教学效果良好，能完成学科交给的研究生教学任务。

5.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

(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业务条件：

1. 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新选聘的 195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有硕士学位。

2.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学术水平居省内本学科的前列，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近五年曾获过厅局级及其以上的奖励(厅

局级：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三等奖第一位，省部级、国家级奖励各等级获奖位次可依次顺延两位。），或自然科学类在《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CJCR)来源期刊、人文社会科学类在《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5篇以上(含5篇)。

3. 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现承担省部级及其以上科研项目(省部级前三位，国家级前五位)或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或其他有重要价值的项目，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

4. 参加过硕士研究生指导工作，并完整协助培养过一届硕士生(具有博士学位者此项可不作要求)，培养质量较好。能开出高水平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并能完成研究生的教学任务。

5.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三)校外专家兼任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条件

1. 在学校和附属医院以外的教学、科研、医疗单位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等单位工作的专家，申请兼任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者，除符合上述相应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外，其所在的单位应有良好的教学、科研环境和较合理的学术梯队。

2. 对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单位领导岗位上工作的专家，申请兼任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者，主要考核其管理工作业绩，其他条件可适当放宽。

(四)原则上不受理在教学、科研辅助岗位上工作者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

(五)对艺术类等实践性较强的学科，在审核候选人业务条件时主要考核其实践业绩。

(六)对海外引进人才遴选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在审核候选人业务条件时主要考核其学术成就。

第三条 遴选程序

学校根据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结合研究生招生的实际需求，部署当年的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遴选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

申请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者填写《申请培养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一式二份，并提交表中涉及的学位证书、获奖证书、在研课题证明、代表性成果以及被收录或引用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向学科提出申请。

(二)学科审议

学科负责人组织研究生指导教师 3-5 人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评议，并将符合条件者，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

（三）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推荐

学院在收到学科同意推荐意见后，对申请担任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者的代表性成果须聘请国内有较大影响的二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议。

学院对全部通过同行专家通讯评议的博士生导师候选人及学科推荐的硕士生导师候选人材料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导师的基本条件，结合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和导师队伍的现状，本着按需聘任、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认真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将通过者的《申请培养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一式二份，及相关材料复印件报送校学位办公室。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当年的宏观调控政策、遴选原则，在认真审阅材料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者即获得导师资格。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时，在不影响表决有效人数的情况下实行当事人回避制度。

第四条 在“985”重点建设的高校担任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者，申请担任我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并符合我校相应遴选条件者，经校学位办公室审核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审议。通过者即获得我校相应导师资格。审核结果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通报。

第二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管理

第五条 指导方式

实行导师负责制和指导小组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为了适应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需要，导师必须根据培养工作需要，选聘不同研究方向、或不同学科的教师组成研究生指导小组，为研究生创造更为综合的学术氛围。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可由具有教学、科研经验的教授、副教授或少量的讲师担任。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由 2-3 人组成，硕士研究生指导小组由 1-2 人组成。

第六条 岗前培训

岗前培训由学院负责。学院在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公布两个月内必须对新增列导师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上级和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有关文件,国内外高层次创新性人才培养的模式、成果经验以及研究生教育的基本规律等。培训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

第七条 上岗审核

(一)新增列的导师必须先作副导师,时间一般为一年。由学科统一安排或通过双向选择,跟随本学科带教经验丰富的导师熟悉研究生培养过程,协助指导研究生。

(二)学校实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上岗审核制度,上岗审核工作由学科负责,在招生以前进行,通过上岗审核者方可安排招生。

(三)上岗条件应不低于以下要求:

1. 硕士导师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博士导师一般不超过62周岁,身体健康;院士招收博士生主要根据其身体状况决定。

2. 必须有科研项目,并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

3. 近三年自然科学类在《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CJCR)来源期刊、人文社会科学类在《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可为第二作者)至少发表二篇论文。

4. 能严格执行校、院、学科的有关文件规定,已培养的研究生质量较好。

5. 已经开设了研究生课程,教学态度认真,教学效果良好。

(四)审核程序

1. 个人填写《青岛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信息表》。

2. 学科负责人根据学科情况,采取导师互相评议或听取学生意见等形式,了解情况。

3. 学科负责人根据对导师的审核情况和当年招生计划提出导师上岗原则和建议名单,提交全体导师会议讨论,研究确定上岗名单,然后报学院和研究生处备案。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导师资格:

1. 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者,不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者,取消导师资格;

2. 连续三年不符合上岗标准者,取消导师资格;

3. 连续二年非生源原因没有招生的,以及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学校安排的招生或开课任务者,取消导师资格。

(六)对导师人数相对过剩的学科,除特别优秀的申请者外,不再增选导师。

第八条 特殊情况

(一)达到退休年龄的导师,在其最后一个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时,授予导师荣誉证书,不再保留导师资格。

(二)导师到国内外进修、学习、访问,时间超过一年者,暂不安排招生;已招生的导师原则上不准安排时间超过一年的进修、学习、访问项目,确需安排者,必须妥善安排好在校学生,导师组不健全或力量较弱者,必须更换导师,带教满一年者,研究生可以在其学位论文中署名副导师。

(三)导师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导师职责者,不再保留其导师资格,已招收的研究生由学科安排更换导师。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制度

为了促使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不断地自我完善,学校实行导师与学生的双向选择制度,按下列程序和标准运作:

1. 学科负责人向学生全面介绍本学科、专业上岗导师的基本情况。
2. 研究生根据导师的研究方向、科研情况等,结合自己的兴趣爱好,填报志愿。
3. 导师根据每人每年招收全国统考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2名、指导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一般不超过2名、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般不超过2名的原则,通过较全面的了解,从申请的学生中选拔培养候选人,其余的学生重新填报志愿或由学科统一安排。对于研究生培养质量高、承担科研项目较多、经费充足的导师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可以适当增加带教人数。
4. 学科负责人根据双向选择的结果,并重点参考导师的治学态度、承担科研课题的级别和科研经费的数量等,提出安排意见,报学院和研究生处备案,备案后确定。原则上要优先为指导研究生获得国家级和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奖励的导师以及治学严谨、承担高水平科研项目的导师安排研究生。

第十条 导师调转专业

导师因研究方向调整,拟调转专业的,填写《青岛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调转专业审核表》,经现所在学科、现学科所在学院、申请转入学科、申请转入学科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校学位办公室审批备案。

第十一条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

为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弘扬教书育人良好风气,全面促进研究生培养水平的提高,学校实行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制度,具

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新增列学科首次遴选导师主要考虑申请人在学位点申报表中所处位置，不再搞同行专家鉴定，不实行副导师制。

第十三条 跨学院、按方向联合共建学科的导师遴选与管理，由学科统一组织，依托学院负责管理与协调。

第十四条 在同一学位授权层次，原则上导师只能在经过批准的一个学科招收并指导研究生。

第十五条 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学校可适当遴选一部分相近学科的主要学术带头人挂靠现有博士点担任导师，积累带教经验，一般只作副导师。在招生计划允许的情况下，通过上岗审核后也可单独招收博士研究生。

第十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与管理参照本暂行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青大办字[2000]14号文件同时废止。

青岛大学研究生证、研究生校徽管理办法

青大学位字〔2005〕24号

第一条 研究生证系研究生身份之证明，研究生校徽系研究生之标志。

第二条 新生入学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报到注册后，领取研究生证、校徽并登记备案。

第三条 研究生应在每学期开学时，在学校规定的返校日内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未注册的研究生证无效。

第四条 研究生证须随身携带，校徽应佩戴在左胸前。

第五条 研究生证、校徽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应在研究生处登记备案。研究生证丢失后原则上只能补办一次，研究生校徽丢失后不再补发。

第六条 研究生证、校徽遗失，如果产生不良后果，学生须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研究生证、校徽只限本人使用。不得冒领、重领研究生证、校徽，不得随意涂改，不得转借、抵押，不得送人。如有违反，本人须做出书面检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同时，研究生处将视其态度和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

第八条 研究生证中有关信息要根据档案记录如实填写。其中，假期探亲乘车区间栏内，应填写离家庭所在地最近的火车站名，填写后不得随意更改。若家庭所在地变动，必须由原探亲人所在工作单位或当地派出所开具变动证明，方可更改。

第九条 研究生离校时，应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研究生证、校徽缴销手续。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文件（青大学位字〔2001〕8号）同时废止，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青岛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职责与工作规程

青大学位字〔2006〕1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有关文件规定,设立青岛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至三人,根据工作需要选聘委员若干人,成员人数应为单数。主席由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分管学科建设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三年,任期内离退休者任职至委员会换届,任期内调离我校者其委员身份自动取消。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分委员会,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工作。分委员会一般由七至十五人组成,成员人数应为单数。分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至二人,实行任期制,任期三年。任期内离退休者任职至委员会换届,任期内调离原工作学院者其委员身份自动取消。分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任。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各分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设名誉主席。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委员,应由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称,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坚持原则,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学、科研人员和校、院有关领导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中至少应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研究生处,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办公室或秘书,负责处理其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立办公室须先向校学位办公室提出申请,由校学位办公室提请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方可设立。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一)审核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的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

(二)作出撤销学位的决议;

(三)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和省级以及全国优秀学位论文的推荐工作;

(四)审核通过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遴选推荐的导师名单、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以及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先进工作者名单;

(五)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名单,作出设立或撤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

(六)听取并审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七)审定本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

(八)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发生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九)审定本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一)审订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二)审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推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三)审查学位申请者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作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或作出同意学位申请人修改论文、在半年后一年内重新答辩的决议;

(四)提出撤销学位的建议;

(五)审议推荐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六)遴选推荐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以及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先进工作者名单;

(七)作出更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的决议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八)审查所辖学科、专业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招生资格;

(九)审定本委员会所辖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审核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三)审批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四)审核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学位授予、导师遴选、优秀导师、优秀管理者等等的申报材料,并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五)审核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的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的材料,并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六)协调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工作;

(七)组织整理学位档案,上报学位授予信息,发放学位证书,办理学位认证;

(八)承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在作出授予学位或其他有关的决议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决定,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凡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但对个别有争议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力量重新审核,认为确实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标准的,可作出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决定;对某些经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也可以作出修改论文、在半年后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但对这类情况,应该从严掌握。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根据情况,可适当增补或调整个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重大议题须经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遇有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大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原文件《青岛大学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及工作规程》(青大校字[1999]14号)同时废止。

青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青大学位字〔2008〕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校按国家授权，在不同的学科门类分别授予博士、硕士、学士三级学位。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要求的本科毕业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达到以下要求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1. 在学期间修满规定的学分，课程学习成绩达到合格要求，考试课平均成绩不低于65分。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3. 外语水平达到下述相应的要求：

（1）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需初步掌握汉语，要求具有使用生活用语和阅读本专业汉文资料的初步能力，汉语言文学专业的需达到中国汉语水平考试（HSK）七级。

（2）非外语专业本科毕业生需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一考试或取得雅思考试5.0（A类）或达到托福考试纸考530分或通过其它语种相应等级的统一考试。

（3）英语专业本科毕业生需通过全国专业英语四级统一考试或取得雅思考试6.0（A类）或达到托福考试纸考560分；日语专业、法语专业、德语专业、西班牙语专业本科毕业生需通过本专业的全国专业四级统一考试，朝鲜语专业2011届及2011届以后的本科毕业生需通过韩国语能力水平考试（TOPIK）四级。

(4) 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和入校为高水平运动员但在校期间不能保持高水平运动成绩者, 需通过青岛大学申请学士学位全校外语水平统一考试或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一考试或其它语种相应等级的统一考试。

(5) 入校为高水平运动员且在校期间能保持高水平运动成绩者(指在大学期间获省级或省级以上体育竞赛前六名或在国际体育组织主办的各种类正式比赛中获前八名或获国家二级运动员以上证书者), 或在校期间达到高水平运动员成绩且能保持高水平运动员成绩者, 学位外语不作要求。

(6) 毕业前参加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一考试或其它语种相应等级的统一考试成绩合格亦视为通过。

4.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因课程学习成绩不符合要求未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 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 可回校重新学习相关课程, 经重新学习学业成绩达到规定的要求后, 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5. 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外语水平未达到要求者, 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通过相应的外语等级考试或由校学位办公室组织的相应等级的全校学位外语统一考试, 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6. 修读第二专业的学生, 若第二专业与主修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 在两个专业的学习成绩均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时, 可同时申请授予两个学士学位; 若未取得主修专业学位, 则不能申请第二专业学位。

(二)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1. 在学期间考试课程的平均成绩在 70 分以上, 经补考合格的课程高中起点本科毕业生不得超过 6 门次(含 6 门次), 专科起点本科毕业生不得超过 4 门次(含 4 门次)。经补考合格的课程门次超过本规定者允许重修课程, 重修合格的门次不再计入经补考合格的门次。毕业时达到上述要求后, 也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3. 学位课程考试达到规定的要求。学位课程考试包括一门外国语和三门专业“主干课程”。外国语考试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专业“主干课程”考试包括一门基础课和两门专业课, 由校学位办公室组织专家参照本校全日制本科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要求命题考试, 成人教育学院等有关部门协助, 试题报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三) 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1. 申请者必须是我校主考专业的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平

均成绩在 65 分以上且无违纪作弊记录, 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良好以上, 符合山东省教育厅每年规定的毕业时间要求者, 可自愿申请学士学位, 每人只有一次申请机会,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3. 参加山东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有关学士学位外语考试, 成绩合格。

第五条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科毕业生不予授予学士学位:

(一) 政治上有明显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行动、参加邪教或其他反动组织, 经说服教育仍坚持不改者。

(二) 在学期期间受行政拘留处罚或有刑事犯罪记录者。

(三) 在学期期间因违纪受学校“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后无悔改表现者。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各学院对照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逐一审核毕业生的课程考核成绩、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成绩、学位外语、纪律处分情况等材料, 填写《青岛大学本科毕业生资格暨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表》。汉语言文学专业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经汉语言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将是否同意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报送校学位办公室审核汇总; 其余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将是否同意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报送教务处审核汇总, 一并由校学位办公室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的, 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二)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1. 由应届成人本科毕业生在毕业时向成人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2. 成人教育学院根据推荐条件严格审核, 提出推荐名单, 连同其他有关材料(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论文答辩及全部课程成绩、所在单位做出的政治思想表现评语等)报送校学位办公室;

3. 校学位办公室对申请者进行初审, 决定是否受理其申请;

4. 通过初审者参加山东省统一组织的外国语考试及学校组织的专业“主干课程”考试;

5. 校学位办公室将通过外国语和专业“主干课程”考试者名单及有关材料, 交成人教育学院, 由成人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并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

名单;

6. 校学位办公室复核拟授予名单, 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 报省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 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三) 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1. 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须按山东省教育厅有关规定, 在学位申请有效期内, 正式提出学士学位申请;

2. 经山东省教育厅审核后, 统一由我校自学考试办公室组织申请者参加山东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考试;

3. 成人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核申请者的有关材料, 并做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连同有关材料(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论文答辩及全部课程成绩、所在单位做出的政治思想表现评语等)报送校学位办公室;

4. 校学位办公室复核拟授予名单, 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 报省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 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章 博士、硕士学位

第七条 学校每年夏季、冬季两次进行学位授予工作。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攻读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和七年制临床医学毕业生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 通过学位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完成学位论文, 博士研究生必须已经通过预答辩, 并达到以下要求者, 可提出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

(一) 博士学位申请者

1. 博士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2. 博士学位申请者在学期间至少以第一作者且青岛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公开发表与本人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以下级别(不含增刊、专刊、专辑)和数量的学术论文(文献综述和论文摘要不计其内):

(1) 理、工、医学学科博士研究生至少有 1 篇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 或 EI 收录。博士研究生如以发明人排序第一且青岛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一项(公布后即予认可), 可视为发表 1 篇被 SCI 或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2)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在《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 2 篇。本人完成并正式出版与其学位论文工作相关且字数在 3 万字以上的专著, 可视为发表 1

篇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但只能有1篇可作此等同处理。若被《SSCI》、《AHC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转载3000字以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1篇者,可视为达到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相关规定相当或高于以上要求的,按培养方案规定要求执行。

3. 全日制博士毕业研究生申请博士科学学位者的第一外国语要求通过学校组织的博士学位外语考试。

(二) 硕士学位申请者

1. 硕士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

2. 硕士科学学位申请者在学期间在正式刊物上至少以第一作者且青岛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在正式刊物上发表1篇与本人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

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相关规定相当或高于以上要求的,按培养方案规定要求执行。

提前申请硕士科学学位者发表学术论文要求在上述条件上各增加一篇。

3. 全日制硕士毕业研究生申请硕士科学学位者和七年制临床医学毕业生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达到第一外国语要求:

(1) 艺术类研究生和入校为高水平运动员且在校期间能保持高水平运动成绩的研究生(指在校期间获省级或省级以上体育竞赛前六名或在国际体育组织主办的各种正式比赛中获前八名或获国家二级运动员以上证书者),或在校期间达到高水平运动员成绩且能保持高水平运动员成绩的研究生,申请学位时须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一考试或其它语种相应等级的统一考试;英语专业的学位申请者要求通过专业英语八级考试或全校英语专业的学位外语考试,其他外语专业要求通过相应等级的本专业外语等级考试;其他非外语专业学位申请者必须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或相应等级的外语统一考试。凡在校期间参加的外语统一考试,必须在我校报名、考试。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学位申请者,须通过由校学位办公室组织的相应等级的全校学位外语统一考试。

(2) 以第一作者且青岛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在国内外正式刊物上用第一外语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者,具体学术论文标准如下:

自然科学学科,发表学术论文被《SCI》、《EI》、《ISTP》收录,或在《CJCR》(中

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人文社会科学,发表学术论文被《SSCI》、《AHCI》收录;或在影响因子超过本学科平均影响因子的期刊上发表论文。

(3)以第一作者且青岛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术专著或译著中,用第一外语撰写10万字以上。

第八条 攻读硕士科学学位的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中期筛选结果为优秀或开题后课题工作量超过一年,并达到第七条要求者,可提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因特殊情况需提前答辩的,须经校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学习期满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九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按《青岛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与摘要的统一要求》执行。

第十条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不予授予博士、硕士学位:

(一)政治上有明显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行动,参加邪教或其他反动组织,经说服教育仍坚持不改者。

(二)受行政拘留处罚或有刑事犯罪记录者。

(三)因违纪受学校“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后无悔改表现者。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程序

(一)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者应在学位论文答辩二个月前(博士研究生此时还须已通过预答辩)填写《青岛大学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同时向所在学科提交学位论文和其它答辩申请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学科审核后,给出是否同意答辩意见。

(二)学院或专业学位教育中心等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根据学科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审核确认符合规定要求的申请者材料并签署意见。

(三)校学位办公室复核,确定同意参加论文答辩者名单。学院安排论文评阅、组织论文答辩。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评阅

培养单位聘请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全日制毕业博士、硕士研究生的论文至少2位专家评阅,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和法律硕士、工程硕士、高等学校教师、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等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的论文至少3位专家评阅,其中均须至少有1位校外专家)评阅论文。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一般应是博士生导师,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一般应是硕士生导师。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

在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论文评阅人的确定及论文评阅手续的办理,由培养单位负责人或分管院长指定专人管理,研究生本人不得介入。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40天前由管理部门送交学位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工作应在答辩两周前完成。

(一)评阅博士学位论文参考以下几方面进行:

1. 研究成果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及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2. 论据是否充分、可靠;
3. 基础理论、专门知识掌握程度;
4. 研究方法、写作水平;
5. 指出该论文的不足之处或提出修改意见;
6. 是否同意答辩,是否达到学术刊物发表水平,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

(二)评阅硕士学位论文参考以下几方面进行:

1. 研究成果的理论意义、使用价值以及创新之处;
2. 论据是否充分、可靠;
3. 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研究方法和技能的掌握水平;
4. 论文写作水平;
5. 指出该论文的不足之处或提出修改意见;
6. 是否同意答辩,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

评阅人中有一人的意见是不同意进行答辩的答辩申请人,原则上不允许参加答辩。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一)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以下简称答辩委员会)由培养单位负责组织。

(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学术造诣较深的正高职专家5--7人组成,博士生导师不少于成员的半数,且成员中至少有2位外单位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学院委托其中一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委员担任,外籍专家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副高以上职称)。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学科推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校学位办公室批准。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学术造诣较深的副高职以上专家3--5人组成(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和法律硕士、工程硕士、高等学校教师、工商管理硕士、

公共管理硕士等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1人。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培养单位委托其中一位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委员担任,外籍专家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学科推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批准。

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但在答辩时可以列席,在讨论表决及形成决议时即应离席回避。

(三)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包括审核论文,评定论文,提出学术评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根据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分别对论文是否通过和是否建议授予博士或硕士学位投票表决。

(四)答辩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2/3以上(含2/3)同意为通过。做出决议后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向学位申请人宣布论文答辩结果(具体讨论过程、内容及投票表决情况应向学位申请人保密)。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五)答辩委员会应根据论文水平及答辩委员会委员投票结果评定等级,分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并在答辩委员会决议中注明。评定为优秀的学位论文,应有突破性 or 较系统的研究成果。学位论文评定为不及格的,视为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人本次申请无效。

(六)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每位委员应事先了解论文的全文,作好提问的准备,在整个答辩过程中,要严肃认真,一丝不苟,坚持标准,不违心投票。

(七)学位论文答辩的范围主要对论文本身提出问题,要答辩人给以答辩说明。对与论文有关的基本知识和所学课程也可以进行质疑,以检查答辩人对该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

(八)学位论文答辩要以公开方式举行(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除外)。会议要有详细记录,也可用磁带录音后整理成文字记录,均应使用本校统一制发的《论文答辩记录》。

(九)有关管理部门应在学位论文答辩日期二周前将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

(十)论文答辩工作应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两周前完成。

第十四条 论文答辩程序

- (一)由答辩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以及研究生和导师姓名;
-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开会;
- (三)导师简要介绍研究生的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从事科研工作情况及论文情况等;
- (四)研究生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博士研究生不超过一小时,硕士研究生不超过四十分钟);
- (五)答辩委员会提出问题,研究生进行答辩;
- (六)答辩委员会会议(导师、研究生、列席、旁听人员退场):
 - 1.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导师和论文评阅人意见。
 - 2.委员就学位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讨论,评议研究生学位论文是否达到上述规定中博士或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 3.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论文是否通过(指达到毕业水平)和是否建议授予博士(或硕士)学位进行表决。答辩表决票由学校统一印制,盖章有效。
 - 4.答辩委员会做出书面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署决议书。
- (七)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答辩会结束。

第十五条 学位的申请与审定

- (一)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可填写《青岛大学学位申请书》,申请相应学位。
- (二)博士、硕士学位的审定,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举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2/3以上出席,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为通过。
-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对经答辩委员会通过并建议授予博士(或硕士)学位的申请人,逐个审核并投票表决,对博士(或硕士)学位申请人分别做出是否同意授予博士(或硕士)学位的决议。
-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委员们对是否同意授予申请人学位逐个进行讨论并进行无记名投票,并当场宣布投票结果。未获通过的,则学位申请人本次申请无效。

凡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博士或硕士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但对个别有争议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力量重新审核,认为

确实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标准的，可做出授予博士或硕士学位的决定；对某些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学位论文，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也可以做出修改论文、在半年后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但对这类情况，应从严掌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投票结果做出授予决议，经主席签字后生效。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者应提交材料

学位申请者应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者，学校不接受其申请。

（一）全日制研究生

1. 青岛大学博（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2. 青岛大学博（硕）士研究生学籍总表；
3. 青岛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表；
4. 青岛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5. 青岛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
6. 青岛大学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内含原始记录、论文评阅意见书原件、答辩表决票全套）；
7. 青岛大学学位申请书；
8. 学位论文（含中、外文摘要）；
9.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要求的正式发表的其他论文、著作原件及复印件；
10.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要求的外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1. 青岛大学研究生实践活动报告书（硕士）。

（二）在职攻读硕士学位

1. 青岛大学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 青岛大学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
3. 青岛大学在职攻读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含文献综述）；
4. 青岛大学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中期检查报告；
5. 青岛大学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内含原始记录、《论文评阅意见书》原件、《答辩表决票全套）；
6. 青岛大学学位申请书；
7. 学位论文（含中、外文摘要）；

8.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要求的正式发表的其他论文、著作原件及复印件;
9. 青岛大学研究生实践活动报告书;
10. 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1. 最后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2. 青岛大学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登记表;
13. 在学期间的学术成果或工作业绩。

高校教师申请学位者要求提供 1-11 项材料,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需提供 1-12 项材料。专业学位申请学位者要求提供 1-7、10、11、13 项材料。

第十七条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获得学位者,可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根据本细则规定申请学位。

第四章 名誉博士

第十八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我校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九条 在我校学习的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及港澳台学者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学术要求,按照《青岛大学关于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及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对于不符合条件或超过规定修业年限的学位申请,一律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生效日期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开始。授予博士学位实行异议期制度,异议期三个月。学位授予结果由校学位办公室在校园网上予以公示。学位授予工作中的特殊情况必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其他任何单位无权自行决定。如发现学位申请或审核过程中有营私舞弊、弄虚作假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除撤销当事人的学位外,还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有关责任人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建立学位档案。获得学位者的学位申请材料由校学位办公室和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秘书负责整理归档。同时填写学位证明随其人事档案寄送毕业研究生工作单位存档。

第二十三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校学位办公室组织录入《全国学位授予信息年报系统》,报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2008年以前入学的研究生仍执行原规定。

青岛大学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青大学位字〔2013〕2号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点工作的通知》[1998]59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团结协作，身体健康，愿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和临床医学事业而献身，符合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予条件的我校全日制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在职临床医师攻读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者，均可按本规定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二、符合以上条件者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通过学位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通过临床能力考核，完成学位论文，通过预答辩，并达到以下要求的，可提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

（一）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熟练地掌握本学科的临床技能，能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的病症，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达到卫生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行办法》中规定第二阶段培训结束时要求的临床工作水平。

（二）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有从事临床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紧密结合临床实践，实施科学研究，完成一篇具有一定临床应用价值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达到以下要求：

1. 论文课题紧密结合临床实际，研究结果对临床工作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2. 论文表明申请人具有运用所学知识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能力。

（三）在学期间至少以第一作者且青岛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公开发表与本人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以下级别和数量的学术论文（文献综述和论文摘要不计其内）：

1. 全日制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至少有1篇发表的学术论文被SCI收录；
2. 在职临床医师攻读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者至少有1篇发表的学术论文被SCI收录或至少有2篇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指定期刊上（期刊目录由学科推荐，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

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相关规定相当或高于以上要求的，按培养方案规定要求执行。

（四）第一外国语要求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三、学位申请者应提交材料

学位申请者应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者，学校不接受其申请。

（一）全日制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1. 青岛大学博（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2. 青岛大学博（硕）士研究生学籍总表；
3. 青岛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表；
4. 青岛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5.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能力考核成绩单；
6. 青岛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
7. 青岛大学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内含原始记录、论文评阅意见书原件、答辩表决票全套）；
8. 青岛大学学位申请书（内含课程成绩单）；
9. 学位论文（含中、外文摘要）；
10.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要求的正式发表的论文、著作原件及复印件。

（二）在职攻读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者

1. 青岛大学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 青岛大学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
3. 青岛大学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中期筛选考核表；
4. 青岛大学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5.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能力考核成绩单；
6. 青岛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
7. 青岛大学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内含原始记录、《论文评阅意见书》原件、答辩表决票全套）；
8. 青岛大学学位申请书（内含课程成绩单）；
9. 学位论文（含中、外文摘要）；

10.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要求的正式发表的论文、著作原件及复印件;
11. 最高学历证书、硕士学位证书;
12.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医德医风、在相应专业从事临床工作时间、临床工作能力等);
13.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阶段合格证书(具有研究生学历并通过研究生培养的途径获得临床医学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可免于提交本证书);
14. 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成绩合格证书;
15. 两位临床医学教授或主任医师推荐书,其中一位应是我校相应学科专业(领域)的临床医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16. 在学期间的学术成果或工作业绩。

四、本细则中未提及的临床医学博士答辩申请程序、论文评阅、答辩委员会组织、学位审核等其他要求按照《青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青岛大学关于评选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暂行办法

青大校字〔2006〕49号

为充分发挥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中的指导作用，弘扬教书育人、崇尚科学的良好风气，鼓励广大研究生指导教师积极探索、开拓创新，不断提高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水平，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评选范围

具有我校研究生导师资格、已经至少完整地指导过一届毕业研究生，目前在岗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二、评选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研究生教育的政策规定和教育规律，能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治学严谨、模范履行研究生导师的职责。

(二)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硕的科研工作成果，拥有(处于)一支团结协作、奋发向上的学术团队，能够为研究生的全面发展提供良好的成长环境。

(三) 在学校和附属医院工作的导师近三年已经为研究生系统地开设过一门课程，教学内容能够体现当今科学发展的最新成就，教学大纲完备，教学手段先进，教学效果良好，没有随意调课、缺课现象。在校外工作的导师，能够充分发挥自己的学术特长和学科优势，为研究生的学术发展提供科学的指导和丰富的实践平台。

(四) 所指导的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校期间取得了较好的学术、技术成果；学位论文设计合理，论证严密，数据可靠；没有违反校规校纪的现象；已毕业的研究生得到了用人单位的广泛赞誉，毕业生就业率高。

(五) 符合以上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按条件顺序依次推荐：

1. 近三年内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获国家级优秀学位论文奖。
2. 近三年内所指导的研究生在校期间以青岛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获得发明专利或发表了高水平的文章：自然科学类被SCI或EI收录；人文社科类被《SSCI》收录或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理论文章(3000字以上，专访、规划介绍等非学术论文除外)；或在全国性的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其以上的奖励。
3. 近三年内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奖，或获得全省性的比赛二等奖及其以上的奖励。

4. 近三年内连续两年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获得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奖, 或所指导的研究生在校期间以青岛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获得厅局级一等奖及其以上的学术奖励(前两位)。

三、评选程序

(一) 学科推荐: 学科根据评选条件, 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提出推荐人选, 填写《青岛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 向学院推荐。

(二) 学院推荐: 学院根据各学科的推荐情况, 综合平衡, 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推荐。

(三) 学校审批: 校学位办公室汇总各分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材料, 提出审核意见, 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四、表彰与奖励

青岛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为校级奖励, 每年评选一次, 学校对获奖者给予表彰并颁发证书。对其中特别优秀者, 推荐评选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

五、评选并表彰优秀研究生导师, 是树立尊师重教良好风气, 激励广大研究生导师积极向上、勇于奉献的重要举措。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严格掌握评选标准, 切实发挥好评优选模的激励、示范作用。凡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者, 除取消当事人的荣誉外, 还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青岛大学关于评选学科建设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先进工作者的暂行办法

青大校字〔2006〕50号

为鼓励广大教育管理工作者积极从事我校学科建设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进一步加强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化，不断创新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水平，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评选范围

从事学科建设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两年以上(含两年)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学院、学科及有关职能部门的分管领导、专兼职管理人员、研究生政工干部以及校外相关管理人员。

二、评选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积极进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

(二) 掌握并严格执行学校有关学科建设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规章制度，工作认真、规范、扎实，坚持原则，不徇私情。

(三)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得力，能按时、高质量地完成上级领导或部门交给的工作任务，工作效果好。

(四) 档案管理规范、健全，分类合理。

(五) 能积极、按时参加上级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积极出谋划策。

(六) 热心为广大导师和研究生服务，服务意识强，服务水平高，赢得了师生的好评。

(七) 符合以上条件，其所在学院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推荐：

- 1、内部机构健全，人员到位，团结协作。
- 2、研究生的教学秩序良好，教学条件完备，学术氛围浓厚。
- 3、研究生的学生工作生动活泼，扎实有效，本年度内无学生违纪现象。
- 4、研究生在校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多，质量好。

三、评选程序

(一) 学院推荐：学院根据评选条件，经院党政领导集体研究，提出推荐人选，填写《青岛大学学科建设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先进工作者申请表》报校学位办公室。

(二) 学校审批：校学位办公室会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根据各单位推荐情况，研究提出审核意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四、表彰与奖励

青岛大学学科建设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先进工作者为校级奖励，每年评选一次，学校对获奖者给予表彰并颁发证书。对其中特别优秀者，推荐评选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管理奖。

五、评选并表彰学科建设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先进工作者，是提高管理水平、推进管理创新，激励广大管理者积极向上、勇于奉献的重要举措。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掌握评选标准，切实发挥好评优选模的激励、示范作用。凡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者，除取消当事人的荣誉外，还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青岛大学学术道德规范(暂行)

青大校字[2007]3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 严明学术纪律, 规范学术行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学校实际, 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青岛大学所有教职工、学生, 以及以青岛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从事学术活动应牢固树立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和下述学术道德规范:

(一)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 学术研究若涉及到他人已有研究成果, 应充分尊重他人知识产权。

(三) 在学术成果中引用他人成果, 必须注明出处; 被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从他人作品中转引第三人成果, 应注明转引出处; 参照而未引用他人成果, 或受别人成果启发而未直接使用他人成果, 也应做出说明并列参考文献。

(四) 学术成果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通过正规渠道予以发表。

(五) 在对他人或自己的成果进行评价、介绍时, 应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 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的基础上, 做出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

(六) 合作的学术成果除另有约定者, 应按照在学术成果产生过程中所做贡献大小的原则确定署名先后。任何合作学术成果在发表前均要经过所有署名人签字认可, 并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被视为违背学术道德规范:

(一) 在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和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中, 不加注明使用他人成果, 或将他人观点、思想变象据为己有, 或直接袭用他人作品框架与文字。

(二) 在与自己劳动无关的学术成果中署名, 或通过不正当手段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 或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研究成果仅以个人署名发表。

(三) 在填报学术情况材料时提供虚假学术成果, 伪造不实专家鉴定意见以及其他评定意见、推荐信、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

(四) 故意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 或故意藏匿、隐瞒重要科研成果和科学发现。

(五) 故意夸大、渲染研究成果的科技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

(六) 参加项目、奖励评审等学术评定活动时, 蓄意进行虚假评价。

(七) 为增加个人学术成果数量而一稿多投, 或将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作为多项成果发布。

(八) 将职务成果据为己有, 擅自转让。

(九)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 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十) 其他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与表现。

第三章 惩处

第五条 对违背学术道德规范的教职工, 学校予以以下惩处:

(一) 属第四条诸款行为之一者, 依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情节严重者可开除公职。

(二) 属第四条诸款行为之一者, 在人事任用和学术晋级中, 实行一票否决, 所获得的学术职务、荣誉或其他利益予以取消, 直至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六条 对违背学术道德规范的学生, 学校将予以以下惩处:

(一) 属第四条诸款行为之一者, 参照《青岛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青大学字〔2005〕14号)给予相应处分。

(二) 属第四条诸款行为之一者, 在校期间均不得参加各类奖励的评定, 毕业离校后被发现的, 将依照问题严重程度, 给予相应的追加处分, 直至撤销所获学历、学位, 并通报所在单位。

第七条 以青岛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其他人员, 如违背学术道德规范, 属第四条诸款行为之一者, 所获的青岛大学学术职务、荣誉或其他利益予以取消, 直至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并将有关认定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八条 学术道德问题的查处程序:

(一) 校学术道德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投诉, 一般不受理匿名举报。

(二) 接到举报后, 学术道德工作委员会责成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查证, 并将调查结果报校学术道德工作委员会。

(三) 对正式立项调查的举报, 学术道德工作委员会责成相关单位会同所在单位基层学术委员会, 于 10 日内对有关事实和结论进行进一步认定, 并做出初步处理意见。

(四) 校学术道德工作委员会对相关单位意见进行审议, 如确认存在学术道德问题, 则应根据本规范第六、七条的规定, 做出处理建议, 并报校长办公会批准执行。

若确认被举报人不存在学术道德问题, 则应在相应范围内公布确认的结果以维护被举报人的学术声誉。若确认举报系恶意诽谤, 则视情节轻重给予举报人相应处分直至开除公职。

(五) 如果调查对象涉及相关单位负责人或学术道德工作委员会成员, 校学术道德工作委员会主任可指定专门工作小组对举报事项进行认定。

(六) 校学术道德工作委员会或相关单位负责人与当事人(指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亲近关系, 应主动回避, 退出调查。若当事人有充足理由证明调查人员不宜参加, 可以要求其回避, 但须经学校学术道德工作委员会主任批准。

第九条 校学术道德工作委员会在受理举报过程中, 必须采取适当措施, 保护举报人和证人。

第十条 在学校做出处理决定前, 除公开听证会外, 一切程序和资料均需保密, 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范由校学术道德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青岛大学关于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保密管理规定

学位办字[2007]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工作规定》以及《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规定》，为加强我校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及博士、硕士学位申请的保密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涉密学位论文的确定

我校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是指经市级及其以上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密级的学位论文。属知识产权保护范围的成果不属于本规定管理范畴。研究生学位论文确定密级的申请一般应在论文开题前提交，学位论文作者与导师须共同填写《青岛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审核表》（附件一）并提交国家有关部门的保密要求证明材料，经学科、学院、研究生处和学校保密委员会审核，报市保密主管部门审批后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从开题到评阅、答辩、归档进行全程保密管理。

二、密级的标注

通过审批已确定密级的学位论文，必须在论文封面标明“密级★保密期限”，例如“秘密★三年”。非涉密学位论文禁止做上述密级标注。

三、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筛选、评阅和答辩

（一）涉密学位论文开题、中期筛选、评阅和答辩的参与专家，应具备涉密人员资格，可以是该项目的相关人员，学院应事先与有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附件二），其中外单位专家需同时提交其所在单位保密部门出具的涉密人员资格证明。学院应指定1名符合有关要求的人员作为该项目的会议秘书和材料专管员，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具体要求按非涉密论文的开题、中期筛选、评阅和答辩要求进行。

（二）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至答辩各环节，应事先填写《青岛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开题(中期筛选)评审人员审查表》（附件三）或《青岛大学涉密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委员会专家审查表》（附件四），并报相关部门审查。

（三）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筛选、评阅和答辩不公开举行，且必须在审批确定的时间及场所进行。

(四)送交专家评审的涉密学位论文必须进行专门编号、登记,并采取符合保密要求的方式进行传递。涉密学位论文在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委员使用后,都必须及时收回,由学院指定专人保管。

四、学位申请与档案管理

(一)研究生应在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5日内,将《青岛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青岛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表》、《青岛大学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研究生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报告书》等有涉密内容的材料及修改定稿的涉密学位论文(简装1份)交学院指定的材料专管员移交学校档案馆存档。以上有涉密内容的文字材料,不再装入其本人档案。学校档案馆应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对涉密学位论文进行妥善保管。

(二)除第(一)项中提及的文字档案材料,涉密学位论文作者填写《青岛大学学位申请书》、毕业及学位电子注册信息等其它材料时,涉及保密内容可只填写“涉密”代替。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再审阅涉密材料,只根据答辩结果和其它非涉密材料审议确定是否同意授予涉密学位论文作者相应学位。

五、涉密学位论文关系到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在保密期限内涉密论文的作者、导师和所有其他知悉人员对有关内容应负保密责任。解密前,任何人不能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开。解密以后的论文按公开论文进行管理。

六、本规定由校保密委员会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 一、《青岛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审核表》
- 二、《青岛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外审评阅保密协议》
- 三、《青岛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开题(中期筛选)评审人员审查表》
- 四、《青岛大学涉密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委员会专家审查表》

青岛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

青岛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暂行）

青大研字〔2009〕18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鲁教研字〔2008〕1号）和《青岛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行动计划》（青大校字〔2008〕16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就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

研究生教育质量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组织者和实施者，其思想道德素质、学术水平、指导能力和工作作风，直接影响着研究生的成长，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因素。建设一支高水平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对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指导思想

适应我校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以“总量发展、优化结构、提高水平、加强管理”为目标，以培育学科领军人物和学术带头人为重点，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提高研究生导师队伍整体素质，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团结协作、富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的高水平研究生导师队伍。

三、建设措施

（一）围绕学科建设需求开展导师队伍建设

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及学科研究方向的建设需要，合理配置学术带头人岗位和研究生导师梯队，开展导师遴选、导师上岗考核等工作。以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为依托，充分利用学校的人才聘任政策，引进和培养一批学术造诣高、创新能力强、具备领导团队才能的学术带头人，培育学科领军人才。强化学科负责人职责，充分发挥其在凝练方向及导师队伍建设工作的主导作用，建设一支适应研究生教育规模增长和教育质量提升需要的优秀导师队伍。

（二）严格导师岗位管理

根据各学科的办学条件、人才的社会需求及研究生招生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

研究生导师岗位数量。岗位设置坚持向人才需求量大、生源好、培养质量高的学科倾斜，向科研平台扎实、科研项目多、科研成果突出的学科倾斜。坚持遵循“明确标准、严格程序、公平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开展导师遴选。以导师科研创新能力和带教能力为考核重点，进一步规范导师上岗考核工作。没有科研经费或近五年内产出的科研成果达不到学校规定要求的导师暂停招生。各学科须相应制定不低于遴选条件且适于本学科特点的导师上岗考核条件。

（三）优化导师队伍结构

紧密结合研究生培养模式的转变和研究生教育结构的调整，优化导师队伍结构。导师队伍应满足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同类型研究生培养的需求，增加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导师比例，逐步提高导师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加大中青年导师的培养和选拔力度，获批省级及其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省级及其以上科研奖励的年轻教师，允许破格申请遴选导师。

（四）加强导师培养与培训

学校设立“导师学校”，每年定期举行导师培训工作。在岗导师每5年必须参加1次学习，新增导师上岗前需完成培训。未按规定参加学习的导师，暂停或减少其下一年度招收研究生人数。导师学校将定期聘请我校及国内外权威的教育管理专家开设兼具“权威性、学术性、实用性”的讲座及研讨，为导师提供培训、交流、观摩和互动的平台，共同探索和解决研究生指导工作中的新问题和新的挑战。

（五）完善导师激励机制

学校设立专项奖励基金，奖励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山东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和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的指导教师。学校定期评选奖励优秀导师和导师团队，定期评选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和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优先推荐获奖研究生导师参评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支持研究生导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鼓励研究生导师开展国际合作研究和联合培养研究生，优先推荐研究生导师参与学校开展的国际化交流与合作项目。

（六）拓宽导师来源渠道

加强校外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吸收政府、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及相关行业有丰富实践经验或较高理论水平的人员参与研究生培养，支持跨学科、跨单位、跨国联合培养研究生和在地方经济建设重大科技项目中培养研究生，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七) 强化导师培养责任制和资助制

研究生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要把传授知识、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思维与能力与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教书育人；要紧密结合承担的科研项目与课题，把研究生编入本人的科研团队、分配科研任务、指导研究生开展科研活动，有效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创新能力；要承担资助研究生的相关义务，并指导、帮助研究生就业。学校制定具体措施，逐步实施财政拨款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导师承担科研项目经费及其他有关资金三者有效结合培养研究生的资助机制。

(八) 建立科学的导师评价机制

建立健全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评价体系，研究制定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评价标准，定期开展评估工作。各学院要针对学科特点建立科学的研究生导师评价考核办法，实行研究生导师定期述职制度，对研究生导师的业务水平、科研情况以及培养研究生的情况等定期进行考核。充分发挥研究生在导师队伍建设中的参与作用，在研究生导师评聘、考核等工作中广泛听取研究生的意见，建立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建设的有效反馈机制。

四、保障条件

(一) 加强对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工作的领导

学校要把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不断研究导师队伍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着力解决导师队伍建设中的关键问题，确保建设目标和政策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二) 制定和完善研究导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梳理人才引进、导师遴选、考核、培训和管理等各方面的管理规章制度，规范管理流程，做到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人性化，营造有利于导师工作的学术氛围和环境。

青岛大学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

青大校字[2008]2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科建设，切实提高建设质量和水平，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提升学科水平与增强服务能力相结合，坚持重点建设与带动整体发展相结合，以优化结构为基础，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为关键，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加大投入和提高管理水平为保障，形成和巩固若干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学科，为全面建设教学研究型大学、跨入高水平综合大学行列奠定坚实基础。

第三条 建设目标。按照国家重点（含培育，下同）学科、省级重点学科、校级重点学科和其他学科四类进行管理和建设。国家重点学科以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瞄准世界科学技术发展前沿，建成能够承担国家重大创新任务的学科平台，达到或保持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省级重点学科力争建成国家重点学科或获得博士学位授权，增强为区域经济建设服务和承担重大研究课题的能力，达到或接近国内领先水平；校级重点学科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学科或获得博士学位授权，达到省内一流水平；其他学科按照学校整体发展战略和学科发展规划找准定位，不断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和创新能力、竞争能力。

第四条 学科名称按现行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确定。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科建设工作实行学校、学院（教学部）、学科三级管理体制。学校设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全校的学科建设工作。学科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研究生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学院（教学部）党政负责人为本单位学科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学科实行学科负责人负责制。

第六条 学校职责：

（一）制订、实施学校的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制订、落实学科建设有关政策、规章制度。

(二) 负责各级重点学科、学位授权点的推荐(遴选)、评估、考核、检查和验收工作。负责新增专业学位培养类型和专业领域的推荐工作。

(三) 审批各学院(教学部)、各学科的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监督执行。审批各学科负责人。

(四) 审议学术团队、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引进。审议图书资料与大型仪器设备采购年度计划。

(五) 筹集、管理学科建设经费并监督使用。

(六) 统筹、协调或决定全校学科建设工作的其他重大事宜。

第七条 学院职责:

(一) 根据学校学科建设目标,制订本学院(教学部)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根据学校工作要求,组织本学院(教学部)或协同其他学院(教学部)开展各级重点学科、学位授权点的推荐(遴选)、评估、考核、检查和验收工作。组织开展新增专业学位培养类型的推荐工作。

(三) 支持各学科建设学术梯队、优化师资结构。

(四) 筹集、配套学科建设经费并监督使用。

(五) 协调、支持学科举办的重大学术活动。

(六) 督促各学科完成建设目标和各项任务。

第八条 学科职责:

(一) 制订本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确定各研究方向带头人。

(四) 组织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活动,培育标志性科研与教学成果。

(五) 按照学科建设规划使用建设经费。

(六) 组织学术交流,建设学科信息网页,增强学科的辐射力和影响力。完善学科建设档案。

第九条 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学科设立或确有必要设立学术委员会的,可设立学术委员会。

第三章 主要建设内容

第十条 制订规划。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是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主要包括:建设目标、主要研究方向、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环境和基础条

件建设、经费筹措、预期成效等方面内容。一个建设周期一般为 2-5 年。

第十一条 凝炼方向。各学科与国内外同类高水平学科进行比较，追踪本学科领域发展

青岛大学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青大研字[2008]7号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科建设经费的管理,确保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青岛大学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科建设经费是指用于重点学科和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的专项经费,其来源主要包括上级有关部门拨付的专项资金、学校匹配或设立的专项资金,以及学校接受社会捐赠的专门用于学科建设的资金。

第三条 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须符合上级有关部门对经费管理的要求,遵守学校财务和资产管理规定。

第四条 学科建设经费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设置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五条 学科建设经费按照自然年度办理预算和结算。学校按照“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结余转入下年继续使用”的原则于每年年初按学校有关规定核拨经费,年末办理结算。

第六条 学校划拨的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根据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在以下范围内支出和使用:

(一) 购置对学科发展必需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理工医类学科一般不少于总经费的70%,人文社科类学科一般不少于50%)。

(二) 本学科人才引进与培养、访问学者来校工作的有关费用。

(三) 资助科研课题与科研奖励的申报、高层次论文(专著)的发表。

(四) 举办或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邀请国内外一流学者做学术报告。

此类经费不得用于劳务费、招待费以及日常办公费用(包括电话费),不得购置未列入经费使用计划的仪器设备和计算机软件。

第八条 学科建设经费中人才引进的科研启动费部分按学校相关规定管理使用。

第九条 学校划拨的可支配专项经费由学科负责人组织方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研究论证开支方案并签署意见后,报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第十条 每年度末,学科负责人应向学科公布经费使用情况,并提交年度经费

使用情况分析报告。该报告经学院和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核实后，作为下一年度拨付学科建设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的学术交流和与其他学科建设有关的专项经费，由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管理，根据经费性质确定支出范围。此类经费的支出由学科提出申请，学科负责人签署意见，报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执行。

第十二条 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将组织财务、审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学科建设项目进行抽查、审计。对经费使用不当、弄虚作假、学科建设成效不明显，或造成严重浪费导致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学校有权随时终止经费资助，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如与学校以前有关规定相抵触，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青岛大学省级一流学科建设奖补资金使用办法

青大研字[2017]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山东省一流学科建设奖补资金的管理,确保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山东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学科建设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省奖补资金为省财政为推进“山东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下拨至我校用于已立项建设的山东省一流学科建设的经费,其性质为学科建设专项资金,按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管理。

第三条 省奖补资金的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一流学科带头人为项目直接负责人,一流学科牵头学院院长为项目第一负责人。学院、学科要加强统筹协调,共同推进一流学科的建设和管理。负责人需严格执行审定的预算,确保经费规范、合理、有效使用。

第四条 省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一) 统筹规划,预算管理。根据《山东省一流学科建设目标任务书》统筹规划,对经费实行预算制管理,推动一流学科的持续快速发展,为其正常运转提供保障。

(二) 年度决算,公开监督。实行年度决算制度、公开制度、监督制度,学科定期提交资金执行情况、使用效益等情况,学校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开。

(三) 绩效考评,奖优惩劣。学校制定省一流学科奖补资金绩效评价办法,每年组织学科开展总结和自评,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奖惩。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省奖补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项目负责人根据填报的《山东省一流学科建设目标任务书》和经费预算指标，组织学科方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充分研究论证后形成年度预算，经校“双一流”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和财务处组织实施。

第六条 省奖补资金预算一经审定，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第七条 省奖补资金使用须严格遵守国家、山东省及学校有关预算执行的管理办法，确保预算执行进度。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八条 省奖补资金按照《山东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在以下范围支出：

（一）学科平台条件建设费。包括学科建设所必须的实验室等学科平台的建设改造，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数据库、信息化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二）学科梯队建设费。包括国内外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人才引进、学术带头人培养及青年学术骨干的培养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三）科研活动费。包括为提升学科建设水平而开展的科学研究、成果出版发表及推广应用等方面的支出；

（四）人才培养费。包括提升学生特别是研究生的创新研究意识、研究能力等方面的支出；

（五）学术交流合作费。包括举办、参加高层次国际性和全国性学术会议及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讲学等方面的支出；

（六）日常费用。包括开展上述工作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岗位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第九条 省奖补资金应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引进和高端学科平台建设，日常费用不得超过 10%。

以上各项费用从省奖补资金支出，资金不足时从自筹经费开支。

第十条 省奖补资金审批程序：

（一） 学科平台条件建设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预算提出支出计划，资产管理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委托招标，财务处负责执行；

（二） 引进人才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由人力资源处核定标准并负责审核签批，财务处负责执行；

（三） 岗位津贴由项目负责人根据承担创新任务和岗位责任的不同签订岗位合同，结合经费预算制定发放标准，人力资源处负责审核签批，财务处负责执行；

（四） 科研活动费、绩效奖励费由项目负责人确定与研究任务密切相关的年度科研业绩，科研处核算绩效奖励绩点后进行签批，财务处负责执行；

（五） 人才培养费、学术交流合作费、日常运行管理费按学校科研项目管理程序由项目负责人签批，财务处负责执行。

第十一条 学科建设经费按照自然年度办理预算和结算，原则上应于当年形成支出。上级划拨的专项经费，如有结余结转，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凡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支出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没有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凡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及时纳入学校的资产统一管理，认真维护，共享使用。

第十三条 学科建设经费报销需经手人、学科负责人、学院（学部）负责人签字后予以报销。单笔数额较大的经费支出，按照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执行报销程序。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考评

第十四条 省奖补资金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五条 省奖补资金使用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财务规章制度，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每年 12 月中旬，学科带头人每年须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运行管理情况、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取得的成效等进行自我考核与评价，并将学科建设计划和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资金管理等情况形成工作报告，填写《学科年度绩效考核表》，经单位审核后提交至学校。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有向学科、所在院部、学校、主管部门汇报经费预算、使用和管理等情况并接受监督的义务，并应定期向学科成员、所在院部公布经费使用情况。学校每年将各学科的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开。

第十八条 学校审计部门根据需要对省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省专项资金须按规定接受上级审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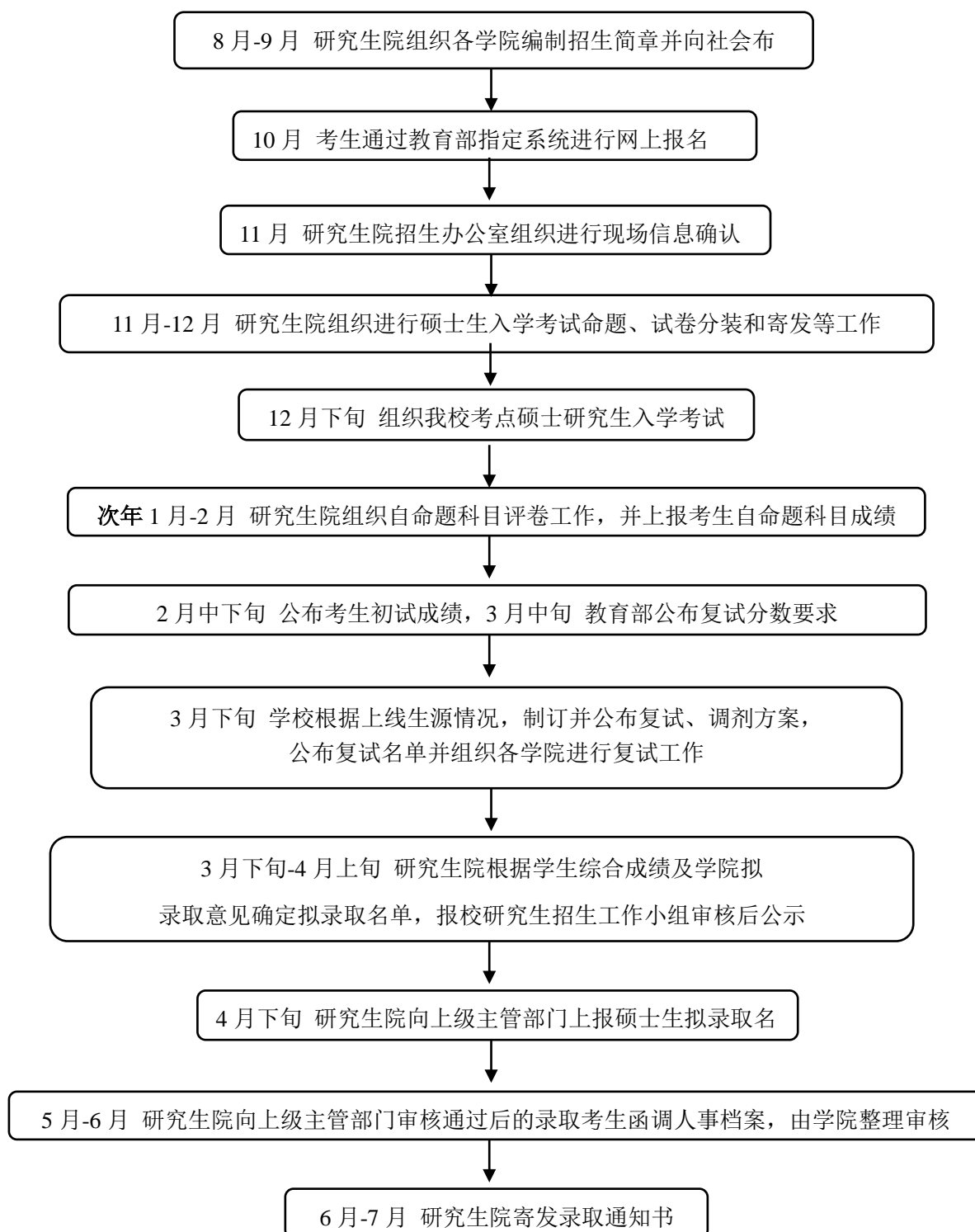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学校将定期开展经费管理使用绩效评价。对执行效果不佳、经费使用不当、弄虚作假、学科建设成效不明显、造成严重浪费或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责成予以整改。整改不力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减拨、停拨或扣回专项经费。对学科经费使用规范、效益高、建设成效明显的学科，给予年度经费奖励，转入下一年度经费执行指标中。建设期满，经山东省验收考评为优秀后，可以团队建设方式给予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6—2020 年山东省一流学科建设期间的省专项经费支出。

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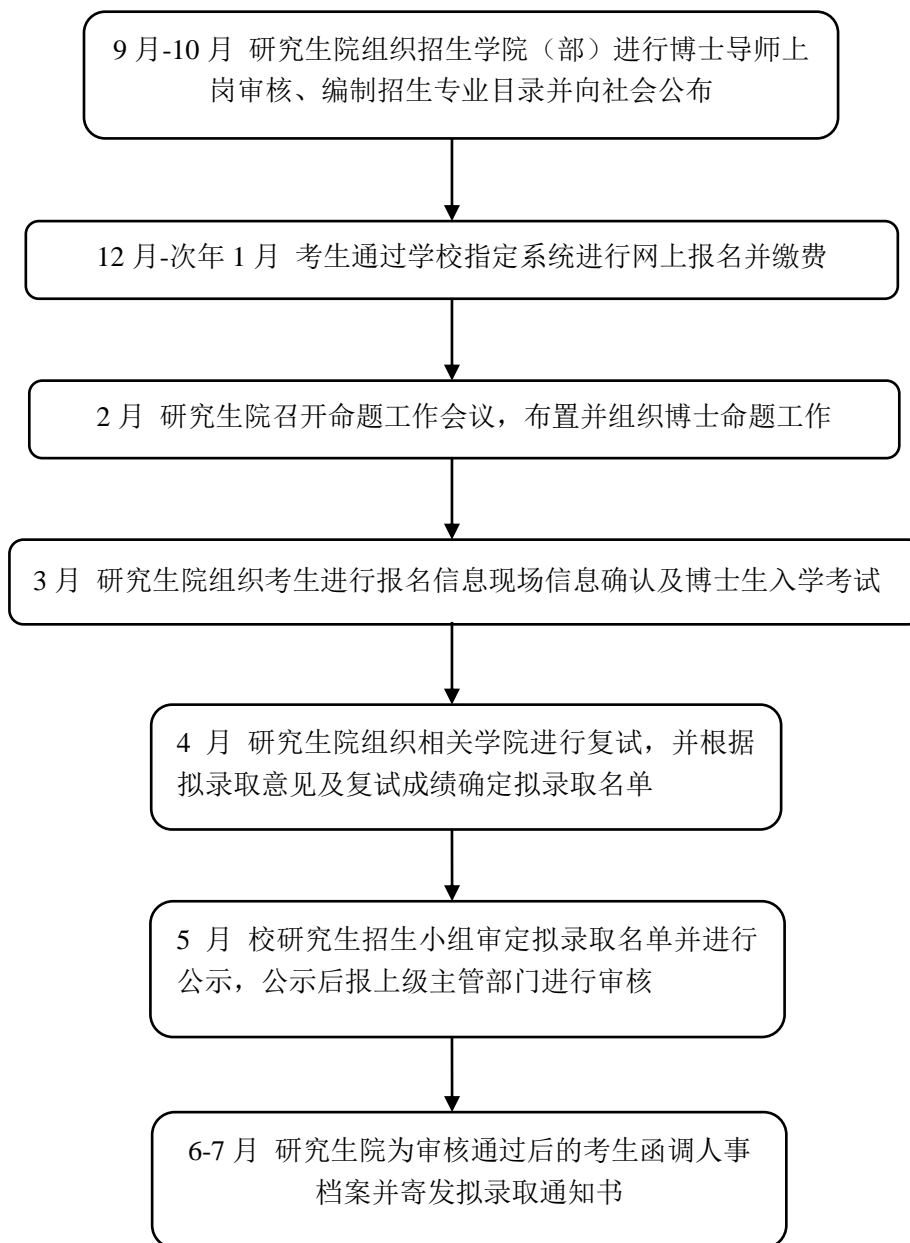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85951265, 浩园教学楼 1002)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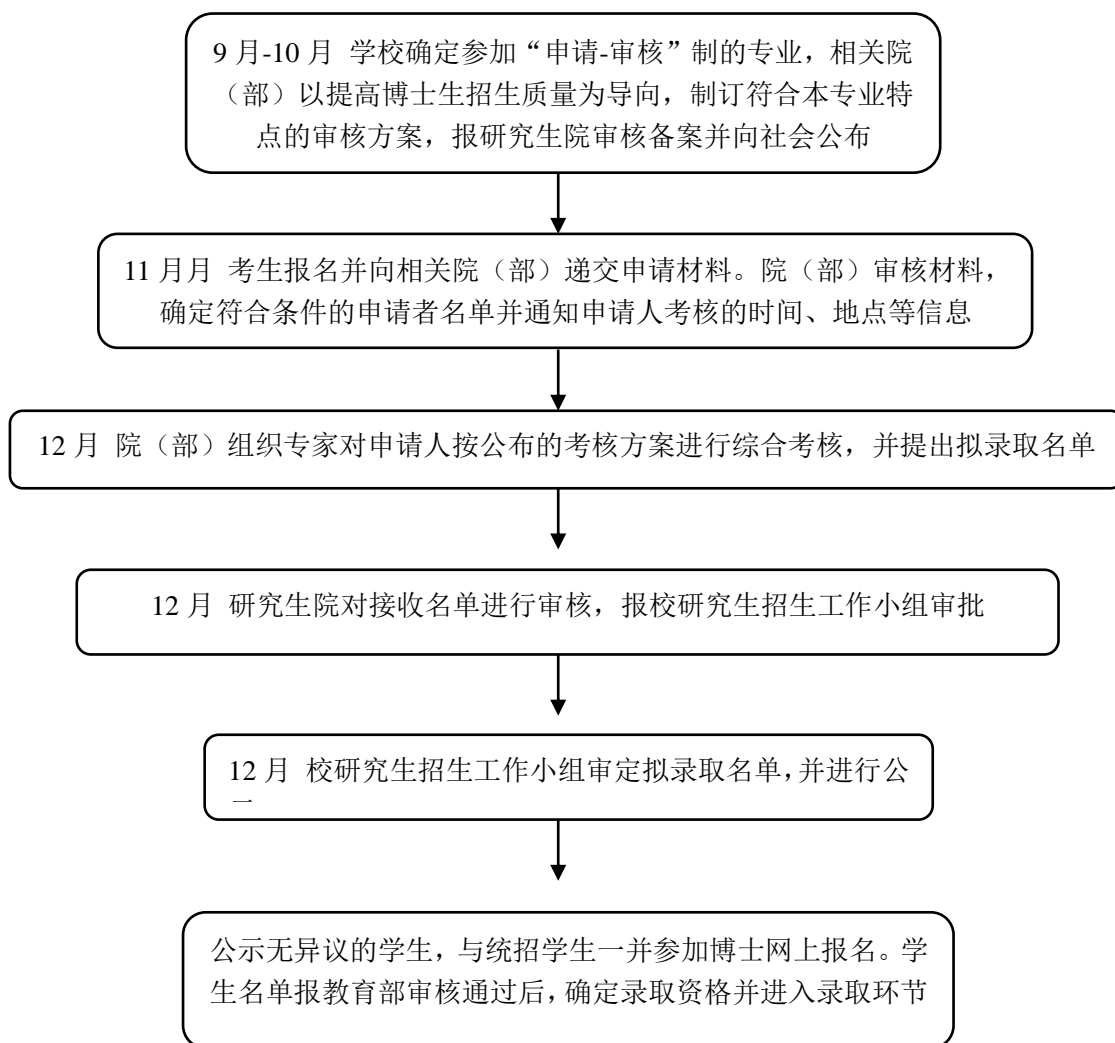
(具体时间以当年招生简章为准)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85951265, 浩园教学楼 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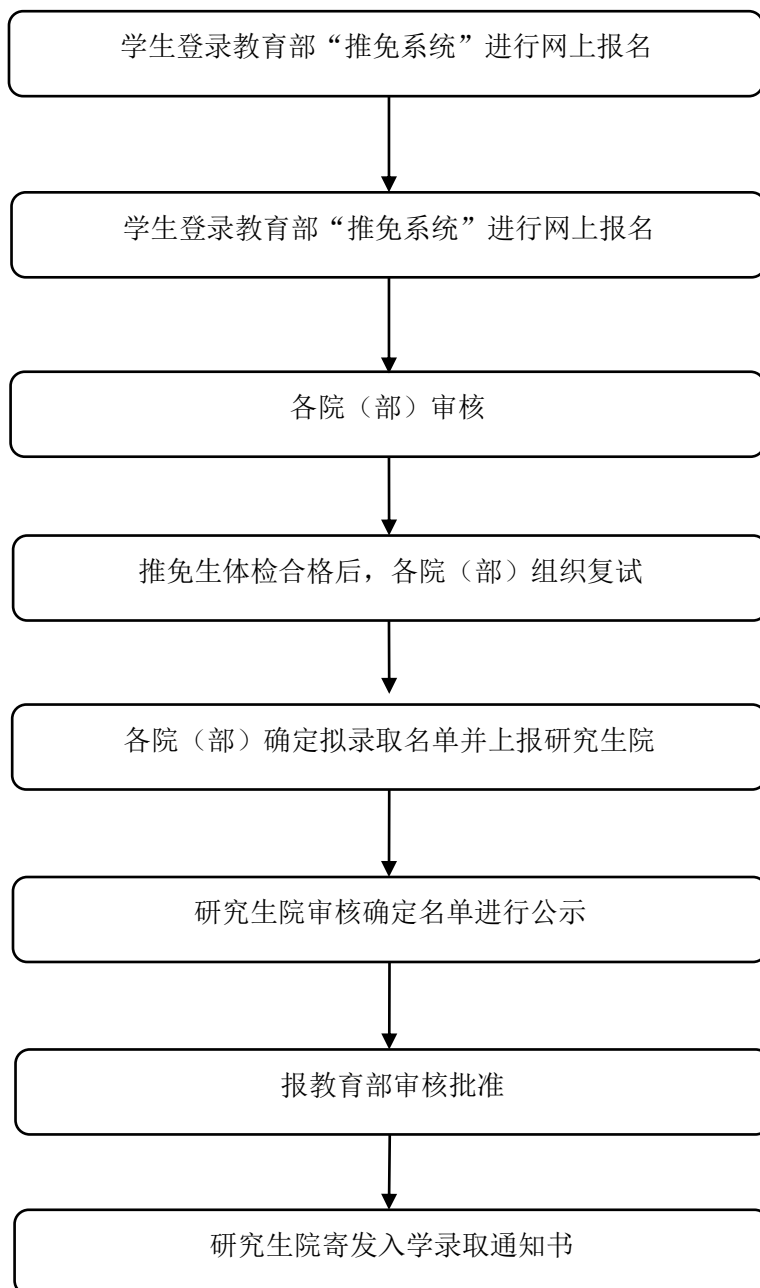
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录取工作程序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85951265, 浩园教学楼 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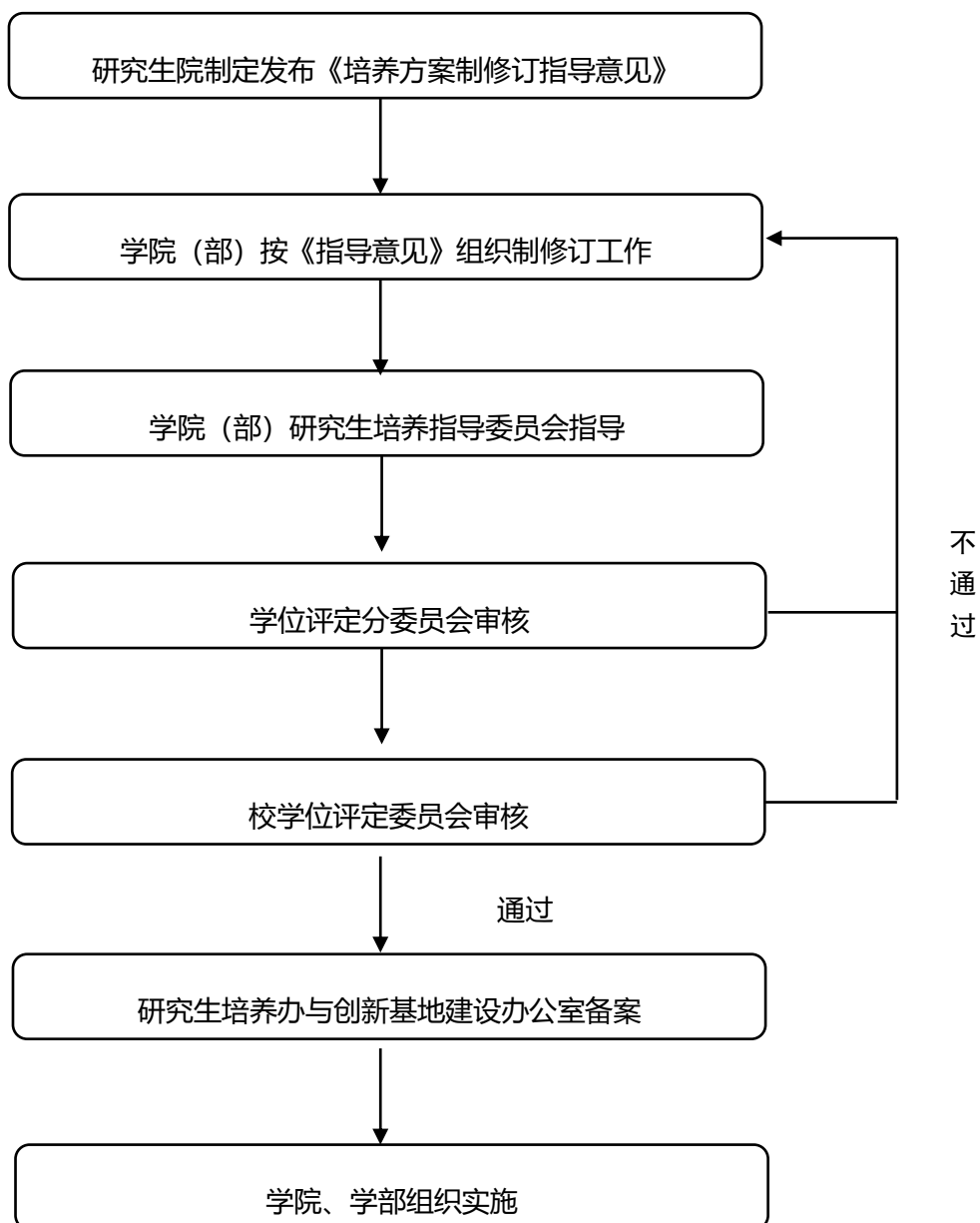
接收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程序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85951265, 浩园教学楼 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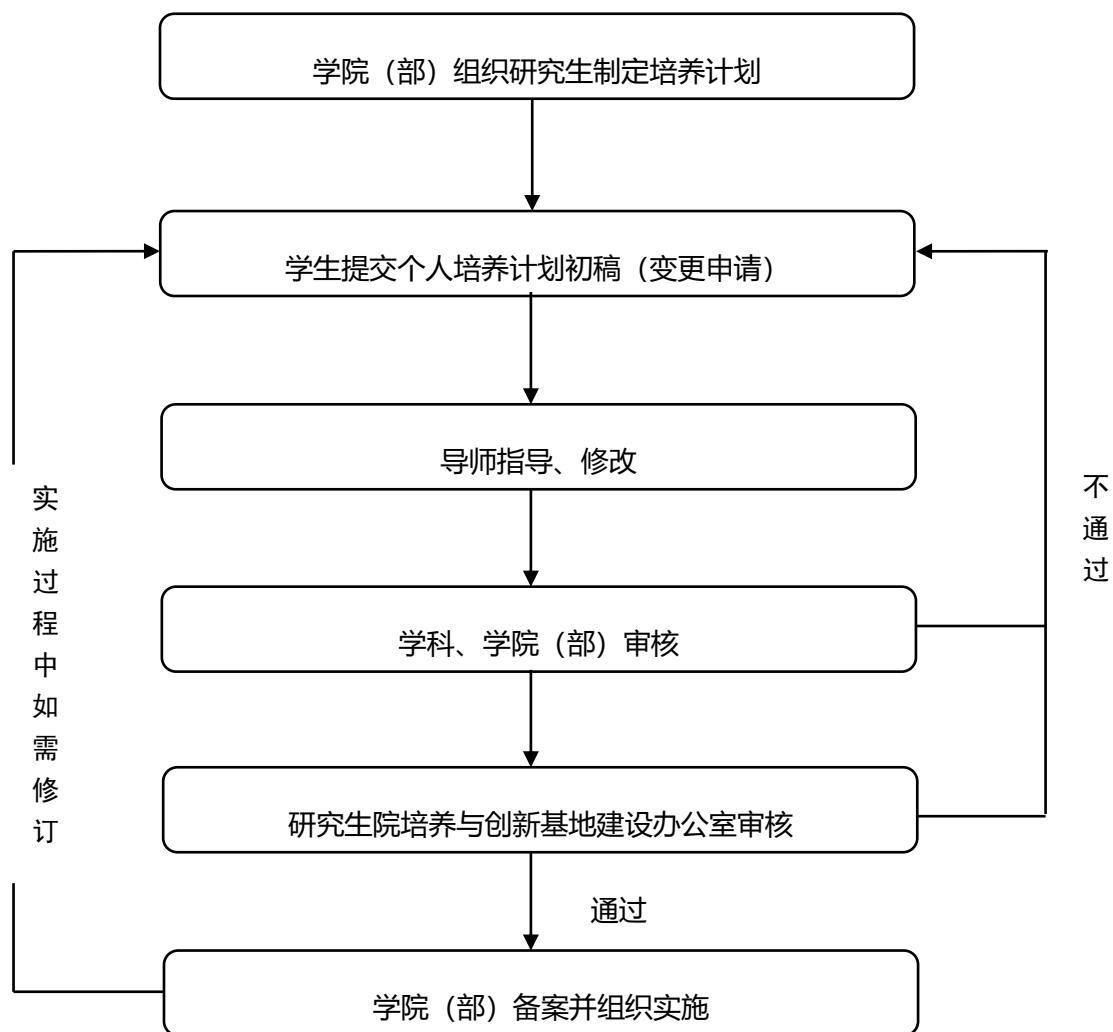
青岛大学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流程

(研究生院培养与创新基地建设办公室, 85955501, 浩园教学楼 901-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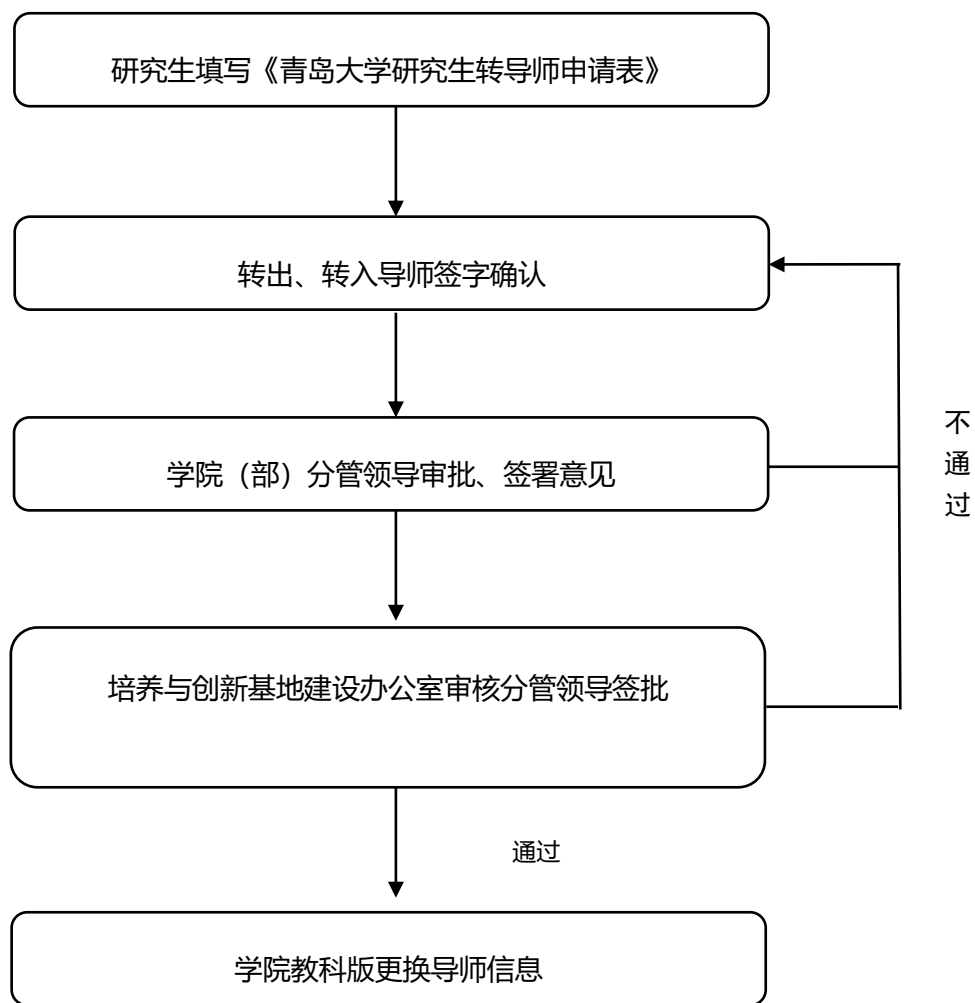
青岛大学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修订工作流程

(研究生院培养与创新基地建设办公室, 85955501, 浩园教学楼 901-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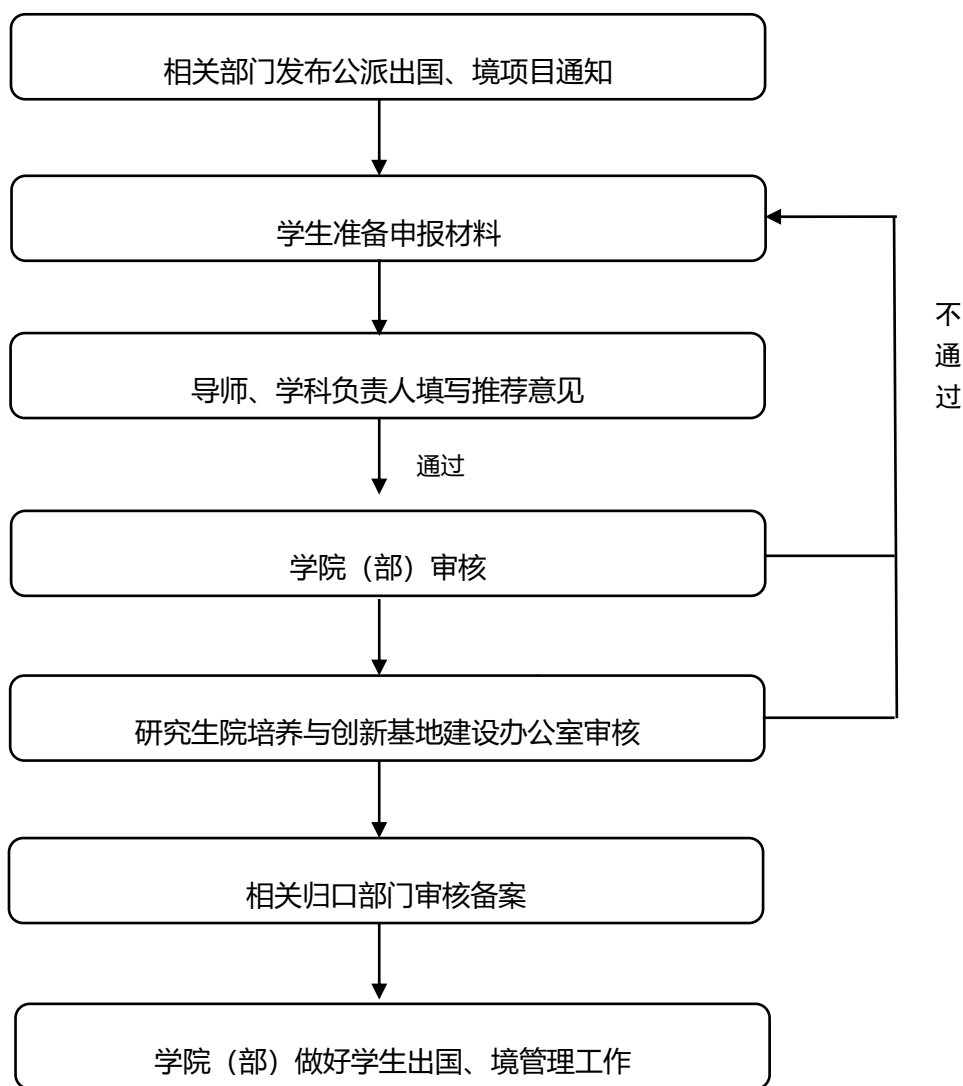
青岛大学研究生转导师工作流程

(研究生院培养与创新基地建设办公室, 85955501, 浩园教学楼 901-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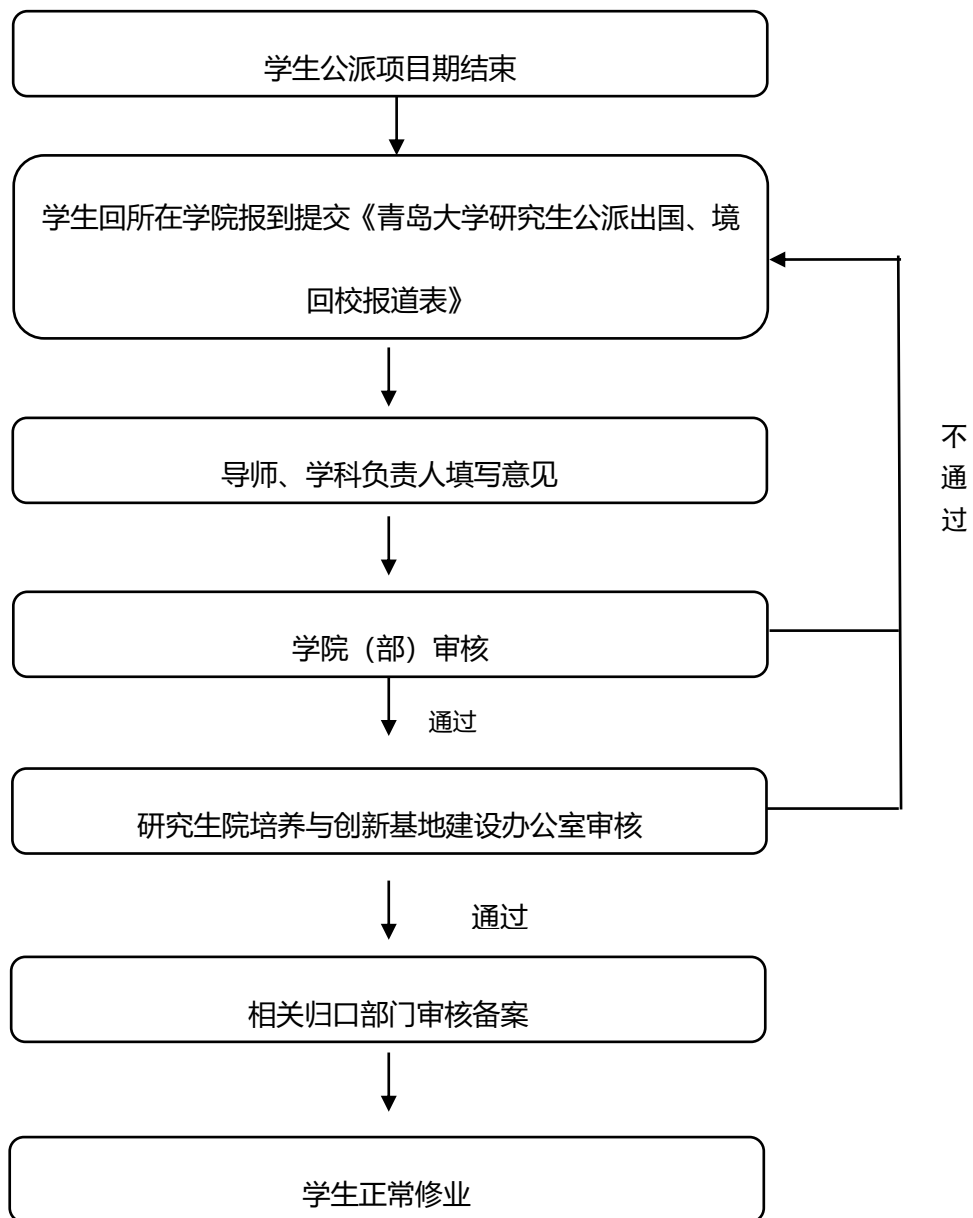
青岛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国、境项目申请审批工作流程

(研究生院培养与创新基地建设办公室, 85955501, 浩园教学楼 901-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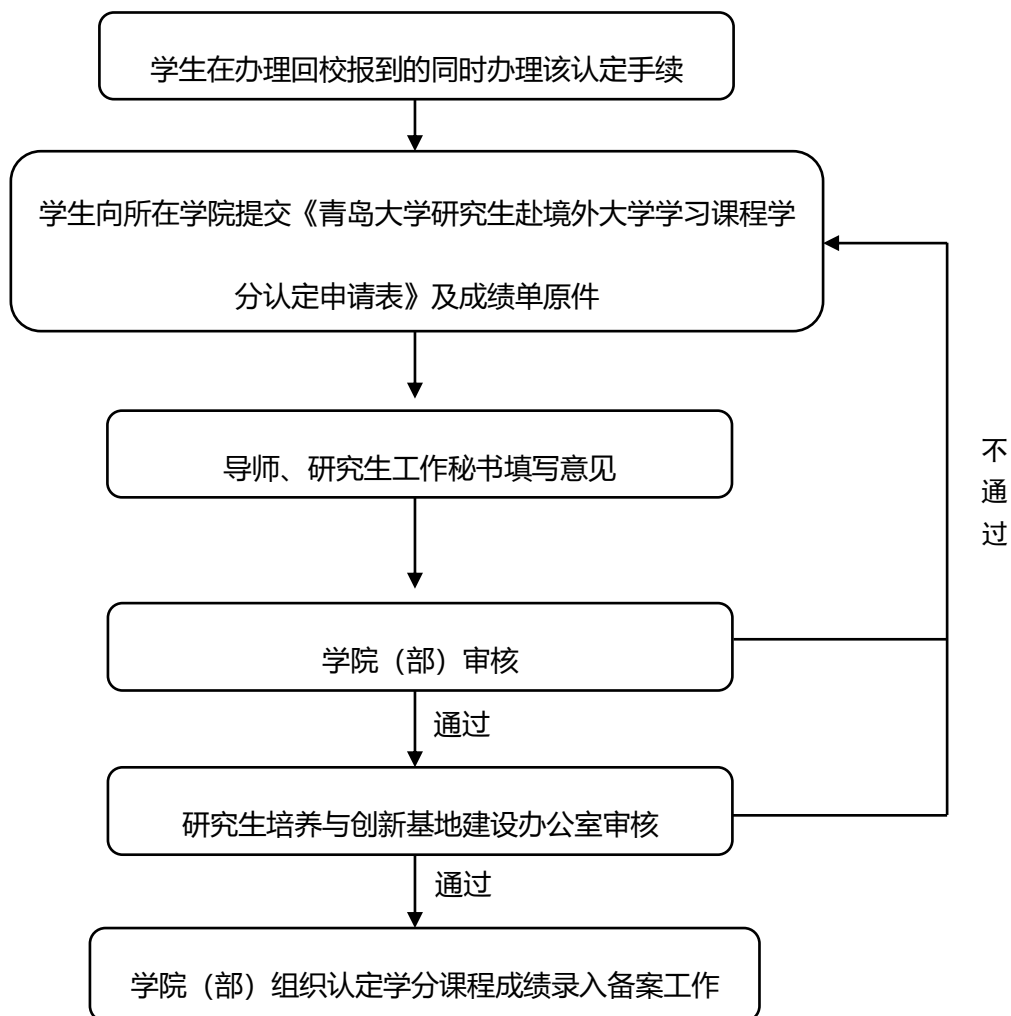
青岛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国、境回校报到手续办理流程

(研究生院培养与创新基地建设办公室, 85955501, 浩园教学楼 901-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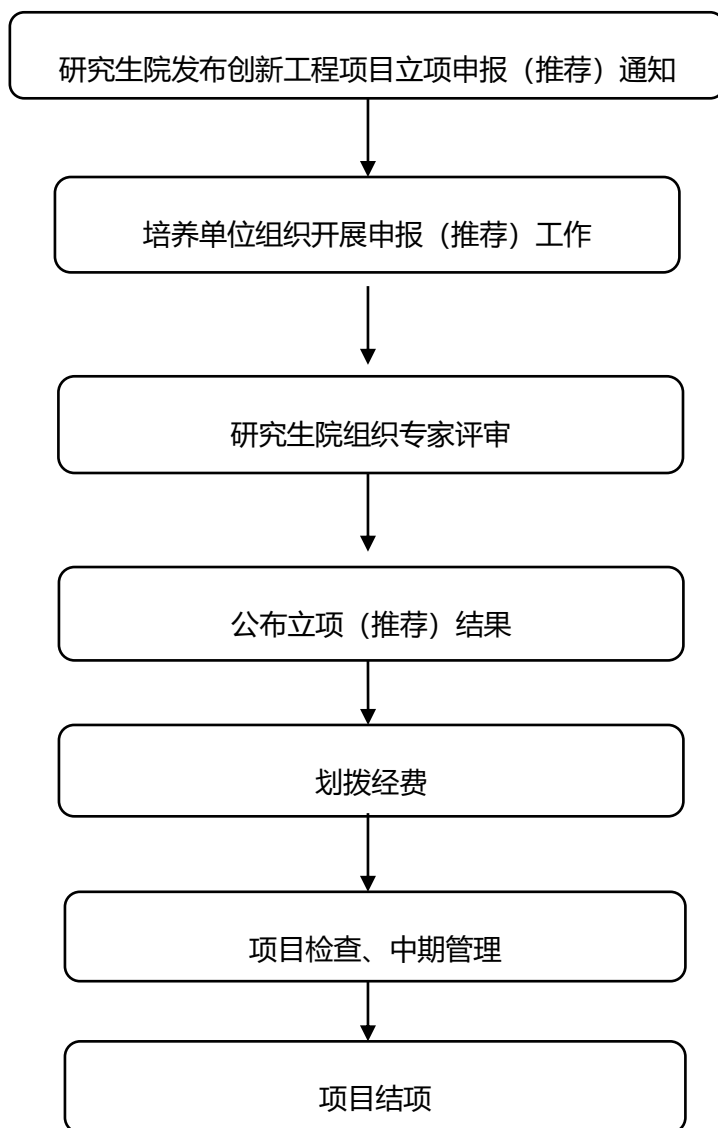
青岛大学研究生赴境外大学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工作流程

(研究生院培养与创新基地建设办公室, 85955501, 浩园教学楼 901-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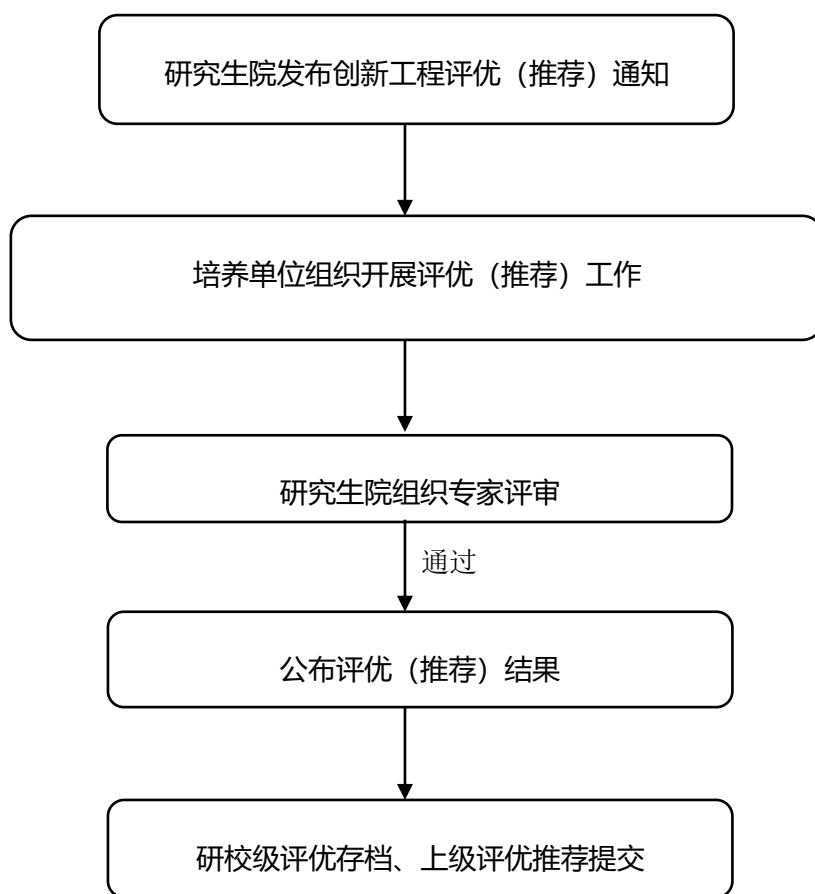
青岛大学研究生创新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流程

(研究生院培养与创新基地建设办公室, 85955501, 浩园教学楼 901-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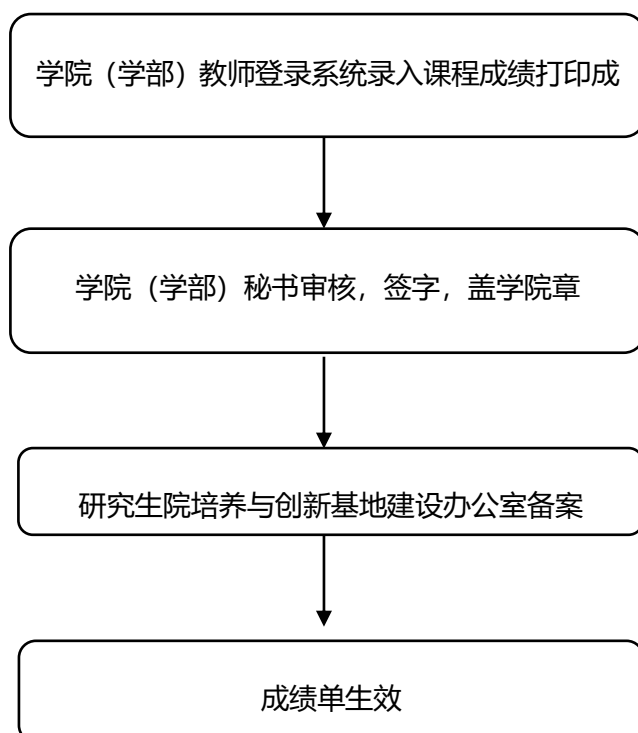
青岛大学研究生创新工程评优工作流程

(研究生院培养与创新基地建设办公室, 85955501, 浩园教学楼 901-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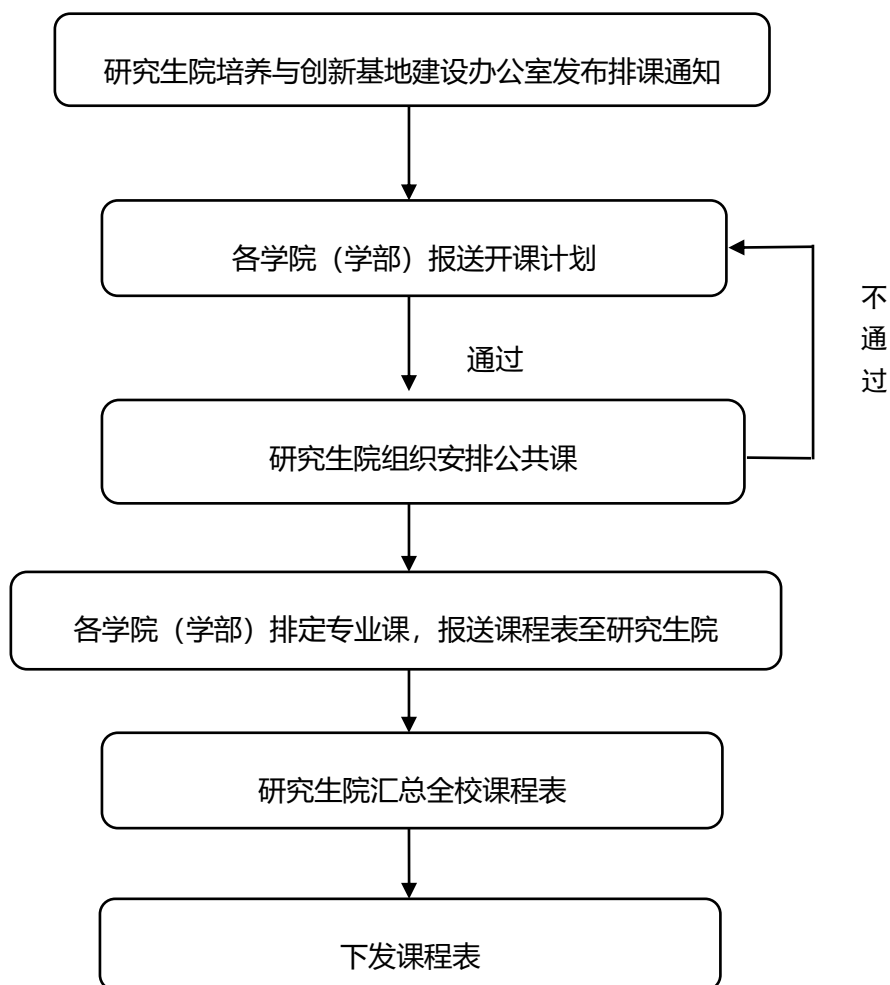
青岛大学课程成绩存档工作流程

(研究生院培养与创新基地建设办公室, 85955501, 浩园教学楼 901-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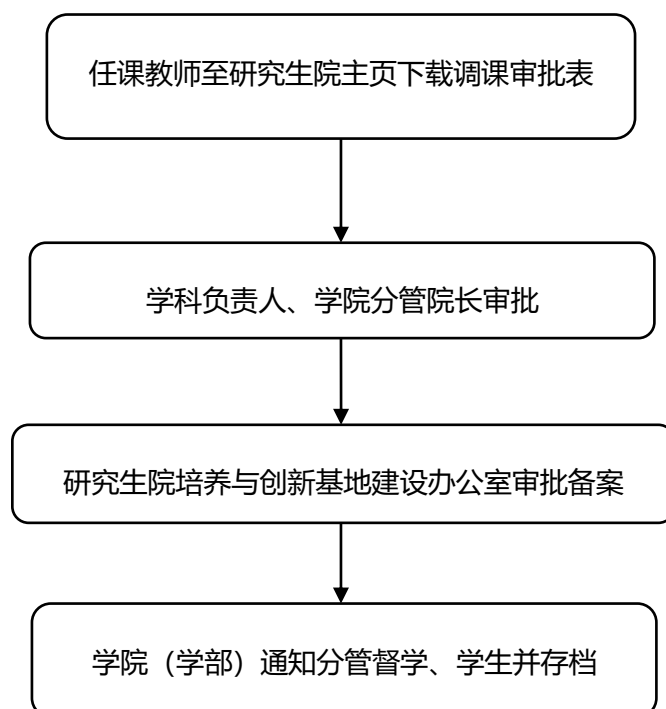
青岛大学研究生课程安排工作流程

(研究生院培养与创新基地建设办公室, 85955501, 浩园教学楼 901-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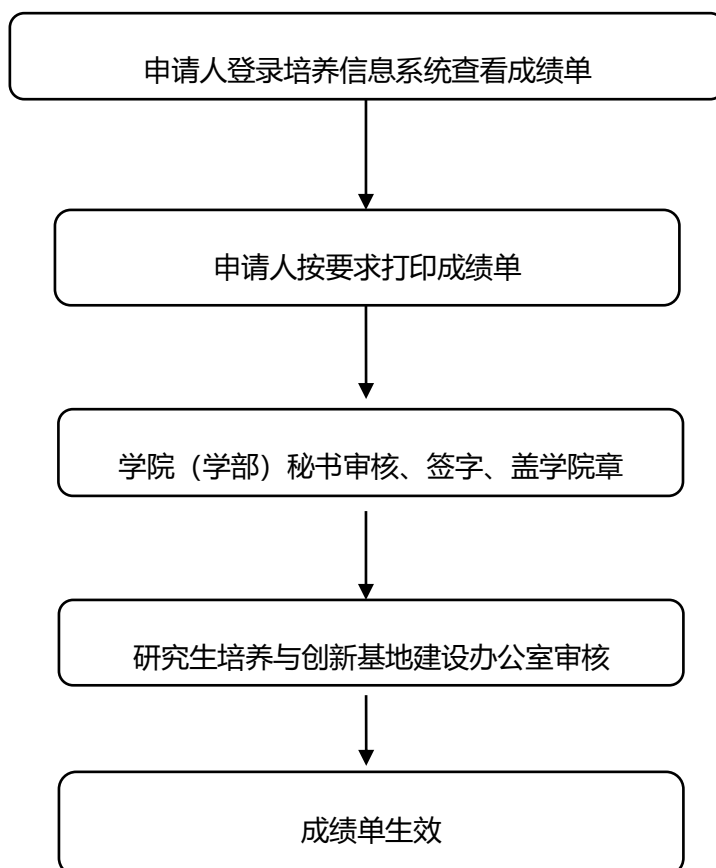
青岛大学教师调停课工作流程

(研究生院培养与创新基地建设办公室, 85955501, 浩园教学楼 901-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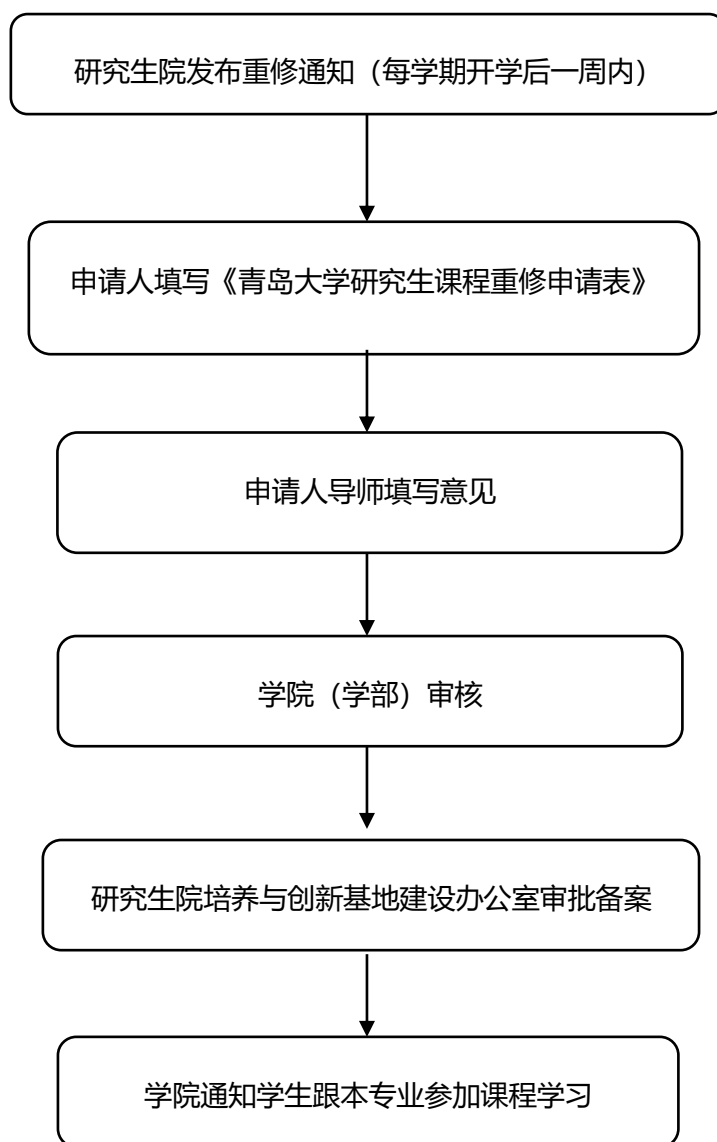
青岛大学研究生成绩审核工作流程

(研究生院培养与创新基地建设办公室, 85955501, 浩园教学楼 901-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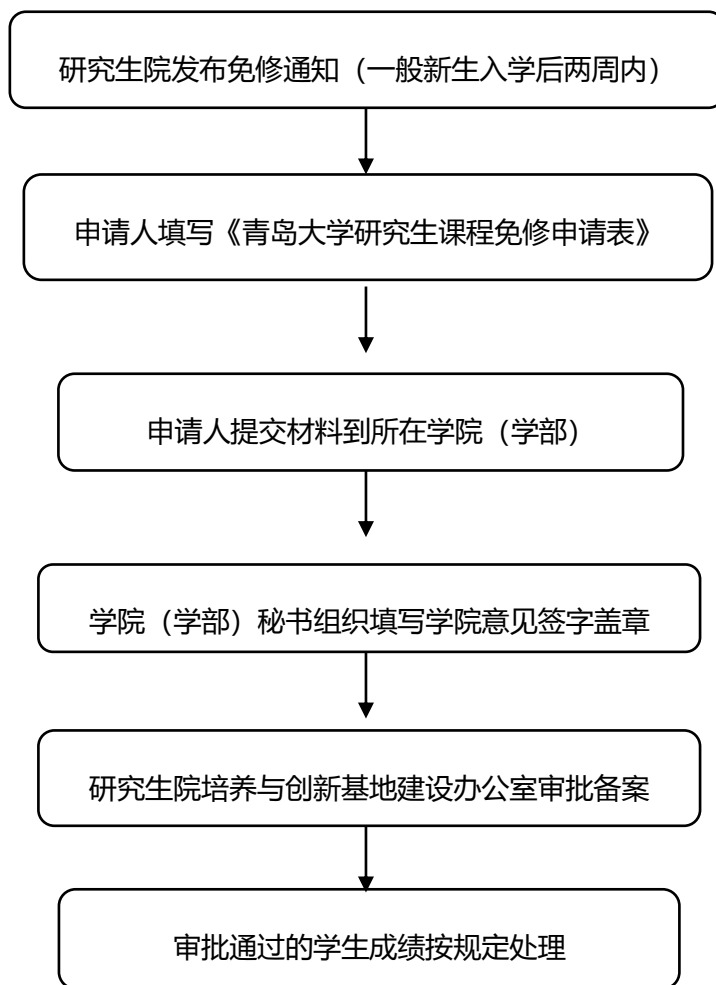
青岛大学研究生重修工作流程

(研究生院培养与创新基地建设办公室, 85955501, 浩园教学楼 901-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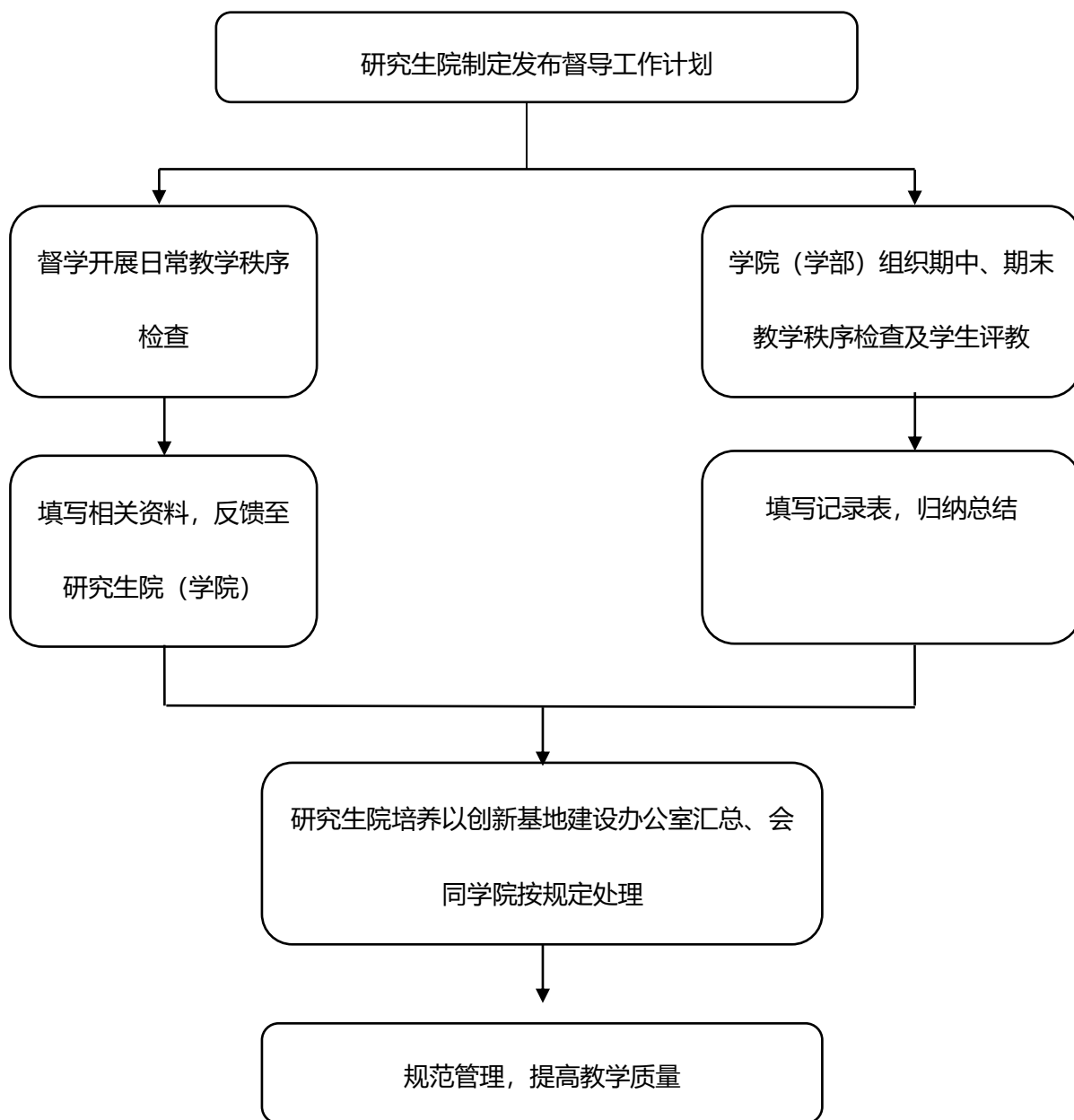
青岛大学研究生免修工作流程

(研究生院培养与创新基地建设办公室, 85955501, 浩园教学楼 901-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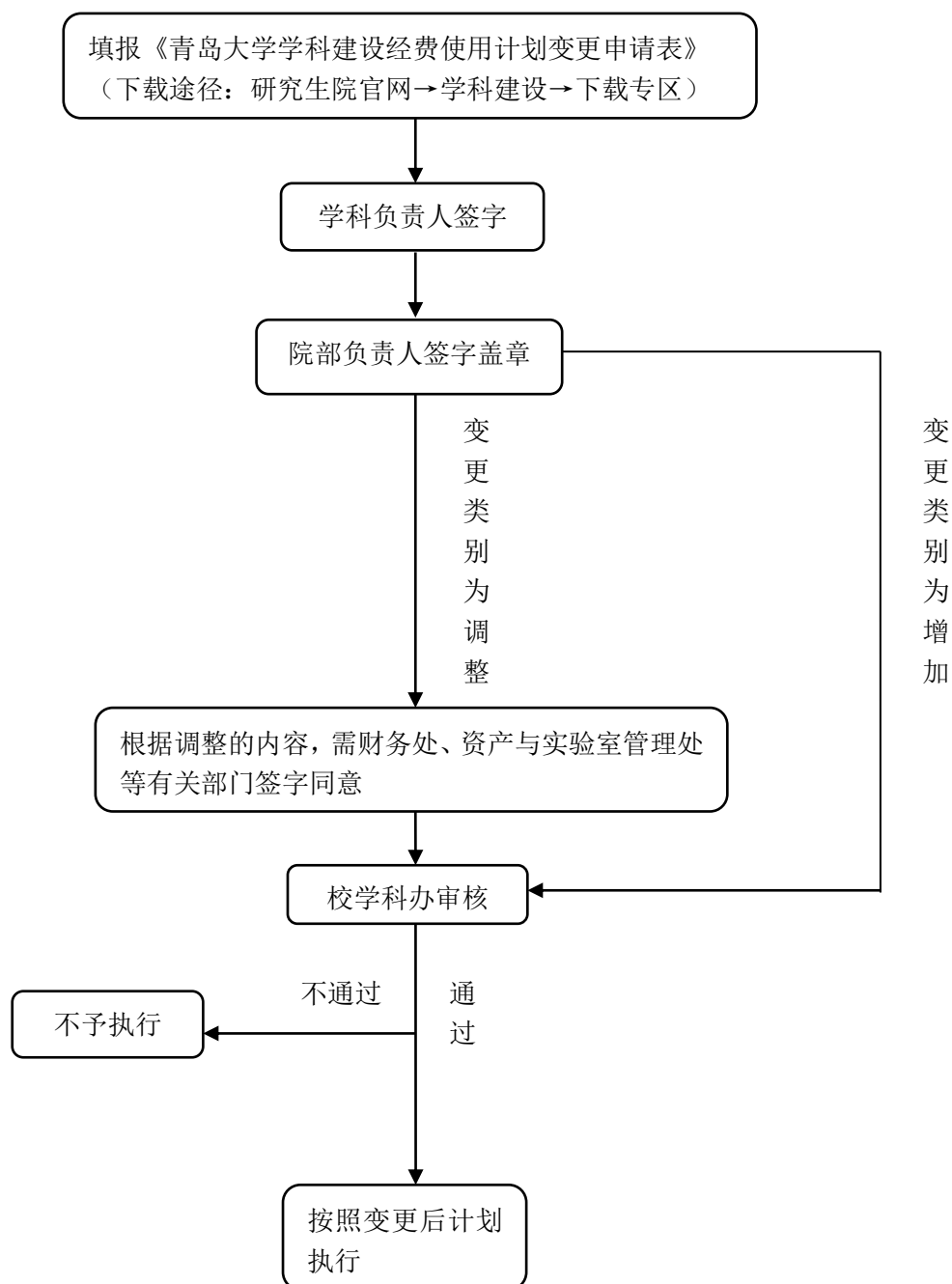
青岛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流程

(研究生院培养与创新基地建设办公室, 85955501, 浩园教学楼 901-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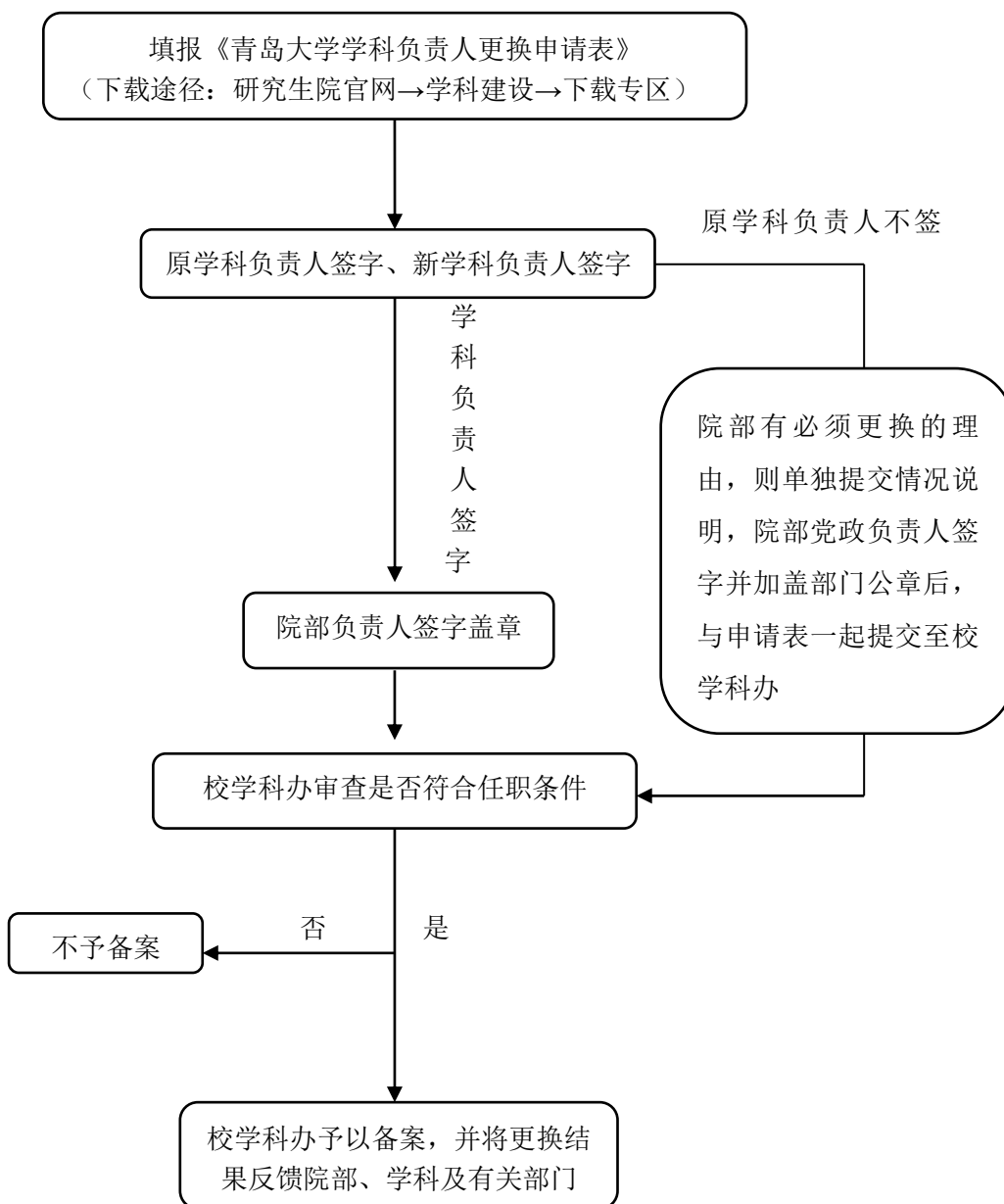
青岛大学学科建设经费使用计划变更工作流程

(研究生院双一流建设办公室, 85953573, 浩园教学楼 1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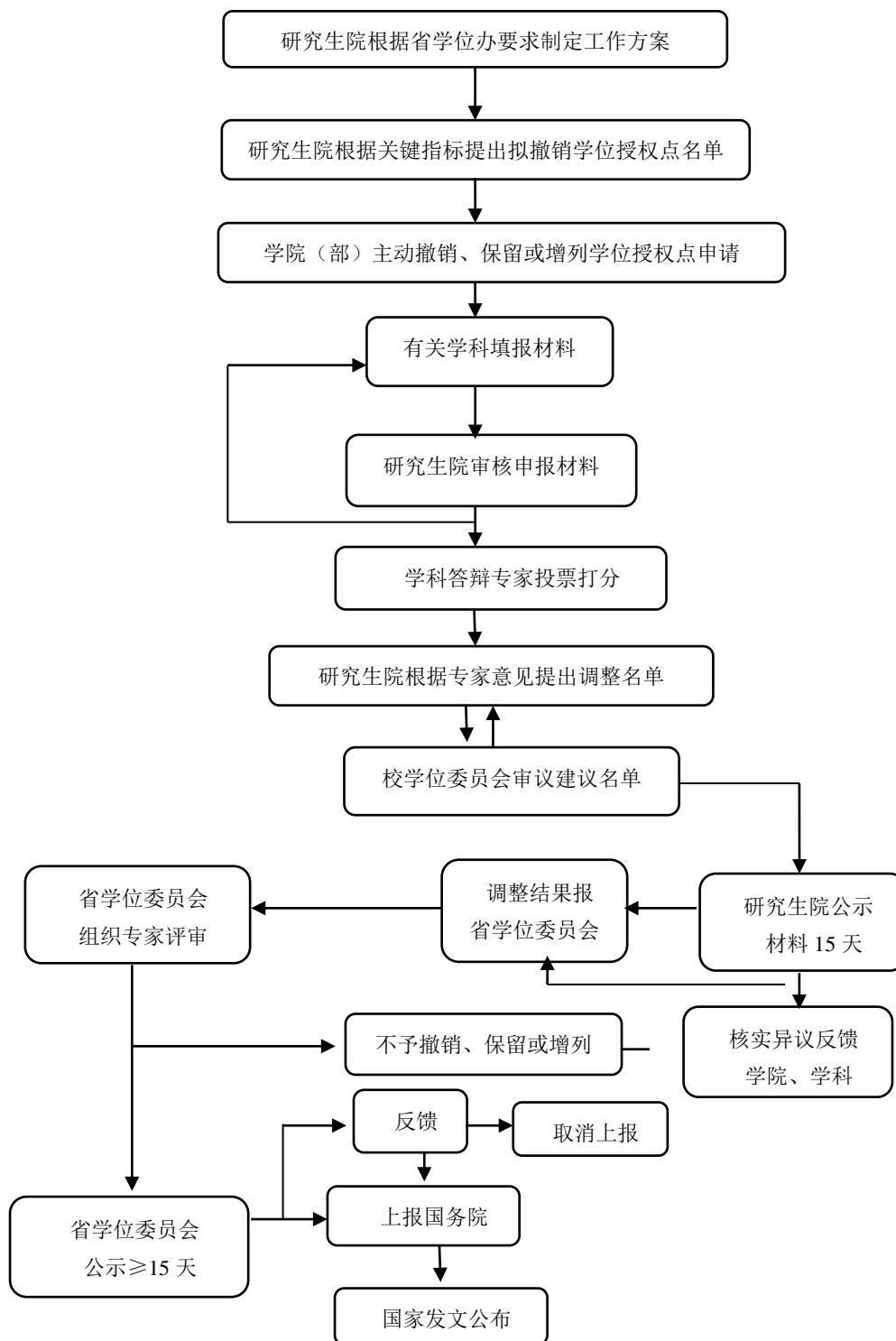
青岛大学学科负责人更换工作流程

(研究生院双一流建设办公室, 85953573, 浩园教学楼 1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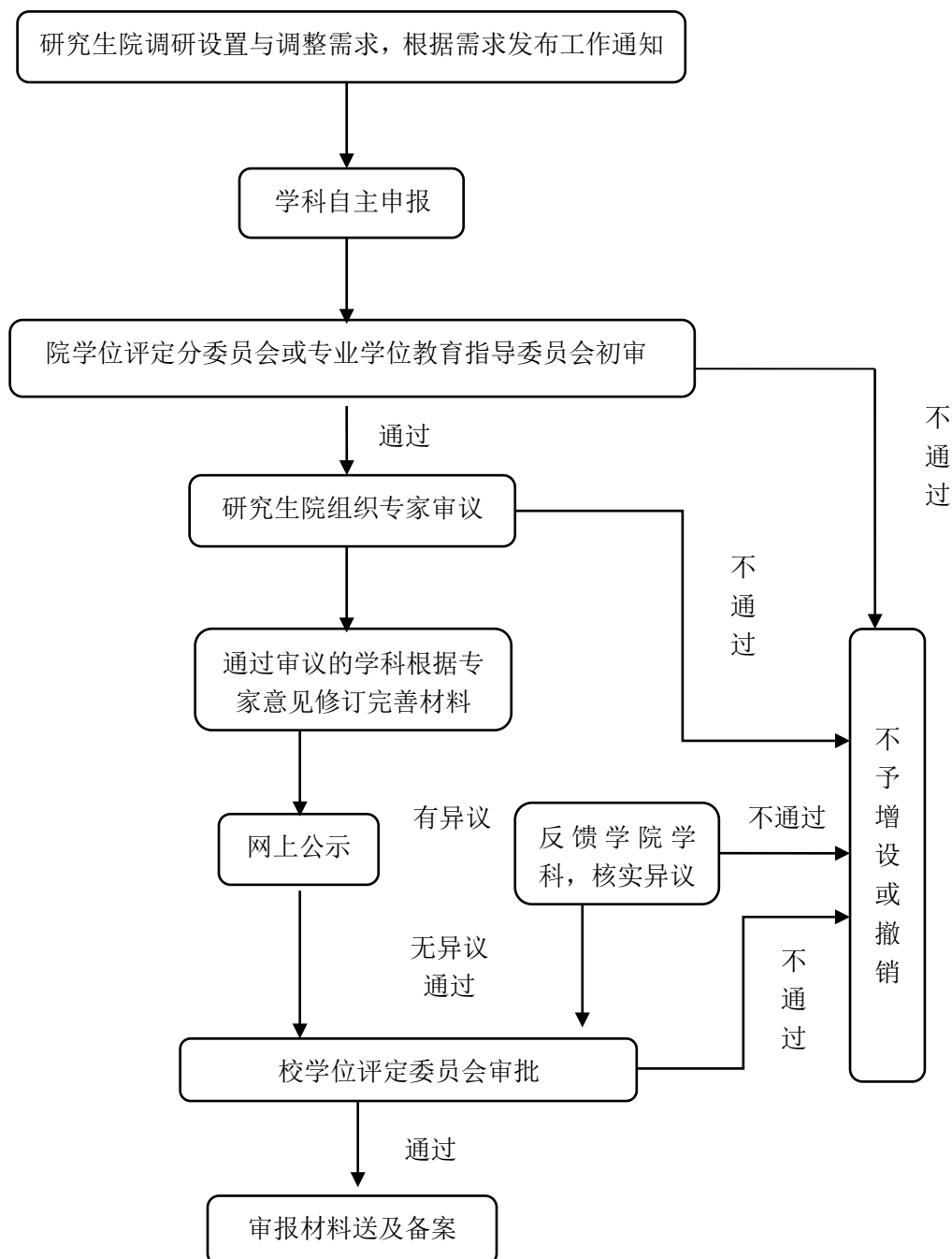
学位授权点自主动态调整工作流程

(研究生院双一流建设办公室, 85953573, 浩园教学楼 1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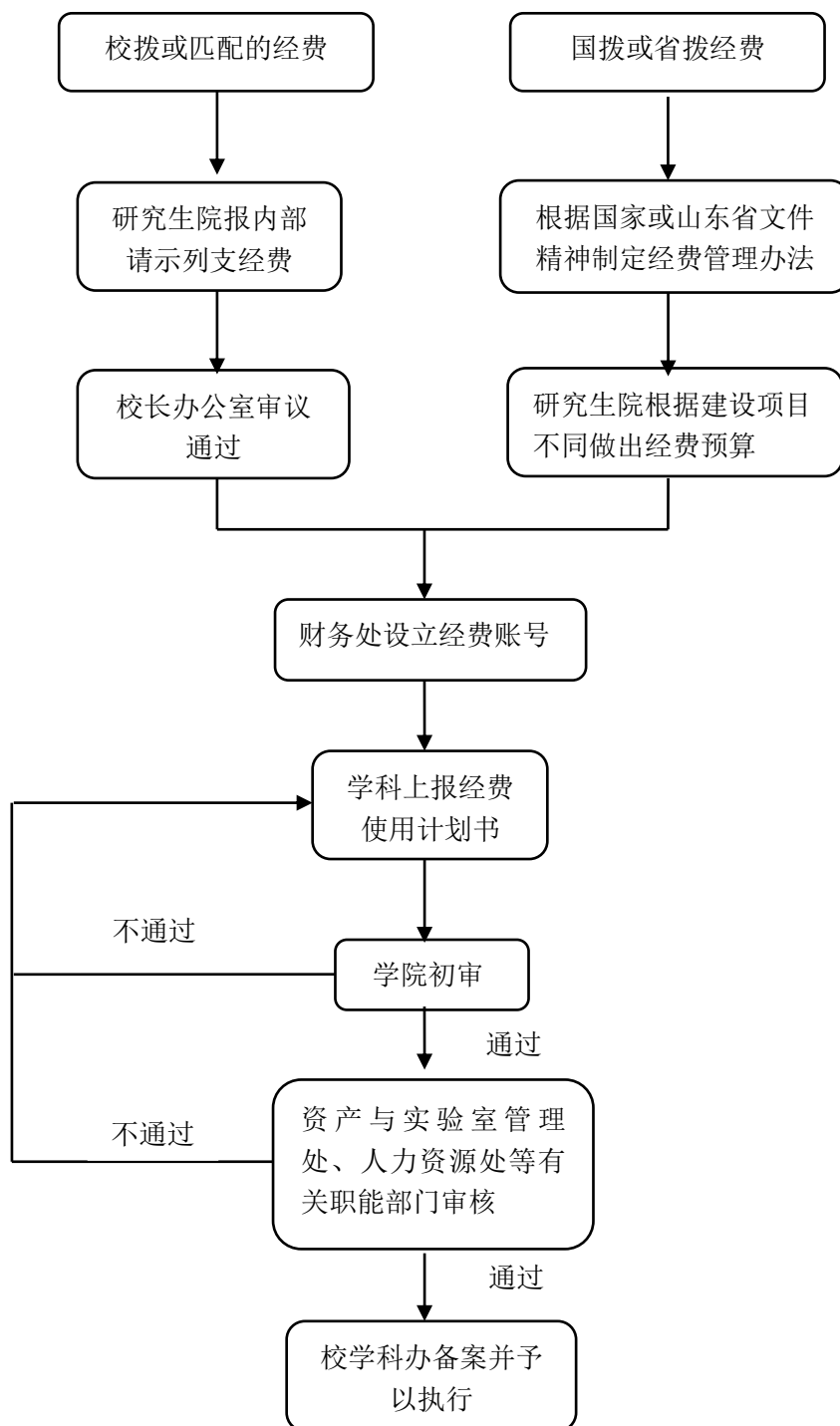
二级学科和学科领域自主设置与调整工作流程

(研究生院双一流建设办公室, 85953573, 浩园教学楼 1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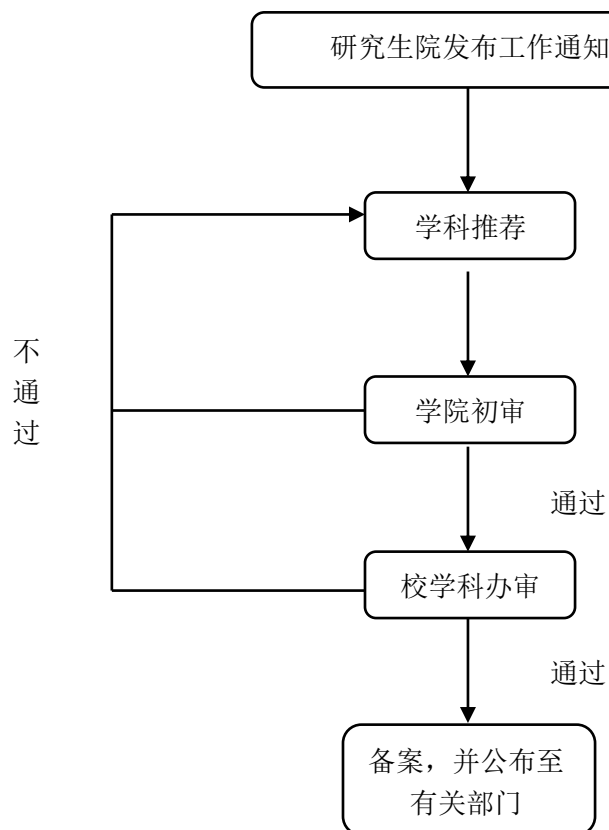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使用工作流程

(研究生院双一流建设办公室, 85953573, 浩园教学楼 1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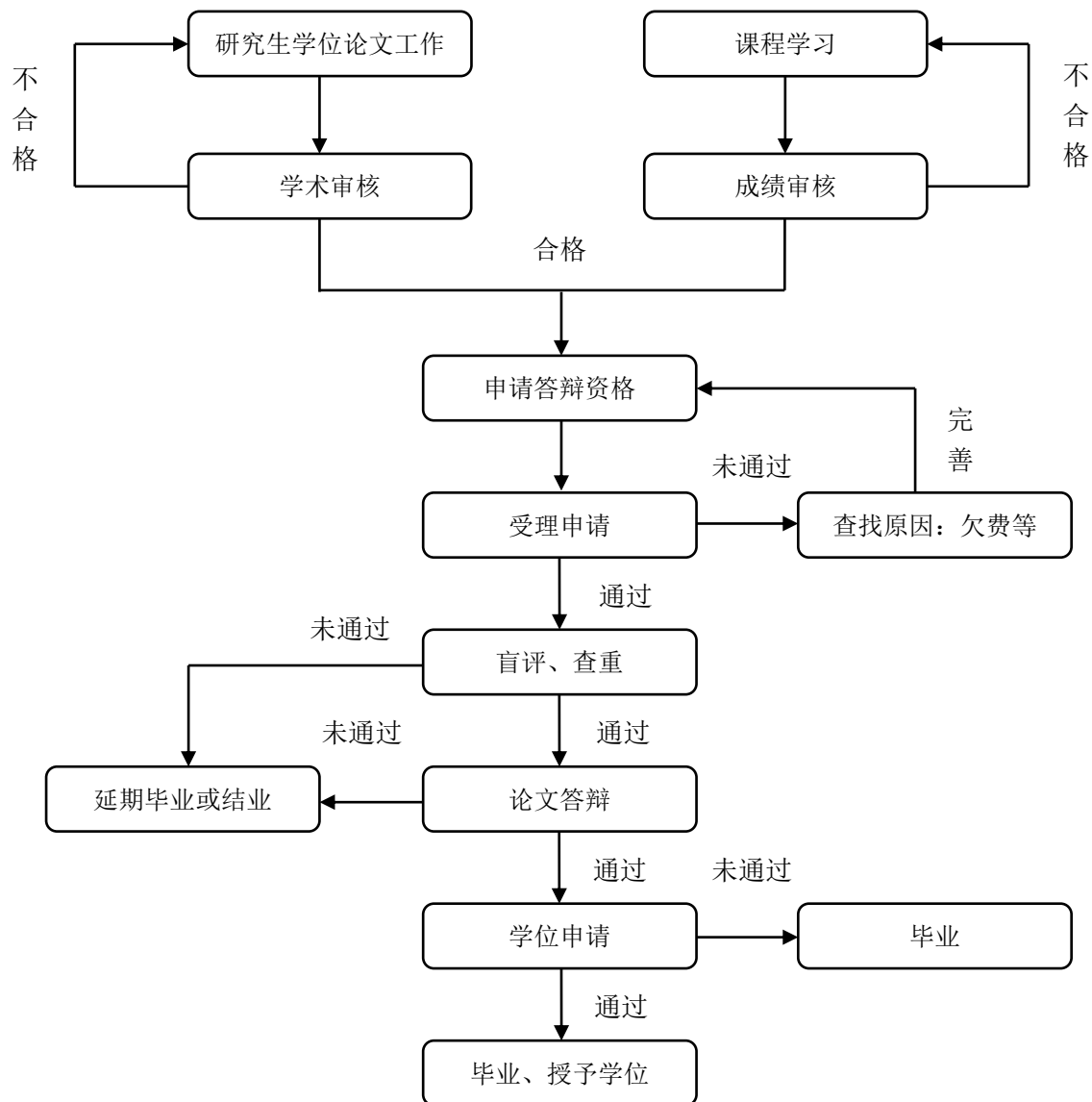
学科负责人遴选工作流程

(研究生院双一流建设办公室, 85953573, 浩园教学楼 1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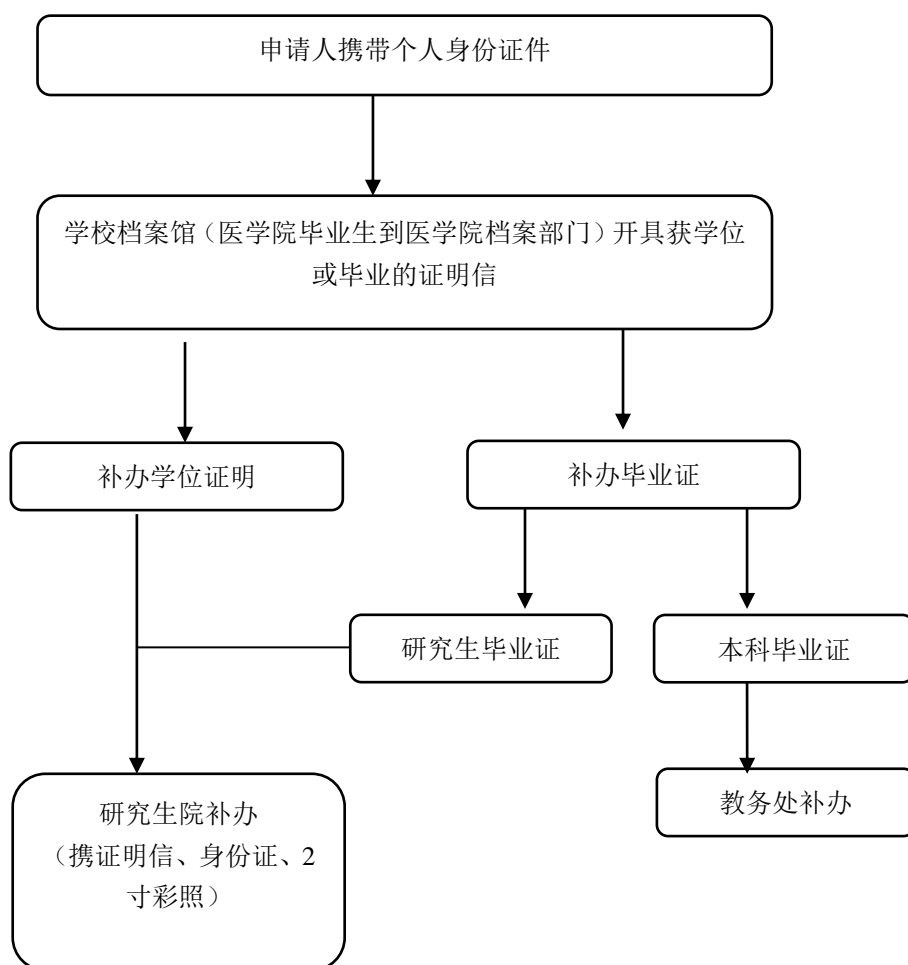
研究生学位申请流程

(研究生院学位与质量监督评估办办公室, 85950708, 浩园教学楼 1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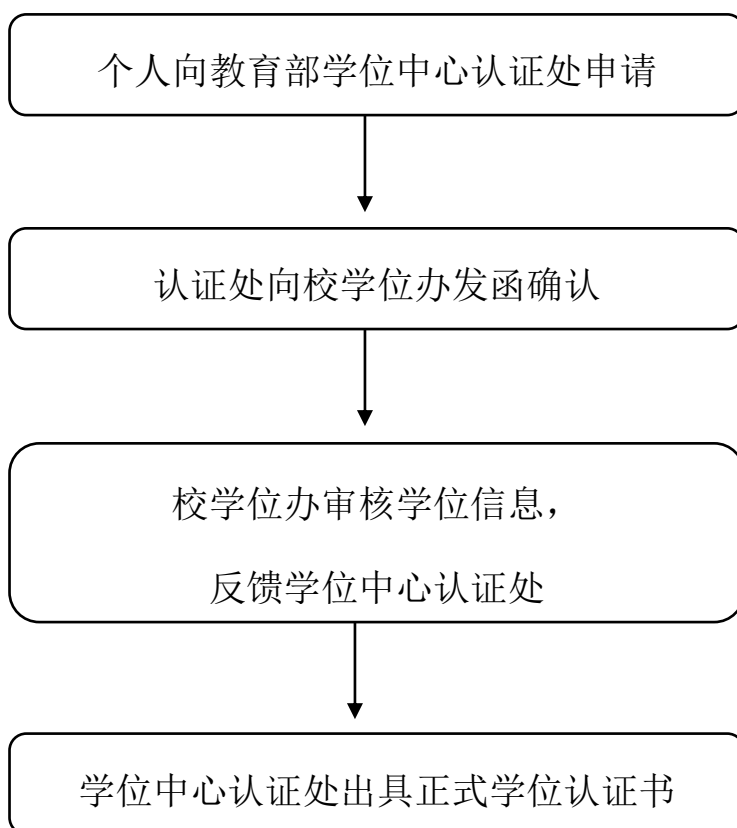
学位(毕业)证明补办工作流程

(研究生院学位与质量监督评估办办公室, 85950708, 浩园教学楼 1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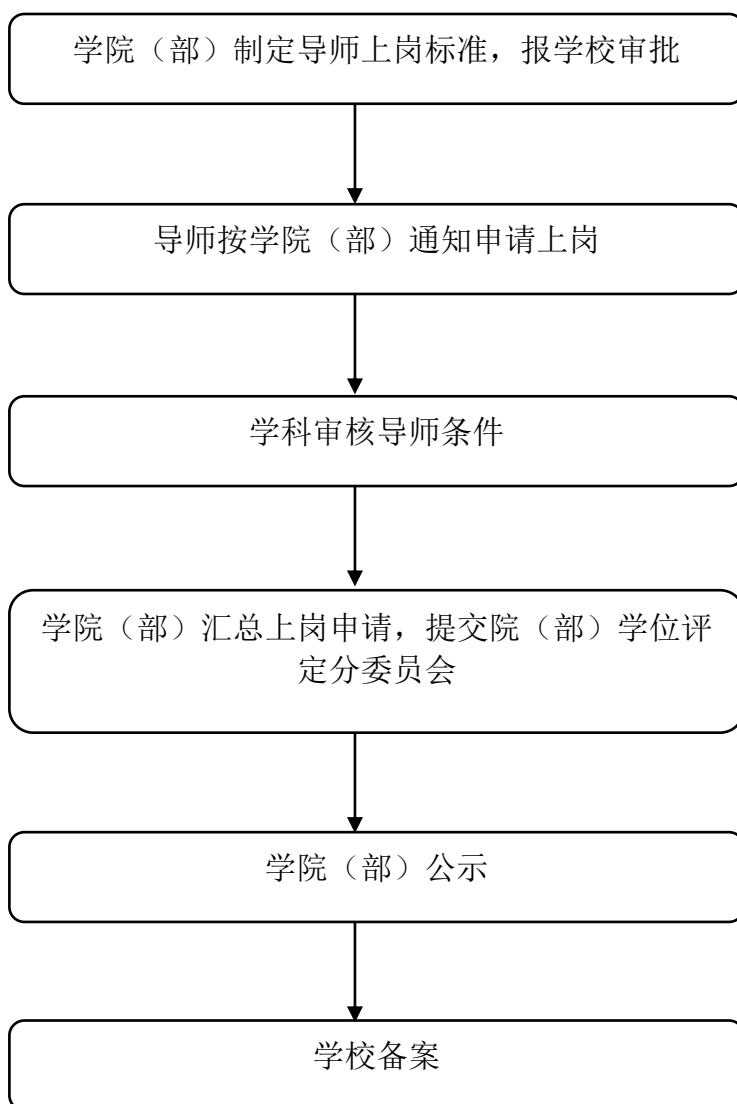
学位认证工作流程

(研究生院学位与质量监督评估办办公室, 85950708, 浩园教学楼 1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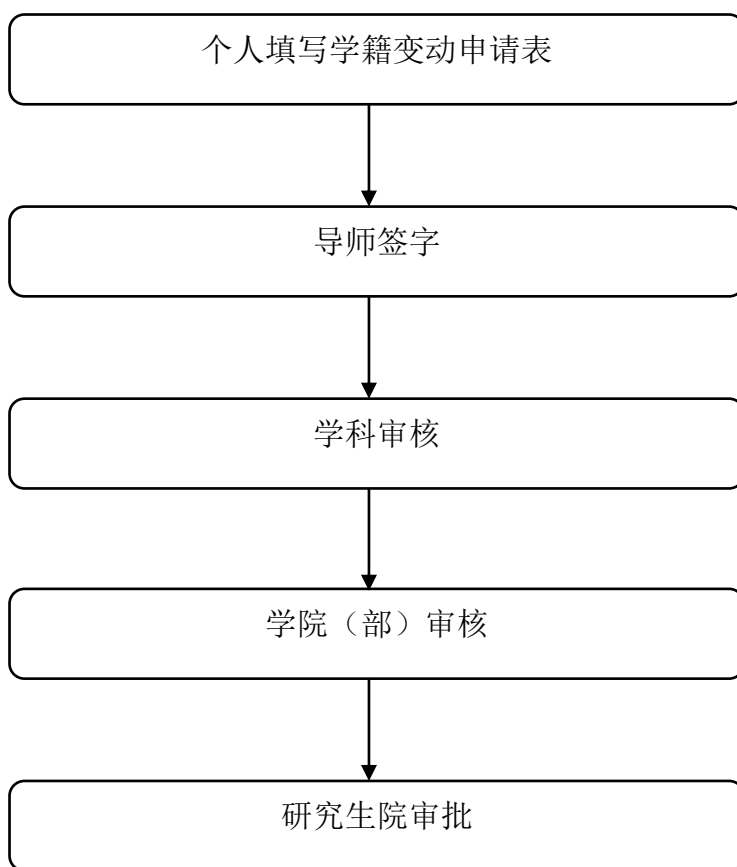
硕士生导师上岗流程

(研究生院学位与质量监督评估办办公室, 85950708, 浩园教学楼 1003)



研究生学籍变动流程

(研究生院学位与质量监督评估办办公室, 85950708, 浩园教学楼 1003)



研究生论文评优流程

(研究生院学位与质量监督评估办办公室, 85950708, 浩园教学楼 1003)

